

8. 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103 年 1 月 25 日舉辦啓用典禮。

9.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0. 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為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245 萬，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11.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興建地上三層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動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2.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本案 102 年 12 月 9 日決標，預定 103 年 2 月開工，104 年 2 月完工。

13.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1 月 13 日舉辦動土典禮，104 年 2 月完工。

14.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

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5. 燕巢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m²），未來除爲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爲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 103 年底完工。

16.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6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17. 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路口的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65.52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於 103 年 1 月 8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五)學校工程

1.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2.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4,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於 10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 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完工。

4. 鹽埕區鹽埕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工程

- 興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5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7,5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99 年 6 月 15 日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5.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 億 5,299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6. 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2,33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已於 103 年 1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7.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一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94 萬元，預定 104 年底完工。
 8.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一層樓地上四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252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9.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9,250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 104 年底完工。
 10. 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樓，教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專科教室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11,9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11. 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總樓層面積 1,8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200 萬元，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102 年 9 月 4 日完工。
 12.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4,341.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88 萬元，於 103 年 1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13. 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為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

14.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15. 岡山區壽天國小 98 年度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

興建鋼構風雨球場地上 1 樓，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830.3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元，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完工。

16. 仁武區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17. 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18. 旗山區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提供師生安全的教學環境，另結合社區特色，帶動社區教育文化，總經費 5,966 萬元，102 年 7 月 5 日決標，工期 450 工作天，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19. 彌陀區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本期工程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構造新建校舍，內容為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附屬服務空間等，共計 45 間國中教室，總樓地板面積 7,643.7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850 萬元，102 年 7 月 29 日完工。

20. 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21. 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工程公告上網中，預定 103 年 2 月 6 日開標及 104 年 6 月完工。
22.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560.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3,686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23.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03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08 萬 4,957 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24.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7,243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刻辦理核定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25. 茂林區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二層，包含 1 樓為兩間專科教室，2 樓 2 間普通教室。總經費 1,935 萬，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完工。
26. 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89 處，面積達 2,177.0532 公頃；102 年度完成林園公 10、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第 1 期）、林園區公（兒）15-5、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第 2 期）、茄荳區茄荳濕地公園（第 1 期）、阿蓮區公兒 4、茄荳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 等開闢工程。103 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湖內區公兒 1、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公兒 94）、三民區灣子內公 A7、路

竹區兒 7、林園區公 11、梓官區兒 2、彌陀區公 1、阿蓮區公兒 3 等開闢工程及辦理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旗津海岸公園、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茄萣區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前綠帶及停車場周邊景觀、蚵仔寮漁港週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典寶溪南岸景觀、苓雅區正道公園、鹽埕區大安公園、仁武區大豐公園、左營區富國公園、小港區二苓店鎮兒童遊戲場、小港區 16 兒 08 夏莊兒童遊樂場、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新興區忠孝公園、梓官區梓平公園、旗山區鼓山公園（第三期）、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等改善工程，為營造樂活宜居城市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岡山區岡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區岡山公園佔地約 5.25 公頃，基地位於區內商業活動頻繁、人潮聚集地區，是岡山區重要的公園綠地，一直以來也是社區居民休憩活動的場所，本府計畫分 2 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及改造，整體改造經費約需 2 億 2,945 萬元。101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及髒亂，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102 年度續辦理第 2 階段工程，針對公園周邊違建物、未徵收用地，進行空間再造利用，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將公園再造為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綠地，以生態綠意及人文特色為主軸，描繪一幅都會中的綠色願景，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工。

2. 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將更展現高雄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完工。

3. 林園區公 10 開闢工程

林園公 10 位林園區核心地帶，基地達 1.2 公頃，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工，增植 170 株喬木植栽及 7,000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一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06 噸，對於林園綠色家園的營造有相當的助益。

緊鄰有一大型立體停車場，周邊計畫有公 11 公園用地可串連活動，非常適合作為地區文化社教場所。103 年度比鄰計畫開闢有林園（公 11）公園可串連活動，興建的文化及運動場所包含，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另外 190 坪體育館，作為羽球、排球、桌球等休憩運動場地，是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

4. 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

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

5.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2 期施工，101 年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1-4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及解說中心、賞鳥、步道等工程；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 旗山區鼓山公園（第 2 期）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完工啟用，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

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7. 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 (1)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因園區內敬老亭尙有成功敬老協會使用致暫停工，目前已完成搬遷，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復工，103 年 1 月底完工。
- (2) 102 年度林園區公兒 15-5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工，102 年 11 月 7 日完工。
- (3) 102 年度茄苳公兒 1-4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 (4) 102 年度阿蓮青年公園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放。
- (5) 102 年度燕巢公兒 4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開工，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 (6) 102 年度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 (7) 102 年度鳳甲公兒三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 (8) 102 年度路竹公園改造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 (9) 102 年度茄苳濕地公園（第 2 期）景觀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103 年 2 月完工。
- (10) 102 年度湖內公兒 1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開工，103 年 2 月底完工。
- (11) 102 年度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第二期），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開工，103 年 1 月 25 日完工。
- (12)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闢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103 年 2 月底完工。
- (13) 102 年度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5 日開工，103 年 2 月底完工。
- (14) 102 年度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預定 103 年 2 月上旬開工，103 年 6 月底完工。
- (15) 102 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預定 103 年 2 月上旬開工，103 年 6 月底完工。
- (16)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1 月 31 日完工。

8.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完成大寮區公 1 景觀再造工程（第 2 期）、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景觀工程、前鎮區民權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中正一路至福德三路）、苓雅區 01 綠 24 及崗山仔 08 兒 02 景觀改善工程、鳳山區鳳甲公兒 3 公園景觀改造工程、茄苳區運動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路竹公園改造工程等，並續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鹽埕區大安公園改善工程、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二)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綠美化

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大埤路、擴建路、南京路、澄清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施作長度達 120 公里；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月眉基地、岡山區岡山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西子灣、五福圓環、民生圓環、幸福川、鹽埕 01 綠 08、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凹仔底特專一二、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美濃東門樓、真愛碼頭花牆、中正三多路口槽化島、阿公店水庫入口周邊等重要公園綠地、景（節）點。共計栽植喬木約 4,200 棵、灌木約 77 萬株，均已加強綠美化施作完成。

(三)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102 年度道路工程：

- (1)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2) 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3) 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3 年 1 月底前完工。
- (4) 102 年度高雄市鳳山、岡山及旗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完工。
- (5)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7 月 4 日完工。
- (6) 102 年度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 (7) 102 年度大寮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完工。
- (8) 102 年度小港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 (9) 102 年度岡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 (10) 102 年度鳳山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完工。

- (11) 102 年度苓雅區等 AC 鋪面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12) 102 年度道路齊平示範計畫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 (13) 102 本市前鎮區擴建路（國華一街至大華一路），於 102 年 12 月 8 日完工。
- (14) 102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 102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16) 102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2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18) 102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 102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 102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21) 102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2) 102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3) 102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4) 102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完工。
- (25) 102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完工。
- (26) 102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7) 102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28) 102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 (29) 102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等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
 - (30) 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1) 102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2) 102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3) 102 年度旗美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4) 102 年度高雄市旗山以及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5) 102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桃源以及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6) 102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7) 高雄市岡山區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工。
2. 橋梁改善工程：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908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路燈工程

1.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2. 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3. 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4. 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5. 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6. 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7. 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完工。
8. 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完工。

9. 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10. 本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明誠路至大順路）夜間照明改善，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工。
11. 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完工。
12. 高雄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13. 高雄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14.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101 年度本市路竹等 8 區、鳳山等 7 區、小港等 7 區、三民等 7 區、岡山等 6 區計 5 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工。
15. 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完工。
16. 102 年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 月 6 日辦理點燈啓用。
17. 102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 102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9. 102 年度三民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 102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 102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2. 102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3. 102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4. 102 年度鳥松等區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5. 102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

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26.102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27.102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完工。

28.102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29.102 年度區大寮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30.102 年度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底完工。

31.102 年度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計 103 年 6 月底完工。

(五)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102 年度全市計有 29 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6 件 129 地點，已全數執行完成，面積約 25 公頃。

2.102 年度完成大發工業區北大門閒置空地綠美化、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等，施作面積約 20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2 年 9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246,406 棵，累計年減碳量 18,057 噸/年/公頃。

(六)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2 年度辦理大寮區翁園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小港區二苓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路竹區一甲國小、美濃區龍肚國中、旗山區溪州國小、大樹區溪埔國中、燕巢區深水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前鎮區中正高工、鼓山區明華國中等 12 所學校已施作完成。

(七)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2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4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8 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陸續執行完成；102 年 1 至 12 月 AC 維修面積約 101.48 萬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39,135 件。

2.路燈維護

102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5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

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6 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5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2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 1 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案，皆正常維護中。

(3)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111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58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0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 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54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39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876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742 件。

(二) 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 288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 48 件。
3. 取締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19 件。
4. 配合 102 年青春專案取締左營區、新興區、仁武區、小港區等行政區違建共計 11 件。
5. 配合轄區公所整頓旗山區旗南一、三路、溝坪路、大德路等及阿蓮區台 28 線及忠孝路 434 號旁空地大型違規廣告招牌 21 件。
6. 配合觀光局「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拆除旗津區廟前路 5 至 66 號等佔用人行道鐵棚架違建 44 件，以振興地方觀光。
7. 配合旗山區公所拆除東平里興中路 14 號等 14 件廢置空屋。
8. 拆除佔用小港區坪鳳段 104、106 地號及高鳳段 93 地號市有地鐵皮屋違建。
9. 拆除旗山區太平里大德段 1291 及 1292 地號道路用地地上物及旗山區旗南一路與永平街口廢棄空屋。
10. 配合本府秘書處拆除前金區自強二路 161 巷 3 號、成功一路 447 巷 32 號、前金二街 9 號空屋共計 3 件。
11. 配合經發局拆除佔用仁武區竹圍段 184 地號市有地棚架。
12. 配合警察局拆除佔用新興區文橫二路 167 巷 1 型鐵管、平台等障礙物。

13. 配合鳳山區公所拆除曹公路 133 巷、129 巷登革熱廢棄空屋 6 件。
14. 執行蘇力、潭美、菲特颱風來襲期間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交辦案件共計 34 件。
15. 拆除鳳山區文雅東路 158 號 5 樓、大德街 52 之 3 號 5 樓、左營區左營大路 633 號、前鎮區建華街 50 號等鴿舍違建共計 4 件。

六、榮耀分享

(一)市長陳菊榮獲 2013 年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二) 2013 年國際宜居城市獎

1.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建築專案類金獎）
2. 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自然專案類金獎）
3. 得樂日嘎橋（建築專案類金獎）
4. 前鎮之星自行車道橋（建築專案類銀獎）
5. 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社會經濟類銀獎）

(三) 2013 健康城市獎

1. 陽光捕手永續高雄光電城（健康永續類創新成果獎）
2. 有愛無礙雄蓋讚（高齡友善無礙類創新成果獎）

(四) 2013 傑出運輸建設獎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優等獎）

(五) 2013 中華建築金石獎

1.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 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3. 茄苳區茄苳濕地生態保育工程
4. 岡山區中山公園改造工程
5. 101 年度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6. 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7.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8. 101 年度鳳山區公 5 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9. 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
1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11.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12.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3.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14.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15. 得樂日嘎橋新建工程
16. 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17.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18.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六)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 中都濕地公園
4. 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5. 衛武營都會公園
6. 旗津生命紀念館
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8. 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
9. 高雄市茂林區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
10. 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
11. 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12. 鹽埕綠廊第五期-鹽埕 08 開關工程第五期
13.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4.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十號公園新闢工程
15. 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改造工程
16.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17. 右昌森林公園
18. 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19. 101 年度茄萣濕地公園（公 12）工程
20. 101 年度鳳山運動公園再造工程
21. 100 年度大東公園改善工程
22. 101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第二期）
23. 100 年度岡山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七) 2013 建築園冶獎

1. 高雄市立美術館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工程統包案
2. 鹽埕綠廊
3.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4.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5. 岡山區劉厝公園開闢工程

- (八) 102 年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評榮獲全國第一，10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全國第一，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全國第二名及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高雄市獲評都會型類組優等獎。
- (九) 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榮獲 201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特等獎。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興建「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三)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 (四)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五) 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七) 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八) 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九)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疏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

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四) 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五)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六)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七)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八) 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九)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102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714 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9.98 %（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47,352 戶）。

(一) 102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3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2 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1 標，為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3) 103 年度管線工程預計發包 1 標，為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

(4) 102 年完成長度為 14.62 公里，累積 100.22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2 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II 區重新發包、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及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14 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及 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及 II 標。

(3) 103 年度用戶接管工程預計發包計 4 標，分別為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及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

(4) 截至 102 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49.98%。

(5) 102 年完成戶數為 1.6 萬戶，累積 7.2 萬戶。

(6)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二)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17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3,121 戶。目前進行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B 區在 102 年 3 月竣工，因 A 及 C 標廠商惡意倒閉，故於 101 年 11 月重新發包工程開工。101 年度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55 戶，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6,176 戶，102 年度完成 3,022 戶，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19,198 戶。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 1.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 2.102 年下半年度完成之工程計 3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工程。
- 3.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8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 4.102 年底完成發包案件計 3 件，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 5.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48.14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764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6.5%，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1.76%。
- 6.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有關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部分，本府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與內政部及經濟部簽訂合作意向書，規劃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做為示範推動計畫，目前由營建署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四)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 1.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為 28.98 公里。
- 2.102 年度完成工程計 1 案，為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817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4.89%。

(五)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2 公里。
2. 102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 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
3. 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4 月份發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主要檢視區域為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內污水系統。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4,289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24,594 公尺。
2. 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1,160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155 公尺。
3. 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3,494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3,493.4 公尺。
4. 本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驗收合格且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付款。

(八)中區污水處理廠系統改善工程

1. 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及能源設施管理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分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

- (1)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金額 1,107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成，結算金額為 1,011 萬 3,201 元，目前設備運作順遂，估計每年最高可發電度數約為 71,298 度。
- (2)廠區用水處理系統案（契約金額 5,867 萬元），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竣工、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初驗，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正式驗收，工程完成後，除原有中區廠可產生之回收用水外，可再額外提供 1,500CMD 再生水，予廠區及街道清洗等非人體接觸用途，同時可替代廠區自來水使用量約 100CMD。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二)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1.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 (1)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底完工，結算金額約 4,055 萬。
 - (2) 中期方案則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坡度約為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D，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為 5,000 萬，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3 年 2 月底完工。近期中期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三)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於 102 年 7 月完工。

(四)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延續應急工程

- 1.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
- 2.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另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5 月完工。
- 3.本府水利局持續推動「仁武區獅龍溪排水後續延續應急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中欄橋上下游（0K+760~0K+920）整治，施作護岸長度約 12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700 萬元，於 102 年 7 月完工。

(五)茄荳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 1.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將透過整體規劃，結合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規劃護岸拓寬整治改善約 528 公尺、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並利用竹滬鹽灘濕地滯洪、分洪。
- 2.工程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核備期末報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並依本府 102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233994600 號函，會議結論略以：「考量 1-4 號道路原路線及替代方案仍在環評會審查，路線尚未確定，故照公展草案通過，暫不修正」。

(六)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 1.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 0k+186 渠道整治。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本府水利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永久用電設備施設完畢。本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復工，預計 103 年 5 月 17 日完工。

(七)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畫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八)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 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3 年 5 月底前完工。

(九)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 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3. 本工程因台電等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抵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並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預計 103 年汛期前完工。

(十)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 第一期工程改善長度 36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 公尺（範圍：0K+400~0K+530），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3. 本府水利局另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同意辦理，所需經費共計 1,800 萬元，工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申報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工。

(十一)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 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819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9 公尺，於 102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 月 17 日完工。

(十二) 高雄市茄苳海岸線整治工程

1. 茄苳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 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 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概估約為 1 億 4,000 萬元，目

前施工中，預計 103 年 3 月 30 日完工。

(三)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84,680,000 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工程委託設計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訂約，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送初步規劃成果。本案後續將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

(四)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300 萬，本府已先行自籌 1,730 萬，並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五)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梁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等等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為了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招標文件載明計畫經費為 5,610

萬元，俟配合地政與都發局之用地取得，並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事宜。

(六)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噸。
3. 本案雖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4. 本滯洪池水利局原設計僅著重於防洪功能之需求，本局考量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檢討增加工程經費為約 7,200 萬元，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完成委託顧問公司，重新檢討設計書圖，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第 1 次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事宜。

(七)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 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 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已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1 月底前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用地取得部分，本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7 取得第三工區農田水利會承租契約，並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針對第三工區地上物佔用戶部分完成拆除作業，剩餘工區私人用地將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徵收作業。

(八)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爲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爲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後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目前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已全部利用 11 月中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目前低水線下方只剩護坡砌卵石部分，預計 103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

(三)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1. 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水利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爲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新增截流設施計 13 處（含既有截流設施改善 2 處），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已於 102 年底完成。每日約可截流 90,000-100,000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2. 此外，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山仔頂滯洪池水質淨化場等工程之推動，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爲，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geq 2\text{mg/L}$ ，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3. 本府水利局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完工啓用「鳳山溪支流曹公圳增設清水放流管線」，由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二級回收水放流至鳳山溪及曹公圳一共 12,000 噸/天水，稀釋並補充鳳山溪清水量。

(四)阿公店河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分為二標，第一標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簽約、102 年 2 月開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累計進度 94.77%，目前辦理礫間淨化場表面復舊，賡續進行礫間淨化場功能試運轉。第二標主要為寬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於 102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五)茄荳大排水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58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荳大排作為補注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該工程除本體水質改善外，變更追加沿岸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六)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103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工，其中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優先完成東便門古蹟段深槽拓寬工程，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工。

2. 中崙濕地公園水岸營造計畫

本案總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中崙污水處理廠至民安橋，工程內容含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公 13）堤線調整，並利用污水處理廠二級放流水引流，打造濕地營造永續環境，提升周遭環境發展契機與價值，其中由市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4,5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決標，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啓用中崙濕地公園。

3. 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

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完工。

4. 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預計 102 年底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0.4 億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四、水土保持

(一) 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本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初審，102 年 11 月 8 日進行複審，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修正報告至該局續行審查。
2. 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一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一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初審，102 年 11 月 8 日進行複審，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修正報告至該局續行審查。
3. 本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 102 年 11 月 26 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檢送劃定計畫至該局辦理核定作業。
4. 102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17 件，核定 5 件，餘 12 件委外審查中。
5. 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54 件、金額新台幣 367

萬元，繳納金額新台幣 223.25 萬元，尙未繳納部分已辦理催繳。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1)社區：宣導 48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2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2 場）、杉林區（2 場）、美濃區（2 場）、內門區（2 場）、那瑪夏區（2 場）、茂林區（2 場）、林園區（1 場）、岡山區（1 場）、鳳山區（1 場）、阿蓮區（1 場）、彌陀區（1 場）、楠梓區（1 場）、鼓山區（1 場）、左營區（1 場），共計 22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3 場）、仁武區（3 場）、大社區（3 場）、大樹區（3 場）、田寮區（3 場）、大寮區（3 場）、燕巢區（3 場）、旗山區（3 場）、桃源區（2 場，1 場須在建山里），共計 26 場。

(2)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以製作動畫播放及搭配專家學者授課等，並以淺顯易懂、活潑化及多元化等宣導方式，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 執行 102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83 件，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12 月底已完成 58 件工程，金額 6,800 萬元。
2. 執行 102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為原則，辦理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工程 8 件，核列經費 2,5421 萬元，均已發包。

3. 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為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眾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4,685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 (一)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包含各滯洪池）、水閘門 182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 (二) 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持續補助市府經費，目前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俟核定後將要求區公所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 (三) 103 年度已函文各區公所儘速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為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 (四) 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另擇定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 (五) 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

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疏濬量為 314 萬噸，標售收益約 2.1 億元。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91 個團體，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289 個人民團體。
- (二) 102 年 8 月 16 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研討觀摩交流活動，並安排參訪「高雄捷運南機廠」，共計 203 人參加。
- (三) 10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參訪活動」，透過市政專題演講、亞洲新灣區的簡介、社會福利發展新趨勢及實地參訪高雄展覽館的特色建物，讓民衆感受到本市未來願景及發展，共計 1,500 人參加。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人權相關專題座談、講習訓練、影片賞析、人權創作等活動計 8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5,605 人次，人權許願卡新增 492 張。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救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3,386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484 萬 7,28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100,191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6,049 萬 7,765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60,107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463 萬 7,500 元。
- 2.核發仁愛卡計 68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36 萬 8,833 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設立「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185 戶參與，累計儲蓄 1,934 萬 2,697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74 人次。
-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14 場次、466 人次參與。
-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3 人、83 人次。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1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4 人、21,000 元。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331 人、中低收入戶 519 人。
- (4)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242 人次。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764 人次，補助金額 1,971 萬 4,000 元。

(四)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5 人，計 100 萬元；安遷救助 14 戶 40 人，計 80 萬元；淹水救助 198 戶，計 297 萬元；土石流救助 2 戶，計 3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計 1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728 人次，補助金額 2,523 萬 5,405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1,619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612 萬 2,838 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00,88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8,728 萬 3,792 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 350 人次，外展服務 8,931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2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2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

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37 人次。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804 戶、受益 2,271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7 萬 7,450 元、白米 6,993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329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611 案、核定 1,508 案，補助金額 2,031 萬 3,000 元。

(十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2 年 4 月至 9 月計補助 406,609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1,871 萬 1,252 元。

(十二)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821 萬 7,558 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16,234 人，佔總人口 11.38%。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1,178 人、477,443 人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顧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

妥善照顧，102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7 場，計 350 人次。
-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9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獨立及輕度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至中重度失智者近 58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2,122 人次參加。
- ②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歲末聯歡會餐、中秋聯歡會餐、聖誕報佳音活動等，共計 1,020 人次參加。
- ③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健康保健活動、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250 人次受益。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健康、社會參與以及安全，協助長輩成功老化，以提昇照顧品質，自 102 年 5 月開始，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2 年 12 月底共辦理 96 場次、800 人參與。
-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自 102 年 2 月起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2 年 12 月底計 24 場次、300 人受惠。
-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102 年 4 月 29 日至凱悅養護之家慰訪弱勢長者，102 年 9 月 23 日至濟興長青園慰訪弱勢長者，102 年 12 月 27 日至靜和醫院護理之家慰訪弱勢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102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96 人、長期照護 147 人，平均進住率為 78.82%。

-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53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19 人次。
-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04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32 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77,229 人次。
-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24,466 人次。
-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8 場次、11,855 受益人次。另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2 年 9 月至 11 月計受理 55 個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 94 車次、服務 2,162 人次。
- (4)續籌設增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6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4,418 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35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212,228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0 班公費班、學員 10,241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26 人次、另開設 158 班自費班、

學員 6,212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349,495 人次，累計已有 186,573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3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95 人、服務 5,549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41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76,119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61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2 年 7 至 12 月計開設 70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0,219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0 處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託 158 人、服務 15,665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1,448 人次；另成立 1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435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86 條及自費製作 86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1 人，服務 123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507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53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2 年 12 月進住 132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42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929 人次、15,434 趟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 134,46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84%。
-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新增個案數 338 人，服務 13,482 人次。
- (3)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09 人，共計服務 319 人次。

2.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40 人，日間式照顧 400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 億 5,993 萬 9,432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104 人次，補助金額 5,292 萬 676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暫以費率 4.55% 預估核算）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75,958 人及 1,458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443 萬 6,059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58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263 萬 2,491 元。

(5)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551,584 人次，補助金額 1,492 萬 1,321 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2,78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835 萬 2,000 元。

(7)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1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266 人次，補助金額 1,032 萬 3,000 元。

(8)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2年7月至12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5名，助金額11,604元。

(9)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自102年9月開辦，9月至12月計核定補助588人。

3. 社區服務

(1)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20,099人次；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2人；設立及輔導10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168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58人、2,926人次、5,953小時；另補助交通費1,514趟（每趟85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2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30人、169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25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5)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9場次、7,956人次。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6歲以下身障機構共3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253人。

②15歲以上身障機構共6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261人。

③18歲以上身障據點共8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108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2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11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102年12月

底計服務 20 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5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8 人，總計服務 167 人。
-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1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734 人、138,395 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83 人、3,126 人次、12,906 小時。
- (3)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95 件、租借 275,614 人次、維修 310 件、到宅服務 465 人次、評估服務 2,76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4 人次及諮詢服務 17,827 人次。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50 場、2,956 人次受惠。另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服務 57 人次。
- (6)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2 年共計補助 86 萬 3,000 元。
- (7)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 97 人、1,808 人次、3,172.5 小時。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2 年度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113 萬 4,03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2 年度計補助 150 項計畫，補助金額 286 萬 1,365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871 名。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審核 12,644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計 843 人次。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102 年 9 月 1 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688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4 次討論會議。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62 案 75 人，提供遊戲治療 282 人次，個別諮商 96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30 場次、617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8 人、156 小時，輔導服務 1,001 人次。
- (5)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9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57 人次、面訪 321 人次、生活補助 113 人次、租屋補助 90 人次、學雜費補助 31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8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活動合作企業團體及參與少年，計 48 人出席。
- (6)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

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及正忠排骨飯共 575 個據點提供服務，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2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441 人次。

- (7)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899 案，開案服務計 318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18 案、30 名兒少；訪視關懷 63 案次、97 人次。
- (9)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2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2 月止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2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31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兒少保護追蹤評估計 8 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計 33 名，其他資源轉介計 4 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計 99 名，其他計 166 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 ## 3.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左楠、三民東區、鹽埕及前鎮等社福中心辦理 10 場次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社會參與及才藝學習等機會，共計 262 人次受益。

4.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1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20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13 人，1,279 人次（電訪 833 人次、面談 43 人次、訪視 208 人次、其他 195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

① 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2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② 公告計 15 名。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7 次。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 本府社會局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共計 76 檔次，收聽民衆預估 3,024 萬人次。

② 本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深入校園，辦理國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

的警覺性，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宣導 4 場次、484 人次受惠。

5.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裁罰 9 件、22 萬 3,000 元。

6.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9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8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92 人、2,692 人次。

B. 102 年 11 月 8 日召開「102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4 人參加。

C. 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機構管理及專業知能，辦理「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主管人員團體督導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參與，共計 2 場、22 人次參與。

D. 召開「兒少安置機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邀請機構代表、個管社工、專家學者討論院童間霸凌事件、現階段處遇重點，並針對個案輔導及機構後續處遇進行討論，共召開 2 場次、計 24 人參與。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95 人、1,329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40 人、230 人次。

③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8 月 22 日召開 102 年度寄養業務第 2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及分享。

- B.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8 月 18 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計 74 人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於 10 月 5 日、6 日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以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計 150 人參與。
 - C.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於 8 月、9 月辦理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84 人次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於 3 月至 9 月間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課程，計 1,153 人次參與。
 - D.9 月 3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 6 戶通過。10 月 24 日召開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審查 207 戶寄養家庭，經過書面審查及提交審查會進行審議，審查結果 205 戶通過，2 戶不通過。
 - E.12 月 3 日召開北區家扶中心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針對寄養童疑似遭性猥褻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及後續處遇計畫，共計 10 人參加；12 月 11 日召開南區家扶中心寄養家庭危機評估處遇小組會議，針對寄養童遭寄養家庭不當體罰進行討論及後續處遇計畫，共計 6 人參加。
 - F.10 月 28、31 日針對寄養業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 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評鑑，評鑑結果均達甲等以上。
 - G.11 月 17 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高雄市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175 戶寄養家庭接受授證，33 戶寄養家庭接受表揚。
- 7.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882 人次，補助金額 1,980 萬 9,048 元。
 -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162 人，補助金額 338 萬 7,082 元。
- 8.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4,708 人

次，補助金額 2 億 8,502 萬 5,044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05 人，補助金額 283 萬 5,000 元。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488 人次，補助金額 854 萬 8,749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18 人次、醫療補助 45 人次。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33 人次申請。

10.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42 人次，補助金額 270 萬 6,000 元。

1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7,659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33 萬 7,595 元。

12.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36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34,235 人次、關懷訪視 6,176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48,997 人次。

(2)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本市運用莫拉克捐款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1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8,808 人次、關懷訪視 1,556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3,406 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70 處，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723 人、148,794 人次。

13.托育服務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計有 39 家，含托嬰中心 31 家、幼兒園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8 家。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102 年已成立三民、鳳山、左營、前

- 鎮及仁武等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200 人。
-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7 所托嬰中心。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 月計有 763 人參加。
 - (5)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至 102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3,566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052 人次，補助金額 5,423 萬 9,500 元。
 - (6)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180 名新加入保母取得合格托育證。
 - (7)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 8 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91 人次，補助金額 174,000 元。
- 14.於本市 11 處育兒諮詢服務據點開辦「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育兒指導諮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001 人。
 - 15.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 16.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0,671 名新生兒，補助金額 1 億 1,506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48 人，補助金額 221 萬 3,005 元。
 - 17.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850 份。
 - 18.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

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77 場次、3,764 人次參與。

19.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8,356 人次。

(2) 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77 人次。

(3)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已於前鎮、三民、鳳山、左營及仁武設置 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衆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653 人。

(4)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60 場次、3,560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3 場、8,662 人次參觀。

②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8 大類、17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21 梯次、570 人次參加。

③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172 人次，外借玩具達 2,905 件。

④ 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真人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6 個項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借書人數計 682 人次。

⑤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64 件，其中開案 82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79 人、18,539 人次。

B. 設立 11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39 人、1,004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330 人、4,528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52 場次、服務 1,178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50 場次、服務 1,454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計 219 場次、服務 10,535 人次。
- F.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35 名幼童、服務 1,747 人次。
- G. 辦理托嬰中心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計新增 9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56 次，服務 168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2,030 人次、842 萬 8,833 元。

(5)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75,773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58 場次、1,115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129 場次、5,659 人次參與。
- ④ 親子活動：辦理「活力高雄健康城市親子運動嘉年華」、親子假日電影院及社區活動；如親子密語系列、跳蚤市場等，共計 46 場次、1,396 人次參加。
- ⑤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434 人次。

20. 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 (1) 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3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6 場次、12,318 人次參加。

(2)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2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1,874人次。

(3)培訓本市少年代表並召開定期會議

為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高雄市兒童少年發聲，增進社會各界重視少年的表意權，並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滿足兒少不同需求，提供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與福利服務意見，於102年8月25日辦理少年代表培訓課程，共計32人參加；102年9月起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透過培力及參與，使少年能將學習經驗與態度落實至生活、學校，進而促使其他少年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102年7至12月共計辦理3場、45人次參與。

21.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101年6月1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23人次。

22.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2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939件，收出養案件計102件。

23.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102年12月底計服務7,667人次。

24.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由本府社會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

- 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分別於 102 年 9 月 24 日、12 月 20 日召開 2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63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306 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於甲仙、旗山、前鎮及小港社福中心辦理社區親職講座，計 4 場、88 人參與。
 - (4) 本府社會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8 月 10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七夕情人節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1,000 人次參與。另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2 月 7 日至 8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性教育暨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計 1,000 人次參與。
 - (5)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21 場、5,021 人次參與。
25.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為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78,166 人次參與。
 - (2) 本府社會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423 人次。
 - (3) 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

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43 人參與。

- (4)為提供彌陀、永安、湖內、梓官及茄萣區民衆近便性服務，本府社會局於原彌陀鄉民代表會現址設置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原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遷至此）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啓用，提供諮詢服務、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服務，以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840 人次。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5 項方案計畫，計有 32,059 人次受益。
-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9 次審查會議，本府各局處人員計 232 人參與，審查本府自治規則 222 案、行政措施 581 案。
-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 3,122 人次，面談諮詢 2,50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8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2,011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13,521 人次。
 -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暑期電影讀書會」及「看見女性的多元面貌」等電影導讀活動，計 7 場、132 人次參與。
 - C.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牆系列活動，計辦理靜態展覽 4 場及動態活動 20 場，上開計 1,883 人次參與。
 - ②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11 場次、2,609 人次參與。
 -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10 場次、192 人次參與。
 -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 42 場次、1,353 人次參與。
 - ③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並開設好好逛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本期辦理 69 場次、9,587 人次參與。

④一般婦女活動

辦理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289 場次、23,157 人次參與。

(4)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2 月底共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4 萬冊、共募集 48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5 處哺（集）乳室。

②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1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2,150 人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參訓人數 88 人。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開辦孕媽咪親職教育課程、新手爸媽支持互助團體、親子活動、大哥哥大姊姊說故事等多元親職學習課程受益人次 1,120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242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4 萬 8,61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7,456 人次。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9,193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3,916 人次、法律諮詢 48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407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60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226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3,201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231 人次，成長教育 177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8,927 人次。

- (3)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哈瑪星濱線親子活動及單親宣導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發放單親宣導手冊，以利民衆近便取得單親資訊，計有 153 人參加。另辦理社區及學校宣導活動，增進學校及社區對單親福利機構之了解，計辦 5 場次、656 人次參加。
- (4) 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菁寮社區就業觀摩暨親子一日遊，120 人次參加。
- (5) 12 月 15 日於翠華國宅內辦理「遇見，綠光之歲末聯歡」邀請家園住戶、弱勢單親家庭及社區住民共同聯歡，透過活動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於單親家庭之關懷，計 340 人次參與。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9,430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367 人次、補助金額 88 萬 1,590 元。
- (3) 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萬 2,987 元。
-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 10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010 人次受益。
-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1,666 人次參與。
-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

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26 集。

- (7)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為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製作 2 期，每期發行 5,5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之新移民家庭及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閱讀刊物。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02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28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29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605 件。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2 年 7 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129 人。

-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217 人次。

(4)專業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34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248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26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24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

女生活津貼補助 5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4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65 人次、醫療補助 202 人次。

④ 陪同服務：為疏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⑤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35 案、69 次、97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及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19 人次參加。婦女自我成長團體共 8 場次、80 人次參加。

② 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辦理「向日葵 WOMAN 隊」過來人團體，共 3 場次幹部會議，22 人次參加。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4 場次。

②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5 人參加。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9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04 案、中危險者計有 623 案、低危險者有 2,670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計 587 件，諮詢協談 9,060 人次、緊急庇護 181 人次、陪同服務 766 人次。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9 案。

②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

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 案。

-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 133 場次、13,336 人次參與。

- (2)研習訓練

為凝聚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暴力防治議題的共識，發揮分工合作之功效，辦理「拒絕暴力網前走-保護性社工及網絡人員人身安全維繫三年計畫」，102 年 7 至 12 月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自我成長工作坊計 12 場次、97 人次參加；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計 16 場次、757 人次參加；另為強化社工員值機備勤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增進備勤處遇案件之工作效能，提升社工服務品質，102 年 12 月 3、5 日辦理「102 年度保護性案件值機備勤 SOP 訓練」，計 2 場次、126 人次參加。

- (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415 人參加，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 47 件。

- ②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8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19 場、1,106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8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45 件係屬校園性騷擾；11 件係屬職場性騷擾；82 件係屬一般性騷擾。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性騷擾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1 件雙方當事人達成和解，不予裁罰；2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不成立；3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 (3)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

電訪 499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3 人次及陪同出庭 14 人次。

- (4)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5 場、1,074 人次參加。
- (5)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160 人次參加。
- (6) 102 年 7 月 11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2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1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10 月 25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12 月 31 日召開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28 日辦理「在地植根、深耕永續-102 年度社區幹部培訓課程」，計 4 場次，共 25 個起步型社區、計 125 位社區幹部參與，課程包括方案規劃、案例分享及團隊組織等，增進社區交流，強化社區能量。

(二) 社區公共建設

補助本市轄內 36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補助金額共計 410 萬 6,097 元。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2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補助 1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轄內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共 3 案，計獲補助 6 萬 5,000 元。
3.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補助 162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轄內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共 9 案，計獲補助 18 萬元。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

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2 年計受理 50 個單位提出 65 個專案計畫，計有 49 個單位 64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41 萬餘元。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共計補助 27 個在地社團，補助 29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55 萬 8,023 元，於 102 年 6 月執行完竣。

(2)為能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補助金額共 920 萬 3,520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446 個方案，補助 4,187 萬 2,273 元。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碼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4. 協助重建區設施重建工作

爭取莫拉克民間捐款 1,100 萬元補助興建旗山區鯤洲社區活動中心，俾加強重建區災害防救硬體設施之能量。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1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實地稽查輔導合作社健全社務、業務及財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社務、業務處理，輔導合作社正常運作，健全財務管理，依「稽查合作社場要點」102 年實地稽查所轄合作社共 12 社。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甲等 16 社、優等實務人員 4 位，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頒獎儀式。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11 場次、723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708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22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48 人，停業 25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9 隊（全年度新增 23 隊），累計合計 377 隊，共 18,571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880 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101,743 人次。

(3)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40 場，7,171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73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研商健全本市志工團隊管理機制，及成立市府志願服務諮詢輔導小組，提升服務效能，計 37 人參與。
- (2)召開本市 102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四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253 個、537 人次參與。
-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49 張。
- (4)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490 冊。
4.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8 案、46 萬 5,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7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2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3	26	642	857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15	950	870	2,235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高雄市行銷人員職業工會等 5 家職業工會及中華民國美妝造型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 102 年績優工會計有 75 家企、產、職業工會向本府勞工局提出參選，經初評、實地評鑑及總評會議程序，評選最優 25 家工會獲選為本市 102 年度績優工會榮銜，預定於 103 年五一勞動活動系列中公開表揚。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23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49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30 萬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為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於 102 年 10 月派員逐一拜訪本市 52 所高中職辦理勞動教育之聯絡窗口，了解各校辦理勞動教育辦理情形，並邀請各校派員參加勞工局培訓師資課程等相關活動。

②辦理 102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7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衆 CALL IN 提問。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29~34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

(4)辦理勞工大學

每年度辦理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其中勞工學苑部 102 年 7 月至 12 月（102 年第 11、12 期）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44 班，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WLB, Work and Life Balance）。半年間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87 人次參加。此外，結合推廣有機無毒農作，於 7 月至 9 月辦理「樂活農夫休閒與生活」專班，學員合計 16 人次。另與環保局合作推廣廢棄家具再利用辦理「魯班技藝傳承班」，學員共計 15 人次。

二、勞動條件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284 件。

(2)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905 件，罰鍰金額 1,939 萬 8,000 元。另針對 102 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 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179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109 件，批發及零售業再次之 107 件，佔違法總案件 43.65%。

② 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363 件 40.11%、工時次之 252 件 27.84%、休息再次之 110 件佔 12.15%。

行業	類型		工資 21~28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 51、65		退休 55~56 職災 59		其他（退休 金條例、性 平）7.9.12. 16.19.43. 70.83		移地 檢署		總計 （單位：千 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5	380	8	160	0	0	0	0	0	0	0	0	0	0	2	60	0	25	6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	276	4	160	1	20	0	0	0	0	0	0	0	1	20	0	16	47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	252	14	280	4	80	3	60	0	0	0	0	4	66	0	39	7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	180	6	120	3	60	2	40	2	40	0	0	1	20	0	23	46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	560	9	220	8	160	6	120	0	0	1	90	2	80	0	52	1,230			
住宿及餐飲業	41	826	29	580	21	420	14	266	0	0	2	40	2	50	0	109	2,182			
製造業	73	1,452	51	1,124	22	446	21	406	0	0	5	170	7	150	0	179	3,748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52	970	25	566	5	100	15	258	0	0	2	26	8	216	0	107	2,136		
	運輸及倉儲業	22	676	27	700	12	240	13	320	0	0	2	60	8	220	0	84	2,216		
	支援服務業	21	420	13	260	13	300	3	60	0	0	0	0	6	130	0	56	1,170		
	84 條之 1 行業	29	618	29	610	13	232	7	160	0	0	3	60	6	186	0	87	1,866		
	其他	51	998	37	766	8	200	12	240	1	6	6	120	13	246	0	128	2,576		
總計	363	7,608	252	5,546	110	2,258	96	1,930	3	46	21	566	60	1,444	0	905	19,398			

1. 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下列事項：

① 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1,540 人次參加。

②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6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累

計核備計有 1,883 家。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629 件。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42 家次。

2. 辦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932 件。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160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462 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 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482 場次，停工 162 場次，罰鍰處分 96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

高雄市 101 年及 102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
101 年	2	2	5	5	5	8	27
102 年	7	3	0	2	4	2	18

②102 年 7 月至 11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 (FR) 1.59，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36。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70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633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80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270 件函報備查。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 年至 101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 7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廣續成立「高杏醫療」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8 場次活動。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2 年度計招募志工 50 員，執行 932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入廠輔導勞工人數 30 人以下計 839 廠，比例 90%；入廠輔導事業單位滿意達 98%)。

(4)「小勞男孩向前行～fb 全方位即時就業服務計畫」及「推動友善家族計畫」均榮獲勞委會 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評鑑「最佳創意獎」。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請 46 案，通過 34 案，補助人數 43 人，補助經費 243 萬 395 元。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

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2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工資爭議	977	232	97	1,169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67	86	32	337	
職災爭議	118	22	35	160	
退休爭議	34	17	5	53	
勞保爭議	37	10	1	43	
其他爭議	60	23	8	76	
小計	1,493	390	178	1,838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2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2 年	102 年	102 年		
民間團體調處	927 (84%)	181 (84%)	83	1,05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239 (79%)	62 (21%)	21	297	
調解委員會	327 (69%)	147 (31%)	74	488	
小計	1,493 (79%)	390 (21%)	178	1,838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319 件，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43 個計畫，提供 122 個工作機會。
- (2)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3) 102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06 名、莫拉克

重建區工讀生 64 名，總計進用 370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8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②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1 案，分別為語言歧視 2 案、性別歧視 10 案、年齡歧視 9 案、容貌歧視 1 案、工會歧視 1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5 案及懷孕歧視 2 案。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13 場次，宣導 4,385 人次。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197 案次、5,724 人次。

(4) 依據「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補助本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婦女健康關懷協會、鳳山區中榮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鎮西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辦理 17 場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服務 663 人，補助經費 15 萬 3,000 元。

(5)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① 首創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並促進本市產業升級，提升就業率，吸引 265 名專業人才至本市就業工作；爭取 10 項本市推動策略性產業發展，預算執行率達 99%。

② 辦理「青年培力計畫」，利用產業進駐高雄的機會，檢視產業所需技術及特殊技能規劃課程內容，並配合時勢所趨及工作型態的轉變，在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 (work-life balance) 前提下，培育適合未來就業市場的國際級創作及創意人才。後端則由產業界提供具市場前瞻性的就業機會。第 1、2 期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培訓 78 名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81%。第 3 期與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 23 名學員。

③ 為協助本市大專青年獲得相關就業協助管道、方案、訊息及勞動權益知能，辦理兩梯次營隊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及 7 月 8 日至

10 日)「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來自全台各大專院校的 100 位學員熱情參加。藉由講師生動的介紹與各式互動討論，讓大專青年收獲滿滿，返校後擔任種籽志工，分享並參與勞動事務相關活動。

- ④首次辦理「102 年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規劃勞工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一般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希冀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自 102 年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00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376 人次，總服務人次為 976 人次。
- (6)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2 年下半年補助轄內 4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246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0 場、服務 2,011 人次；企業參訪 6 場、服務 236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2,493 人次。
- (7)為協助企業留住人才並呼籲企業提高薪資福利等勞動條件，102 年 8、11、12 月辦理 3 場次雇主座談會，共計 325 位企業代表出席。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一般市民求職 (人)	40,742
	推介就業 (人)	28,391
	求職就業率 (%)	69.68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一般廠商求才 (人)	49,265
	求才僱用人數 (人)	42,852
	求才利用率 (%)	86.98

(3)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對象別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77	347	60
中高齡者	9,391	5,403	58
身心障礙者	1,505	878	58
長期失業者	1,005	654	65
原住民	508	372	73

更生受保護人	591	340	58
生活扶助戶	828	443	54
外籍及大陸配偶	388	282	73
總計/平均	14,793	8,719	59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2年7月至12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3	119	60	185
參加廠商	211	90	479	60	840
就業機會(個)	8,861	4,590	13,603	3,409	30,463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4,650	1,995	5,302	2,127	14,074
初步媒合人數(人)	2,197	1,245	2,891	1,097	7,430
就業機會媒合率(%)	24.8	27.1	21.3	32.2	24.4
初步媒合率(%)	47.2	62.4	54.5	51.6	52.8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2年下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人)	初次認定(人次)	再次認定(人次)
7月	497	477	1,648
8月	561	611	1,575
9月	397	429	1,563
10月	344	335	1,592
11月	445	385	1,492
12月	378	436	1,664
合計	2,622	2,673	9,534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46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2年7月至12月發送 109,881 份。
- ③102年7月至12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4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 439 人次參加。
-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2年7月至12月計發送 26 期、發送 1,063,728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 ⑤編纂「就業資源地圖」-彙集各項就業資源、政策工具、徵才活動、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求職技巧與面試注意事項等資訊，寄送予被資遣勞工，俾以協助儘速重返職場，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寄送 3,393 人次。
- (7)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466 人，自行開案 633 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就業 342 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 1,061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14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21 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96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36 人上工。
- (8)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6 場，服務 858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13 場，服務 219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27 場，服務 911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 35 場，服務 2,200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15 場，服務 450 人次及成長團體 17 場，服務 632 人次，上述總計服務 5,270 人次。
- (9)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推介就業人數 359 人，已核准獎勵金 434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190 萬 6,000 元。
- (10)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發 888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府勞工局暨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 (1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項次	日期	活動地點	廠商家數	職缺數	初步媒合人數
1	7 月 11 日 (四)	高雄第二監獄	25	249	149
2	8 月 9 日 (五)	高雄女子監獄	12	190	31
3	8 月 28 日 (三)	明陽中學	7	70	72
4	11 月 21 日 (四)	高雄監獄	12	308	91
5	12 月 12 日 (四)	高雄第二監獄	13	205	119

(二)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2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 8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訓練時數 684 小時，計辦理美髮設計師養成、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食品烘焙、米麵食

創意、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56 人，結訓人數 153 人。

2. 為行銷本中心專業教學師資及完善訓練場所，提高訓練品質及行銷本市職訓課程，拍攝「轉變」微電影乙部，配合 Job 好康粉絲團加強行銷。
3. 推派優秀師資參加「102 年度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技賽」，經由競賽過程，增進並與業界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技能水準，進而與產業接軌，本次競賽由代表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老師，歷經約 3 個月的準備與練習，最終由參加汽車修護競賽類組老師獲得優勝名次佳績。
4. 102 年度本市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規劃除依類別區分為六大類外，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等方式辦理，上課地點除於市區辦理外並擴及美濃、旗山、燕巢、仁武、岡山、橋頭、大寮等本市其他 14 個區域，委外承訓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8 個單位辦理，1 月至 12 月訓練班次計開辦「點食成金美食中餐技能培訓班」、「Auto Cad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班」、「綠色工程環境檢測管控班」、「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產訓合作）班」等 6 大類（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45 班，報名人數 2,945 人，參訓人數 1,182 人，各職訓班結訓後三個月（統計 26 班）就業率為 70.28%，期末滿意度為 90.58%。

(三)外籍勞工管理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4,640
入國通報	9,085
交辦案件	208
合計	13,933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34
合計	534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371
勞資爭議	967
解約驗證	2,538
合計	11,876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15
合計	115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9,454
合計	9,454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2年7月計辦理3場，參加人數約有390人。
-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31家年度內訪查1次，B級89家年度內訪查2次；C級3家年度內訪查3次，102年7月至11月已完成訪視87家次。
- (3)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2年7月至11月已訪視312家。
- (4)辦理「國際女子排球友誼賽」計有1,003人參與。
- (5)辦理「異國美食文化節」計有1,100人參與。
- (6)辦理「美麗南島文化暨認識法令之旅」計有205人參與。
- (7)辦理「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計有1,000人參與。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訪視廠商數 62 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0 人。另辦理雇主宣導會活動 1 場次，參加廠商數有 15 家。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超額獎勵金，通過審核 105 家次，超額獎勵為 918 人次，補助金額 459 萬元，尚有勞資爭議未結 1 家。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82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11 人，截至 12 月底服務中個案數 371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截至 12 月 31 日計完成 162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訓部分

自辦訓練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開辦 9 職類班 12 梯次，計有「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創意視覺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電話客服及行政人員養成班」、「稅務會計電腦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共 144 人參訓，118 人結訓（其中 26 人因身體不適與找到工作等因素辦理退訓），參加檢定通過率達 68.7%，截至 12 月底訓後媒合就業 59 人，就業率為 50%，訓後就業輔導至 2 月底，目前持續媒合就業輔導服務中。

(2)委訓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地政士專業與實務培訓班」、「陶藝雕塑複合媒材創作班」、「手作小物暨網拍基礎訓練班」、「行政事務班」、「專業美容美髮造型實務班」、「時尚手作烘焙暨伴手禮包裝設計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巧手創藝-編織拼縫工藝技能班」及「點食成金-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等 9 職類班，招訓 130 人，129 人結訓，訓練媒合就業 63 人，就業率為 49%，目前持續媒合就業輔導服務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視障按摩乙級證照班」、「乙級按摩證照進修班」、「網拍達人培訓班」、「服務業行銷人員進修班」、「時尚魅力飾品班」與「多

媒體設計與簡報製作班」，計招訓 78 人，77 人結訓，在職率達 87 %。

③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基礎電腦應用能力，開辦「電腦基礎應用班」，計辦理 1 班次，招收 14 名學員，結訓人數 14 名，輔導取得證照率 86%。

(3)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①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電話關懷 40 人次及家庭訪視 24 人次。

②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疏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次，66 人次參加。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12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1,115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596 人、推介成功 535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308 人(含一般性 69 人、支持性 239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①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2 年度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本府勞工局博愛技能訓練中心並於 102 年首次自行辦理 1 場職前就業準備團體；本案年度總計服務 70 位學員(包含智障 38 人、精障 7 人、肢障 13 人、語障 1 人、聽障 2 人、多重障礙 4 人、頑性癲癇 3 人、自閉症 2 人)。

②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

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總計 34 人，其中新開案 20 人、推介成功 18 人及就業成功 10 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69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6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19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9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8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合計	169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2013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內容如下：

- ①辦理「庇護工場 感謝你-有買有保庇」活動，增加民衆與身心障礙者彼此分享、交流互動機會，行銷庇護商品。
- ②推動庇護商品購物月活動，鼓勵民衆於庇護工場消費滿 300 元即送摸彩券，統計發出約 5,000 張摸彩券，累積 150 萬以上消費金額。
- ③辦理「高雄市庇護工場微電影班」，提供庇護工場專業人員 24 小時行銷管理課程，提升工場專業人員行銷能力，增進庇護商品曝光度。本次課程參訓人數 24 人，學員反應受益良多，結訓後總計拍攝 15 部微電影。
- ④辦理創意短片（微電影）徵稿比賽活動，鼓勵民衆拍攝本市庇護工場相關影片，並將作品影片放置於 Youtube 平台上發表；本案經向民衆徵求與庇護工場相關之創意短片作品，共徵集 52 件參賽作品。
- ⑤舉辦「微電影名人座談會」，邀請微電影導演奧斯汀及其團隊，與 50 多名庇護工場專業人員及民衆分享拍攝經驗。
- ⑥辦理「微電影成果發表會」，本次的發表會作品內容生動活潑，由庇護工場學員自行拍攝、後製剪輯至完成，會中學員們也互相分

享學習製作的成果與拍攝的過程心得。

- ⑦為刺激中秋買氣，鼓勵民衆以實際行動支持身心障礙團體與庇護工場，首次與本府社會局合辦，辦理『高雄市政府中秋節身心障礙產品推廣活動-月圓越有愛園遊會活動』，當日邀請庇護工場與身障團體設攤展售商品，現場也有提供民衆秋節禮品試吃及特賣促銷活動。
 - ⑧經營管理「守護天使 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facebook 粉絲團，原粉絲團人數 1,300 人，透過按月抽獎贈送小禮物，增加粉絲團人數至 5,000 多人，目前已達粉絲團人數 6,503 人，有效提升庇護工場在網路社群的影響力和資訊散佈效率。
- (3)辦理個別化行銷活動計畫：為滿足各家庇護工場經營需求，本府勞工局積極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提昇庇護工場銷售營運績效，庇護工場可自行規劃行銷活動，每一場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 ①辦理本市中外餅舖庇護工場開幕記者會，該工場提供庇護商品展示交流平台，期透過策略聯盟關係，開拓市場商機。
 - ②心路一家工場在高雄蓮池潭，辦理「好天天齊步走」健走活動，邀請電視美食節目主持人 2moro 彥均與彥甫，擔任「好天天齊步走」活動愛心大使代言，並與心路一家工場的大小朋友們一同拍攝宣傳影片。
 - ③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一家工場」於 8 月 1 日辦理「轉個彎；遇見小幸福一家工場 102 年中秋蛋捲發表記者會」活動，宣導庇護商品，為中秋禮盒預購開跑。
 - ④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配合紡織所承辦 MIT 微笑標章百貨巡演展售會，於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A 區 4 樓設攤進行愛心義賣、DIY 活動及發放文宣宣導中秋商品。
 - ⑤憨兒窯庇護工場為拓展北部市場，與新旺集瓷（佳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創跳跳糖有限公司合作，假新旺集瓷（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81 號）辦理「自慢。幸福陶— 在（憨兒窯）看見身障工藝師的文創故事-展覽記者會」，宣導庇護商品。
 - ⑥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邀請主廚-詹姆士代言辦理『型男創意料理之美食新品發表會暨義賣宣導活動』，讓消費者更瞭解庇護商店的用心與努力。

- ⑦喜憨兒高雄工場辦理「迎接生命，分享喜悅」～彌月產品試吃活動，期藉由活動與新手父母分享初為人父母的喜悅，讓寶寶第一次的見面禮別具意義。
- ⑧中外餅舖庇護工場辦理『慢一點』更美！行銷記者會，展示一年成果，並由師傅帶領 6 位庇護性就業者製作“最大火獅餅”，展示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表現，讓來賓及庇護家長了解庇護性就業者進入職場後的學習情形。
- ⑨折翼天使庇護工場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潛能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運動場上～折翼天使行銷大進擊」活動，藉由全國性輪椅羽球賽，提升工場知名度。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34 件，核准金額 64 萬 3,650 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285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8,794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50 萬 3,002 元整。

(3) 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高雄都總工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暨拓展計畫」，相關輔導策略如下：

- ①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行銷研習座談暨創意風格產業講堂計 11 場，計有 186 人參與，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 ②邀請專家學者與有意創業之身障者進行諮詢，透過實際面談可讓身障朋友將自身創業問題深入提出，以協助輔導商品行銷通路，提昇高品銷售率。
- ③為宣導身障商品辦理「身障創業者商品手冊發表暨推介商品宣傳活動記者會」，鼓勵民衆選購身障商品，獲媒體熱烈報導，增加商品曝光度。
- ④為有效行銷身障創業商品，本府勞工局於台灣滷味博物館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商品展售宣導園遊會」，增加民衆與身心障礙者交流互動機會，活動期間共累積 10 萬以上消費金額。

- ⑤本計畫輔導 20 位（含）以上身障創業者，經由專家學者個別化輔導，再透過商品手冊之行銷及展售活動，身障創業者商品總營業額提升 5%，創業者銷售額達 3% 以上。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 ①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6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2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5 家。
- ②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計 214 件，發放金額 1,371 萬 8,479 元整。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 ①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14 萬 5,55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8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2 家，補助金額為 199 萬 6,248 元整，全案執行經費 211 萬 2,046 元，經費執行率達 98.43%。
- ②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8,530 元，102 年計有 5 件申請案，計核定補助 4 處，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58 萬 8,946 元，全案執行經費 64 萬 6,372 元，執行率 94%。
- ③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23 萬 8,172 元，計核定補助 1 處，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20 萬元，全案執行經費 22 萬 8,340 元，執行率 96%。

(3) 宣導行銷與推廣

102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核定經費 68 萬 1,450 元，規劃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辦理 31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15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 10 大類活動場所及本市 14 個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 3,100 人次以上，執行經費 68 萬 1,450 元，執行率 100%。

(4) 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 ①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8,000 元，計有 101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執行經費 12 萬 1,371 元，執行率 95%。
- ②辦理視障按摩師芳香照護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12 萬 6,891 元，完成進階班、初階班各 8 周課程，總計有 20 位按摩師完成結訓，執行經費 12 萬 3,190 元，執行率 97.1%。
- ③辦理明眼人按摩養生館參訪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586 元，計辦理 1

場次活動，15 位視障按摩師參加，問卷滿意度達 93%，執行經費 2 萬 7,661 元，執行率為 90.44%。

- ④辦理視障按摩師音樂舒壓研習計畫，核定經費 3 萬 6,314 元，計辦理 4 場次，計有 64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執行經費 3 萬 3,473 元，執行率 92%。
- ⑤辦理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提供 14 位視障者進行 30 小時電腦訓練課程，另有 1 位學員因身體因素於第 15 小時後中止課程，執行經費 23 萬 6,350 元，執行率為 96.67%。

(5)其他

- ①辦理本市視障按摩消費行為市場調查計畫，核定經費 32 萬 9,370 元，共完成有效樣本共 1,301 份電話訪問。深度訪談 10 家按摩業者。面訪問卷共完成 632 份有效樣本，執行經費 32 萬 9,370 元，執行率 100%。
- ②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專業培力計畫，核定經費 8 萬 3,800 元，總計完成 6 場次視障業務督導會議、1 場次業務座談會、1 場次聯繫會報，執行經費 7 萬 8,119 元，執行率 93%。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相關事項

- 1.102 年度社團有約會議計辦理 2 場次，第 1 場計有 22 家社團、52 位人員與會、第 2 場次計有 21 家社團、45 位人員與會。
- 2.102 年度辦理 1 場次「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說明會」，計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約 120 多人參與。
- 3.102 年辦理 1 場次「企業好幫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計有 108 人參與。
- 4.辦理 102 年績優義務、非義務進用單位表揚活動，頒發績優義務、非義務進用單位共總計 10 家，活動圓滿成功。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2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73.76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2 年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54	1,140	7	21	45	90	59	59	334	24,843,333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工委員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2 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623 人次。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2 年提供福利諮詢 2 萬 572 人次、法律協助 53 人次、經濟補助 316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76 人次、心理支持 2 萬 558 人次、就業服務 8 人次、職能復健 4 人次、職業重建 4 人次、其他 1,349 人次，共計 43,040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收入計 664 萬 3,000 元整。

(2) 102 年度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47 戶，費用共計 120 萬 1,750 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 41 戶，費用共計 82 萬 320 元，總計修繕 88 戶，費用總計 202 萬 2,070 元。

(三)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 為提升澄清會館營運績效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澄清會館辦理委外經營 ROT 案。已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前置作業計畫，預計 103 年 5 月舉辦招商說明會。

2. 與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合作在獅甲會館 1 樓場域開發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以期能凝聚紡織、數位、文創產業能量，串整聚落，繁榮地方經濟。本案成立後，預計 9 年內服務達 4 萬人次，創造產值約 6 億元，並且每年增加市庫收入 60 萬元場地租金。

3. 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1)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改善獅甲會館防管路及消防水帶更新、安全監控系統維修、鍋爐系統設備維修、中央空調及附屬設備維修及住宿客房部分鋁窗故障更；澄清會館消防滅火器換藥劑更換、二樓會議室防火隔間改善，合計獲得補助金額 32 萬 7,000 元，以積極進行獅甲暨澄清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獲得良好成果並得到民眾很大肯定。

(2)積極改善空間環境，獅甲會館進行 1 樓廁所整修工程，4 樓天井防水及勞工大學教室整建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4.102 年 7 月至 12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 (人次)	營收金額 (元)	場地服務人數 (人次)	應收金額 (元)
獅甲會館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16,821	3,393,873	78,128	1,535,000
澄清會館	102 年 7 月至 12 月	9,661	3,672,546	146,960	4,181,850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進行搬遷作業，預定 103 年中於駁二特區大義街 C9 倉庫重新開館。

(二)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為提升推廣勞工博物館各項展覽，持續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衆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並於常設展中設置「勞作工坊」專區，展示歷年來文創品，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工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臺灣工仔 10 款、百工泰迪熊、勞工場景模型 10 款、「勞博平安符」及勞博潮 T 等等。

(三)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102 年拍攝 2 部移工微電影－「海上的人」及「越來有愛」，係根據真實移工故事改編，導演先行訪問本府勞工局外勞諮詢員、查察員及移工團體，採集移工真實故事，再從中改編成微電影劇本。為有效推廣移工微電影，除辦理首映記者會及 8 場次巡迴放映會外，亦設置移工微電影專屬部落格、臉書粉絲團及 Youtube 影音頻道，提供多樣管道方便民衆點閱、欣賞及分享，累計點閱瀏覽已達 2 萬多人次，對於提升國人瞭解移工故事、關懷移工文化，甚有助益。

2.針對培力課程及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攝製「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紀錄片、台灣動漫產業及從業人員勞動情境專題報導、動漫製作流程等影片，讓民衆藉由影片瞭解市府推動動漫、遊戲產業發展及開發青年朋友就業機會之整體方針。

3.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影像紀錄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勞動紀錄影像場記表繕打作業，以厚實勞動影像，作為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四)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有夠機車－機車與勞工生活史委託研究案」、「台灣釀酒人勞動紋理記錄委託研究案」、「台灣動漫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研究」等勞動議題研究，以作為後續展示規劃之基礎。

(五)勞動劇場活動

延續 101 年首部移工真實故事改編之大型戲劇「剪影—候鳥之愛」，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進行跨局處、跨縣市合作，分別於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經濟部楠梓加工區莊敬堂演出，吸引約 1,000 多位民衆與移工朋友到場觀賞。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7,168 件	13,956 件	81.29%	15,401 人
暴力犯罪	135 件	124 件	91.85%	182 人
竊盜犯罪	5,504 件	3,612 件	65.63%	1,821 人
詐欺犯罪	1,207 件	776 件	64.29%	796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4 件、154 人，組合幫派 75 個、70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86 件、89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6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99 支，合計 115 支、各式子彈 1,023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90 件、1,021 人，重量 4.05844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096 件、1,322 人，重量 61.01767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3 件、100 人，重量 467.11856 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棒簽賭 10 件 24 人，一般賭博案件 61 件、304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164 人。
掃蕩汽機車暨 自行車竊盜犯 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5 件、56 人，起獲汽車 31 部、機車 32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5 件、9 人，起獲自行車 52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5 件、872 人，色情廣告 372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7 件、644 台，無照電玩賭博 3 件、8 台，無照陳列 44 件、134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198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3 件、23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2.06% 最多，詐欺案件佔 7.03% 次之，暴力案件佔 0.79%。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0.37%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0.28% 為主，機車竊盜佔 31.34%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4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1 年同期減少 7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457 件，機車竊盜發生 1,725 件，較 101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110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35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3,318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204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95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9 件、584 人，攔截 19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389 萬 6,711 元。

(5) 綜合觀之

-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6.82%，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292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07 個百分點。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0.12%，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4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37 個百分點。
 -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37.85%，較 101 年同期減少 3,352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1.17 個百分點。
 -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29 件、584 人。
-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

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90 件、1,021 人，重量 4.05844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096 件、1,322 人，重量 61.01767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83 件、100 人，重量 467.11856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

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7,307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施行，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3.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92 件、198 人，換算目標值為 4.58，達成率為 152.8%。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725 人（男 618 人，女 107 人），佔全般案犯的 4.7%。其中竊盜案 165 人佔 22.76%最多，傷害案 154 人佔 21.24%次之、公共危險案 53 人佔 7.31%再次之，另毒品案 67 人佔 9.24%，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

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80 人（男 408 人，女 72 人），受理輔導個案 19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3,369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35 次，勸導登記 15,607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 7 月 6 日於澄清湖辦理 102 年暑期青春專案「經典青春—向上提升」熱力青春活動、11 月 9 日於凹仔底森林公園配合市議員陳美雅辦理健走活動、11 月 23 日於漢神巨蛋廣場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港都電台舉辦「好事愛地球」活動、12 月 14 日於光德寺老人養護中心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點燈課輔班學員「歲末歡樂心—溫馨按摩情」活動、12 月 22 日於澄清湖棒球場結合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高雄第一支會（300E1）舉辦「愛的服務，球愛高雄」2013 明星公益棒球賽活動、12 月 31 日於夢時代廣場、義大世界廣場配合市政府跨年晚會宣導反吸毒、反飆車、反霸凌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共計 503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91,163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69 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並於每年 1、4、7、10 月針對渠等危害程度、

家庭功能、經濟來源、交往關係等，分析評鑑研判再犯機率，以預防再犯為績效管考標準：

- ①一級列管少年查訪：一般列管少年，依原規定由分局每月查訪 1 次。少年隊選擇參加不良組織、重大犯罪少年為重點查訪對象，毒品部分則下述二、三級認輔。
- ②二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理確定期間之在學學生（有學校輔導機制），每二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 ③三級列管少年查訪：查獲少年施用 3、4 級毒品移送後至審理確定期間之非在學學生（無列管輔導機制），每一星期查訪 1 次，由少年警察隊執行之。

(8)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19 人、毒品案 67 人、校園霸凌案 1 件 2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為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工作，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創新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集結各界愛心推手提供晚餐與才藝課輔，為下課後經常在外遊蕩及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弱勢少年，打造一個安心舒適的避風港。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54 人。

(四)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45 場次，參加人數約 411,852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24,602 人次；女義警計 5,567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50 件，破獲 140 件，破獲率為 93.33%。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357 件，聲請保護令 843 件，執行保護令 1,184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

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7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2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25 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1)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2)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2 年下半年輔導苓雅區林園里等 42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300 元，合計 291 萬 6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20 場，參加民衆計 11,670 人。

5.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6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9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9 萬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1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3 件、尋獲汽車 11 輛、機車 212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0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9 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 (1) 「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第 1 階段於 9 月 19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2 階段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器材確樣合格，9 月 18 日開工，12 月 7 日竣工確認完畢，第 3 階段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器材確樣合格，12 月 7 日開工，102 年 3 月 14 日竣工確認完畢；本案臨海工業區佈設光纖纜線部分，因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本府警察局佈設纜線，故承商申請展延工期至 102 年 5 月 10 日，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函報竣工，全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驗收。
- (2) 「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 (3) 「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4) 「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 (5)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工，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依本案採購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5、10 款之規定逕予終止契約，目前已完成清算並辦理重行招標。

(6)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73 件、879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人數 6.4%。

2. 維護案

10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 (1,474 萬元)，102 年 3 月 1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一等標期 40 日)，102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順利開決標，5 月 3 日簽訂契約，另於 5 月 28 日辦理契約變更完成，履約工期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完成。

3. 對於縣市合併前原各鄉鎮市自建「村里社區治安監錄系統」，懸掛路口卻無功能，其已停用報廢者，統由本府警察局逕予拆除，共計拆除計 1,456 支；另對於本市各區堪用監視器，協調將現有設備調整轉向兼朝公眾場域拍攝，藉收強化嚇阻及社區偵防犯罪之效果，目前已輔導民間監視器鏡頭外拉之攝影機計 2,147 支。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7,240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47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檢察官聲押 16 件、法院裁定羈押 10 人獲准，搶奪案檢察官聲押 21 件、法院裁定羈押 22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18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3 處，例假日 95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16 件、死亡 118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118 件、死亡 121 人比較，發生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3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383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7 萬 6,388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

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6 次，使用警力 53,84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0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350 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 (05/R10)、左營 (R16)、三多商圈 (R8)、鳳山西 (011) 及南岡山 (R24) 等 5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安全與秩序。
2.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57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 件、爲民服務 80 件 (其中急救傷患 24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4 件，勸導 127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與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21,597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467,175 件，其中超速 89,982 件、闖紅燈 48,397 件、未戴安全帽 75,233 件、無照駕駛 12,100 件。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60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67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782 件，沒入攤架 115 件，拆除攤架 508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4 件、拆除 4,598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舉發 1,669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608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102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5,450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417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1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1,427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32 輛、機車 508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6 輛、機車 235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2 年第 4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3.11%，較 102 年第 3 季增加 2.45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5.52%，較 102 年第 3 季增加 2.02 個百分點。
3. 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 77.98%，較 102 年第 3 季增加 2.56 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791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790 件，核發金額新臺幣 1,354 萬 3,20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7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30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9,810 次，救濟急難 60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45,600 次。

(四)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功能

本府警察局成立之「觀光騎警隊」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9 處執勤，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亦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7 次，提供民衆合照 8,138 件，提供諮詢導引 280 件，防溺宣導 71 件，其他為民服務 95 件。

(五)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3 萬 1,015 件、網路報案 40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4,579 件、指揮調度

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30 件、移送法辦 875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61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39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390 件。

4. 廣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935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2,718 件、提供護鈔服務 1,628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 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及取締風紀誘因場所：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3 件、24 人，違紀案件 33 件、33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15 件 136 人、職業賭場 13 件 138 人、賭博電玩 1 件 3 人 76 台等，合計 29 件 277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918,680 元。

(三) 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型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6 件、90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 102 年下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65 人，學士班 82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7 人，補助金額計 35 萬 662 元，平均補助每人 7,460 元。

(三) 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2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優等獎殊榮。

(四)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

員警比例佔 21.19%。

- (五) 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2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3 班期，計有 120 人參加。
3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左營等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9 場次，計有 596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6	婚前/婚姻教育學習列車	辦理婚前/婚姻教育學習列車 4 場次，計有 414 人參加。
7	巡迴訪視	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心理健康巡迴訪視工作，本局獲評列優等。
8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游泳比賽，本局榮獲團體甲組第一名。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30	92	722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17	49	466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高雄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24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21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26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1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6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15 件
依法舉發	3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2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095 家	3,031 家	97.93%
甲類以外場所	12,565 家	12,203 家	97.12%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15,660 家
複查家數	15,588 家
依法舉發家數	5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80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182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6,645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9,834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918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424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1,26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36,419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3 個團體 3,106

人次參觀學習。

(六)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公共安全聯合會勘。102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表：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 遭之公共安全	執行成效	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場次	101 場次
		搶救演練場次	101 場次
		防火宣導場次	101 場次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強化液化石油氣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4,83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7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7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1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1 件、超量儲存 28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3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03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7 家，未滿 30 倍 126 家），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每半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16 件不符規定（11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10 家次，計 5 件不符規定（3 件舉發、2 件限改），依法舉發。

(三)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以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燃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0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849 家次。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

違法販賣 1 件、違法儲存 1 件。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2 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12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8,050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度計增設消防栓 298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1)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化災搶救之消防車輛。

(2)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消防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3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15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濱海路四段附近海灘、林園區西溪海灘、林園區中芸港鳳芸宮前

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水域，102 年暑假期間每日下午 2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合計動員 1,848 人次協勤，俾利於救援黃金時間能迅速投入救溺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向陽山－嘉明湖山難搜救訓練」及 102 年 12 月 9、10 日辦理「救災幕僚 GPS 航跡管理訓練」，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冬季天乾物燥，為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傷亡情形，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10、11 月辦理 6 場次「社區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練」，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並宣導民衆防火及自救逃生能力。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77 場次，約 85,306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3,608 件，送醫人數 50,392 人；相較於 10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84 件，送醫人數減少 1,108 人；其中 1,209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40 人，急救成功率達 19.85%，全年度達 2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608 次
送醫人數	50,39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0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4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9.85%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97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每月定期於各分隊辦理複訓，總計受訓人數達 2,200 人次。

2. 辦理本市義消競技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除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外，另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義消 EMT1 訓練、義消救生訓練、義消山域搜救訓練及義消新進人員訓練等 4 類訓練，共 673 人次參訓，並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假中正體育場辦理本市義消總隊義消校閱及競技大賽，以提升本市義消救災技能。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1. 蘇力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2 年 7 月 12 日 9 時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2. 潭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1 日 14 時成立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3. 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 21 時成立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於 8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
4. 天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2 年 9 月 20 日 9 時 30 分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上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市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構) 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二)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以往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鑑此，本市於 102 年 7 月 2 日建置完成各區公所硬體式視訊會議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連線，建立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視訊會議溝通平台，且成功地運用在 7、8 月份蘇力、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本府指揮防救災決策之參考。

(三)加強民衆防災宣導

爲加強民衆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升自主防災意識，本府消防局函頒 102 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要求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衆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本府消防局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衆參觀體驗，以提升政府機關及民衆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四)強化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建置本市各區、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時啓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五)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特別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02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六)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府消防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進行 V_VLink、Polycom 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七)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

本府消防局每月選定本市災害潛勢地區辦理 2 梯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整合消防、軍、警、衛生、林務、公路等單位無線通訊頻道，連線內政部消防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通訊測試，以利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繫，掌握前線災情，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八)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1. 102 年 7 月 12 日配合市府經發局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生必需品短時期配給配售演習。
 2. 102 年 7 月 26 日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辦理 102 年度台鐵鐵路地下化工程防災演習。
 3. 102 年 8 月 29 日配合高捷公司辦理高捷左營站（R16）車站火災暨大量傷患急救及搶救演練。
 4. 102 年 9 月 13 日配合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 102 年夜間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5. 102 年 10 月 14 日配合高雄煉油廠辦理高雄煉油廠 102 年度擴大消防緊急應變演習。
 6. 102 年 10 月 22 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高雄臨海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暨區域聯防演練。
 7. 102 年 10 月 24 日配合六龜及旗山區公所辦理震災兵棋推演。
 8. 102 年 10 月 29 日配合岡山區公所辦理風災兵棋推演及「102 年度高雄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模擬開設演練」。
 9. 102 年 10 月 30 日配合楠梓區公所辦理風災兵棋推演。
 10. 102 年 10 月 30 日配合高鐵公司辦理高鐵緊急應變技術綜合演練。
 11. 102 年 10 月 31 日配合甲仙區公所辦理震災兵棋推演。
 12. 102 年 10 月 31 日配合那瑪夏區公所辦理風災兵棋推演。
 13. 102 年 10 至 11 月分別於前鎮區正勤社區、三民區陽明市場、鳳山區中崙社區、大寮區大型鐵皮屋超市賣場、梓官區亞熱帶社區、岡山區勵志新城、旗山區喜憨兒天鵝堡附近狹小巷道，辦理 6 場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習。
 14. 102 年 11 月 7 日配合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高雄市區監理所 102 年機關安全維護動態演練觀摩會。
 15. 102 年 11 月 20 日配合台灣中油高雄營業處辦理台灣中油公司 102 年度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習。
 16. 102 年 11 月 27 日配合市府警察局辦理行政院 102 年金華演習。
- (九)辦理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 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

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俾利強化第三層級防救災能力。

2.102 年 11 月 6 日中央各評鑑委員實地蒞臨本市進行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本府經評定為「特優獎」，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由陳鴻益副秘書長代表至中央接受內政部李鴻源部長頒獎表揚。

五、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每日達 508 人次以上
救助隊訓練	36 人
救助隊複訓	458 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225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828 人次
救生員訓練	130 人

(二)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佈線訓練

鑑於本市高樓林立、建築物高度不斷提高，若發生火災，勢必增加建築

物室內搶救之困難性與複雜度。為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搶救技能與團隊配合默契，本府消防局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8 日，針對外勤人員實施高層建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藉此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增進團體作戰之配合默契。

(三)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技能精進及培訓

為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及聘請國外教官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聘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先生（目前亦為 IRO 資深教練及裁判）授課，並本於資源共享觀念，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馴犬隊同仁參與本次訓練，以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並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2. 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1) 102 年 9 月 6 日本市美濃區茶頂山區失蹤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小隊長袁明桂、隊員陳孟弘、李信宏、卓士傑率搜救犬萊麗、羅傑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搜尋至近傍晚接獲 119 通報失蹤人員自行脫困後返隊，工作辛勞獲家屬肯定。

(2) 102 年 11 月 4 日本市左營區半屏山區附近爬山迷路人員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隊員郭旻松、卓士傑、搜救犬杜倫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搜尋至近傍晚接獲 119 通報失蹤人員自行脫困後返隊，工作辛勞獲家屬肯定。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2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次數 44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8 次占 20.45%為最多，其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4 次占 15.91%，有關加強防範電氣設備及遺留火種分析資料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另人為縱火 5 件，本府將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要點」規定，持續加強縱火防制工作。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2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09 件。

(三)為提升整體火災調查品質及證物鑑定技術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GC/MS）1 套，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完成，並順利

完成後續驗收、教育訓練事宜。

七、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受理民衆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發 生 火 災 次 數	44 次
死 亡 人 數	4 人
受 傷 人 數	15 人
財 物 損 失	16,085 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2 年 7 月至 12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捕 蜂 件 數	2,121 件
捕 蛇 件 數	3,164 件
捕 猴 件 數	86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43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91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 102 年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32 例，本土確定病例 70 例，創下近 9 年病例新低記錄，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

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4,469 戶次、50,403 人。
- (4)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4,73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14,469 戶次/50,403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4,924 里次	482,046 戶
衛教宣導	354 場	31,883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034 處	
改善通知單	491 件	
舉發通知單	222 件	
行政處分書	112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社區動員

透過民政系統輔導整合轄內志工團體，由各區公所輔導組織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44 隊，每週動員孳生源清除，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924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457 里（警戒率 49.90%）。

(3)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354 場，計 31,883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491 件、舉發通知單 222 件、行政處分書 112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02 年 1 月至 1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年增率下降 11.6%（全國下降 5.4 %），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246 人，為五都第一。
- 2.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6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接觸者團體巡檢及經濟弱勢族群、矯正機關、山地區結核病胸部 X 光巡檢 230 場，篩檢 16,318 人，發現確診個案 35

人（接觸者 3 人、經濟弱勢族群 18 人、矯正機關 12 人、山地區 2 人），發現率 214.5 人/每十萬人口。

4.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載送個案 35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就醫，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治療中斷，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5. 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2,702 人次，支出 4,065,040 元。

6. 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11 場，討論 228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9 場；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194 場，計 12,354 人次參加。

7. 辦理結核病都治品質評價會議 14 場，計 253 人次參加，會中與衛生所共同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8. 推動主動發現個案策略

由衛生所利用七分篩檢法主動發現及轉介異常個案，並結合社區 927 家診所、747 家藥局、183 家長期照護機構，共同辦理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轉介，建構社區結核病防治網絡，以提升主動發現及新增個案年降低率績效；同時加強高危險族群（接觸者、經濟弱勢、矯正機關、山地區等）胸部 X 光篩檢及轉介，共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 80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3%。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309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19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102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8.3%，下降率為五都第一（全國上升 0.9%）。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7,366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24 人。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146 場，計 25,763 人次參加。

3.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88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27,101 支，回收率 100%。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2 年 12 月，參加人數累計達 14,082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1,903 人。

4. 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

藉由提供消費者免費愛滋防治資訊、保險套、潤滑液，及舉辦健康講座、愛滋病毒諮詢暨篩檢服務，營造友善環境、健康來去、安全性行為之場域，截至 102 年 12 月，本市完成認證 12 家（同志三溫暖 3 家、同志商店 2 家、旅宿業 7 家），為五都第一。

5. 辦理「We-Check 社群動員」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2 年 8 月至 10 月舉辦「We-Check 社群動員」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篩檢陽性率達 0.65%，為五都第二。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60 例，其中 40% 為 65 歲以上老人，75% 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5% 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68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協助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落實 10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83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20,050 劑），總接種 294,437 劑（成人 275,034 劑、幼兒 19,403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5.96%。

4. H7N9 流感防治

(1) 自中國爆發疫情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通報 48 例，確診 0 例，針對通報個案及相關接觸者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衛教。

(2) 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共召開 6 次會議，各局處皆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3) 加強督導院所 H7N9 流感個案通報與衛生所疫情調查，另定期查核本市 87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4) 責成本市 50 家地區級以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優先收治 H7N9 流感通報個案，如為 H7N9 確定個案將收治於應變醫院。

(5) 制訂本市 H7N9 流感疑似患者就醫流程圖。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 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348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

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4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283 場，計 20,640 人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96 場，計 5,237 人參加；分發 8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21 人（含境外移入 15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16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狂犬病防治作為

1. 本府衛生局與農業局保持橫向密切聯繫，由農業局回覆衛生局動物送檢情況及檢驗結果，並彙整每日重點防治工作陳報相關單位。
2. 督導醫院發現疑似病例迅速通報，落實執行「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3. 整備本市公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執行本市高風險人員人用狂犬病疫苗施打，並設立市立聯合醫院、小港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等 4 家狂犬病諮詢門診醫院。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已提供 5,512 劑人用狂犬病疫苗給暴露後民衆及第一線高風險人員使用，尚餘人用疫苗 573 劑、免疫球蛋白 53 瓶，持續監控存量及適時向中央調撥，以維護民衆所需或緊急無虞。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8.25%。
2. 水痘疫苗：96.62%。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70%。
4. B 型肝炎疫苗：97.86%。
5.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7.20%。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64 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03 車次、攔檢 250 車次、機構普查 9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3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災害應變演習 16 場，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辦理「102 年度醫院火災緊急應變研討會」、「102 年醫院火災緊急應變與管理進階研討會」及「102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

(3) 辦理 102 年「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依 101 年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年度計畫內容，以分區座談方式瞭解各區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俾達災害緊急應變共識。

5.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修訂 102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以利實施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 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3,937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2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無 線 電 測 試	8,898 (註 1)	8,688 (註 2)	8,376	25,962
協 助 急 重 症 轉 診	15	18	8	41
監 控 災 難 事 件	35	43	29	107
舉 辦 教 育 訓 練	3	3	3	9
國 內 外 緊 急 醫 療 新 聞 統 計	1,142	929	918	2,989
國 內 外 疫 情 新 聞 統 計	134	169	180	483
急 診 滿 載 通 報	4,735	6,699	3,302	14,736

註 1：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註 2：101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桃源、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區衛生所測試統計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打造運動島—成年禮活動」、「2013 甲仙芋筍節活動」、「2013 庄頭藝穗節—ㄟ仔戲」、「大高雄搖滾音樂季」、「102 秋祭大典」、「高雄君鴻之夜」、「2013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2013 大彩虹音樂節」、「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2013 校園腳力王~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2014 跨年」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60 場，調派醫師 15 人次、護士 204 人次及救護車 99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2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1 年度比較：門診服務量為 2,033,967 人次，較 101 年度增加 6.58%；急診服務量 200,037 人次，較 101 年度減少 5.35%；住院服務量 792,693 人日，較 101 年度增加 0.92%。
2. 102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6,604 萬 6,217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426 萬 1,140 元、市立大同醫院 3,310 萬 8,436 元、市立旗津醫院 57 萬 3,977 元、市立岡山醫院 370 萬 344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40 萬 2,320 元。
3. 市立聯合醫院通過「區域醫院評鑑優等」；市立民生醫院通過「地區醫

院評鑑優等」及「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市立凱旋醫院通過健康促進醫院（HPH）資格審查。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民生醫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2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
3. 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工，並選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及進行議約，以提供旗津區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 9,600 元，102 年共補助 689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另結合社會局（含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38 區區公所、39 所衛生所、64 處議員服務處、三民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家防中心及 21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新設衛生所
以國泰路為交界，103 年 1 月 1 日於五甲地區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2. 調整人力配置
 - (1) 為兼顧 38 區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進行業務整合，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
 - (2) 修改部分衛生所組織編制、架構及業務職掌，以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衛生所業務分一、二組」、「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溝通與抱怨處理技巧」及「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17 場，強化衛生所人員執行業務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統整衛生所現行作為，採取因地制宜政策，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400 件。

5. 輔導衛生所業務

(1)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2) 爭取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經費 125 萬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518,500 元，充實六龜區、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 輔導 5 所衛生所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第 7 屆金所獎競賽」活動，其中桃源區衛生所獲「建立癌症篩檢服務網絡組」卓越獎、前鎮區衛生所獲優等獎，成績全國最優。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18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醫療調處會議）。

2. 102 年預定補助 5,591 人（一般老人 4,657 位、中低收入老人 934 位），共審查 5,897 件申請案，補助 5,759 位（一般老人 4,241 位、中低收入老人 1,518 位）長輩裝置假牙。

3. 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4,950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8 件）。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元，核銷 18,949.5 萬元。

2. 102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031.5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 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1.「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進度已達 72.48%，預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完工。
- 2.「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採購案
 - (1) 10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牙科 X 光機及牙科器械設備決標計 550,000 元。
 - (2) 其他案件已陸續簽核並辦理公告中。

(三)健康醫療服務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6,332 人次，巡迴醫療 315 診次、診療人數 3,526 人次；自辦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5 場，計 656 人次參加；提供 882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880,000 元。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引入至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實施 3 年計畫，將有效改善本市城鄉醫療差距。

(四)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7 場，計 184 人次與會；CPR+AED 實作訓練及宣導 5 場，計 215 人次參加；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250 人出席；辦理校園常見一般事故傷害宣導 1 場，參加人數計 44 人。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2 場，參加人數計 97 人次。

(五)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由 6 家民間協會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2. 102 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豐碩，榮獲衛生局組「推動績優單位」及「生活創意方案評選」全國第 1 名；本市議會柯路加議員獲「全國原住民部落健康新形象代言人」殊榮；本市仁武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獲全國社區組「推動績優單位」第 2 名、茂林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獲全國社區組「生活創意方案評選」第 2 名、鳳山區健康營造中心獲「最佳推廣衛生教育獎」；「原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計畫」歷來推動成績獲全國優等獎。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56 家次，醫事人員 6,212 人次。

-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52 家、診所 1,518 家（西醫診所 721 家、中醫診所 205 家、牙醫診所 592 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1,538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65 件（含密醫 45 件）、開立 166 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2 案，召開 38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 (五)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1 次醫審會，處理 6 件審議案；醫懲會 1 次，處理 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110 件，藥物標示檢查 7,630 件。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52 件（偽藥 12 件、劣藥 6 件、禁藥 11 件、違規標示 67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56 件）。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201 件、核准 199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194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5 件，其他縣市 139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222 家次，查獲違規 17 件。
5. 於捷運站電視牆、公車、計程車、電影院等處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57 場，約 1,785,130 人次參加。
6. 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講習會，計 54 人次參加。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920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4,675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42 件（核准 502 件、退回 40 件）。
2. 抽驗 BB 霜、沐浴乳、洗髮精、洗手乳、漱口水、牙膏、化粧水、乳霜、嫩膚乳、防曬乳、隔離霜、活膚水、軟膜粉、玻尿酸精華、角質霜、按摩霜等 53 件。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85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3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2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9 件、標示不符 268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違法 3 件】，業依法處分

(罰鍰) 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8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52 件、其他縣市 234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43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9,529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含學校）蔬果 188 件，檢測農藥殘留，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3.2%，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含學校）蛋品及肉品 148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51 件，不合格 12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7.9%，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 抽驗中元、中秋及冬至應節食品 223 件，皆與規定相符。
5. 抽驗其他食品 1,457 件，不合格 101 件，不合格率 6.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6. 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加強轄內 8 大觀光夜市及賣場化製澱粉及 8 大類相關製品抽驗，共抽驗 50 件，均符合規定。
7. 102 年 10 月 16 日食用油事件爆發，擴大油品抽驗及標示符合性查核，共抽驗油品 142 件：其中 11 件不符規定（4 件脂肪酸百分組成不完全相符-1 件移外縣市、3 件本市），本市 3 家經查廠後移檢調續辦；7 件檢出銅葉綠素陽性（2 件尚由 TFDA 複驗中），正查察為內生性或外添加。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21 家工廠（12 家水產工廠、6 家乳品工廠及 3 家肉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3,140 家次，不符規定 338 家次，限期改善後 344 家合格，4 家待複查中。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2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1,142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 因應 102 年 10 月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11 月 1 日擴大稽查油品標示符合性查核，共稽查食品販售業、餐飲業、工廠 2,807 家次、合格 12,389 件，輔導涉嫌不合格產品下架 530 項、248,232 件。
5.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6.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3 場，計 4,484 人次參加。
7. 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30 場。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0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89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3 場，計 34 人次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2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7 場，約 9,377 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進行研擬中。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2 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評鑑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 364 項。

2.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 於 102 年 10 月 TFDA 舉辦之「102 年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其中 1 篇獲最佳壁報論文獎。

(2) 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27 項（食品類別 21 項、環境水質 3 項、藥粧類別 3 項），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績效卓越。

(二)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 102 年度重點新增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7 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類 50 項、乙型受體素類 20 項、農藥殘留 252 項。

2. 102 年 10 月適逢油脂中摻加棉籽酚及銅葉綠素之食品安全事件，本府衛生局立即建立相關檢驗方法，自行及送中央檢驗 142 件，以因應突發事件，消除大眾對食品安全疑慮。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2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192 件，挹注歲入 490,400 元。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 2,167 件、39,759 項件，12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6%。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713 件、3,426 項件，其中 4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34%，生菌數 37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16%；

大腸桿菌 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53%。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2 件 (2,288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92 件 (9,568 項件)，截至 102 年 12 月，中藥摻西藥 2 件不合格 (9 項件不符規定)、食品摻西藥 3 件不合格 (5 項件不符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341 人，初篩率達 98.51%，疑似異常 77 人，追蹤完成率 95.12%。
-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9,438 人，其中疑似異常 27 人、通報轉介 20 人、尚待觀察 7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至 102 年 12 月滿 4 歲者共篩檢 18,888 人、未通過 2,581 人、複檢異常 2,15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23,111 人、未通過 2,994 人、複檢異常 2,563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3.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289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6 家，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2,545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102 年 7 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 2 家醫院，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
-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4 家。
-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產前檢查 759 案次，補助 447,108 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9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05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

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125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69,309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7,755 人，特殊健康檢查 11,554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710 位勞工。

2. 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8 家訪查。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6,614 人，不合格 213 人，不合格率 1.28%，其中 8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泰國	1,332	1,642	17 (0.10%)	13 (0.09%)
印尼	8,195	6,796	109 (0.66%)	85 (0.60%)
菲律賓	4,289	3,579	49 (0.29%)	33 (0.23%)
越南	2,798	2,251	38 (0.23%)	15 (0.11%)
合計	16,614	14,268	213 (1.28%)	146 (1.02%)

(四)中老年病防治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70,160 人次，異常 13,156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8,377 位老人健康檢查（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服務。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2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4 場，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 73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2 年癌症篩檢 583,207 人，陽性個案 30,273 人，1,317 人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102年1月1日-12月31日		101年10月1日 -102年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252,998人 (31.08%)	3,314人 (1.31%)	94.03%	414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86,715人 (18.76%)	8,221人 (9.48%)	91.54%	452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131,616人 (19.45%)	10,659人 (8.10%)	70.03%	296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111,878人 (25.46%)	8,079人 (7.22%)	76.50%	155人
合計	583,207人	30,273人	-	1,317人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場、「102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炎教育訓練及進階班」5場、「大發工業區宣導活動」1場、「HPV疫苗教育訓練」2場、「癌症篩檢策略研討會」5場、「樂篩向前行－四癌徵文活動」1場、「有愛無癌－抗癌環台自行車活動」1場。

(六)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102年進行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項目如下：

1. 「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於102年8月1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2月6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2. 「102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102年12月23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審查。102年度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等鄰近工業區居民1,012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 102年（7月至12月）與101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2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旅館業(含民宿)	464	385	381	66	58
浴室業	41	171	175	7	2
美容美髮業	2,281	1,008	1,225	221	228
游泳業	92	497	544	10	17

娛樂場所業	206	217	221	60	48
電影片映演業	10	4	10	0	0
總計	3,094	2,282	2,556	364	353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共 133 家、1,713 件水質抽驗，其中 40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1.3%，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 場，計 27 家業者 29 人參訓；辦理「102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7 場，計 1,021 人次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建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64 班體重控制班、360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65 家餐飲業者、22 間事業單位餐廳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工務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及各級學校合作，完成 82 處運動空間營造，並辦理 39 場宣導推廣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102 年共計 57,394 人參與活動，減重 118.1 公噸。

2. 社區營造計畫

- (1) 輔導 18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2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3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提升各營造單位檳榔防制、菸害防制、活躍老化、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 (2) 輔導 65 個社區辦理 102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共建構無菸環境 29 處、辦理健走活動 61 場、健康操及運動班 57 班、健康講座 194 場、商家熱量標示 12 家、體重控制班 28 班（減重 3,558.3 公斤）、自主減重 2,523 人（減重 4,506.6 公斤）。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60 場，輔導 103 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 68 家、健康啓動 35 家）。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 102 年共有 9,088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其中本市安泰社區發展協會、仁美社區發展協會、保寧社區發展協會、維新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保健運動班代

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健康 102 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由仁美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南區複賽第一名。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2 年共計 30,883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延續 101 年度高齡者焦點團體，持續於本市各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102 年度共計完成 15 場訪談，以八大面向為訪談大綱，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看法及認為不足之處。

(2)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本市藥師公會鼓勵藥局提出申請，計 66 家社區藥局經實地檢視合格成為本市高齡友善藥局。經問卷調查，長輩對藥局提供的「測量血壓服務」、「藥物諮詢、用藥說明服務」及「衛教資訊服務」最為滿意。

(3)推動高齡友善餐廳

102 年度以高雄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為試辦點，透過本市美館社區協力關懷協會邀請餐廳業者辦理說明會，鼓勵其提出申請及參與，經實地勘查檢視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為高齡友善餐廳。

(4)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市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及衛生局共獲得 7 項獎座。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30,907 件，開立 964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2	130,907 件	964 件 (場所違規 58 件、青少年抽菸 76 件)	2,575,000
101	264,507 件	831 件 (場所違規 59 件、青少年抽菸 182 件)	1,763,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402 處（291 家基層醫療院所、111 家社區藥局），迄 102 年共勸戒 9,564 人，轉介專線 491 人，轉介門診 65 人，並於本市各區衛生所開辦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69 班。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及二代戒菸門診服務網絡專線計 1,890 人（4,574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本市共有 302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及特約社區藥局開辦戒菸門診或提供戒菸諮詢，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040 人（30,832 人次）。

(3)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1 場，訓練 1,384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

(1)透過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9 處、廟宇或教會 9 處、市場 3 處及無菸社區 7 處，共計 39 處。

(2)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466 場。

4. 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1)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28,793 人參與。

(2)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 30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3)於國、高中職辦理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7 班。

(4)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58 場，10,565 人次參加。

(5)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 5,958 個讚。

(6)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公告指定國小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記者會及揭牌儀式，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83 人次；團體輔導 16 場，計 155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728 人次；在職訓練 7 場，計 138 人次參與。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54 場講座，計 10,475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11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8 則、辦理記者會 1 場。

3.102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438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49.04%；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10 場，計 1,139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3,070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01,960 人）的 4.3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49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452 人，追蹤率 91.87%。

2.災後心理重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703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17 場，計 366 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

1.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61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58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90 人次，占 34.02%），其次為「割腕」（472 人次，占 18.0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1 人次，占 23.36%），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44 人次，占 16.97%）。

2.102 年 1 月至 10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41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1 人；其中男性 245 人（占 71.85%）、女性 96 人（占 28.15%）；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42 人，占 41.6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13 人，占 33.14%），「氣體及蒸汽」次之（96 人，占 28.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初布統計數據，102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3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四)毒品戒治

1.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

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市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4,083 人，累計結案人數 12,179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1,903 人。
3. 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藥癮個案 5,478 人，穩定就業 3,039 人，穩定就業率 55%，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20,151 人次（電訪 17,969 人次、家訪追輔 808 人次、面談 73 人次及其他訪視 1,301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82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22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10 人次、危害防制組協尋失聯個案 2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216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1 人次）。
4.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0 場，通知講習人數 1,624 人次，出席 1,009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229 人（1,688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 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04 人（含新增收案 46 人），結案 38 人：分別為穩定就業 14 人、穩定就學 13 人、入少年觀護所、高雄戒治所 2 人、感化教育 4 人、死亡 1 人、系統列管 1 人、服役中 3 人，追蹤輔導訪視 689 人次。
6.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52 通，諮詢問題 482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194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146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71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後續關懷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796 位，完成訪視追蹤 68,15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0 所、護理之家 67 家，共 3,929 床。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共計 450 人次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

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739 人；102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675 人、1,013 人次，居家復健 1,124 人、2,896 人次，喘息服務 2,666 人、7,459 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2 人次。
- (2) 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及市立鳳山醫院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5 人次。
- (3)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2 年提供 54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專業知識課程，共 129 人次參加。

(四)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長期照護高齡、失能體驗活動暨記者會

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林園高中辦理，邀請學生、媒體、社區長輩、失能長輩及民意代表參加，藉由高齡、失能體驗活動，讓年輕族群對高齡失能者在生活中會遇到的種種狀況「感同身受」，進而懂老、知老、更能幫助社區或家中長者。共有 9 家媒體報導。

2. 錄製長期照護宣導短片暨發表會

為使民衆更加瞭解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衛生局動員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聖功醫院及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自製 9 分鐘長期照顧宣導短片，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發表會，邀請失能個案及家屬分享心路歷程及長期照護服務對家庭幫助，獲得媒體熱烈迴響。

(五)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2,038 人。
2. 為順利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80 人，核銷金額共 327 萬 6,401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廣續推動許可制度，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4 件次、許可變更 28 件次、操作許可 77 件次、異動 176 件次、換證 136 件次、展延 9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1 件、操作許可證 413 件。
- (2)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26 根次煙道檢測；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15 件次。
- (3)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7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7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執行 386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774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5)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32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 7 根次 VOCs 管道檢測與管道異味檢測 10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6 點次，其中 3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2 廠次 9,414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5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0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7 處次共 84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 (6)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02 年第 2 季～102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78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300 場次。102 年 7 月

至 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 億 2,969 萬 8,670 元。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1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 (2) 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9,462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97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7 件。
- (3) 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 15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16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 (4) 洗街作業量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59,295.85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0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60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0,460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194 噸。
- (5)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7,649 件，收繳金額 1 億 3,387 萬 4,197 元。
- (6) 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8 處，綠覆總面積 226.9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218.70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16.62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679.21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386.86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386.86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223.62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38.57 公噸。
- (7) 針對高屏溪沿岸，進行土壤含水率與河川揚塵好發時之關聯性分析，提供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之參考依據。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已執行 85 天次巡查作業，並以空氣品質模式進行河川揚塵傳輸路徑及影響範圍之模擬，定義受揚塵影響之敏感區域以利於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時進行區域性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規劃。並完成三場次 300 人校園宣導，10 月 3 日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並請七河局說明高屏溪河川揚塵裸露地改善措施以及疏濬工程之防治規劃，研討高雄市及屏東縣提出河川揚塵防制工作現況及預警通報程序。11 月 19 日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因應高屏溪河川揚塵事件影響民衆居家生活品質，冀能於事件來臨前，進行橫向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污染源改善與查處作業，並能即時通報民

眾作好自我防護工作。

- (8)逸散性污染管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4 場次，下半年度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7 月至 12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107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5 件。
- (9)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2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1 天，9 月份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抽油 10 點次與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均符合法規。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6,738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為 453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19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485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423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4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6,596,886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1,028,028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2.1%，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29,647 輛次，82,754 輛次已完成改善；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819 輛，不合格車輛共 473 輛，其中 309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6,357 件，裁處 4,177 件。
-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4,070 件，完成審查累計 13,478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2,994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修正通過，因此目前 102 年 7-12 月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 930 件，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948 件；另完成 5 場小型宣導活動、製作 3,000 份宣導品及海報 1,000 份及布條 2,000 份。另完成一場抽獎及大型宣導活動。
- (4)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 (5)公共自行車成果：102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20 座；腳踏車總數達 2,332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7 月至 12 月 25 日記名人數增加 78,040 人，總會員人數達 196,077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

次提升至 6,798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7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50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7.36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營運範圍已擴及至鳳山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岡山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6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6)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7)效益分析：TSP 削減 2.193 (公噸)，PM10 削減 1.603 (公噸)，SOX 削減 0.073 (公噸)，NOX 削減 22.559 (公噸)，THC 削減 10.973 (公噸)，NMHC 削減 10.156 (公噸)，CO 削減 38.378 (公噸)。

4.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空品不良率為 3.67%。

5. 空氣品質監測

(1)本市目前計有 23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67 件樣品暨 839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府環保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懸浮微粒 (PM₁₀) 日平均值合格率為 63.7%、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 99.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 90.1%，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監測鳥松區、楠梓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3)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測定 2 件 (環境檢驗科)。

(4)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 (含環保署)

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本市環境品質維護與管制方案擬定之依據，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 (5)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 (6)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若測值飆高或遇重大污染事件時，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本局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
- (7)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為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 (8)為提供更快捷查詢系統，設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公布高雄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即時空氣污染指標 (PSI)，提供本市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即時空氣污染指標、測站(車)位址、監測項目濃度值、測站(車)地圖及空氣污染指標等級與說明。
- (9)持續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 %。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 1.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 62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29 家次、裁處 5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7,918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6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6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4.7 月 29 日於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辦理 102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交流座談會暨聘書頒發典禮。
- 5.9 月 10 日辦理「高雄市毒性學物質法規說明會」1 場次。
- 6.10 月 3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法規說明暨案例研討會」1 場次。
- 7.11 月 27 日協助辦理 2013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

8. 12 月 3 日辦理 102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說明會共 2 場次。
9. 1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本市毒災聯防小組實作訓練 5 場次。
10. 配合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5 家次。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1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85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6 件。
12. 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
 - (1) 依據 99 年至 101 年個煙道戴奧辛稽查定檢平均、99 年至 101 年稽查定檢最大、最小值，以及長時間連續採樣建立 4 種煙道戴奧辛排放情境，做後續擴散模式、多介質傳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算。
 - (2) 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14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擴散模式模擬。
 - (3) 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14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多介質傳輸模擬。
 - (4) 完成高雄市重要污染源 141 根煙道戴奧辛排放對本市轄下 38 行政區之風險評估計算。

(三) 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1. 餐飲業油煙管制
 - (1) 輔導 5 家次餐飲業改善油煙及臭味：碳佐麻里日式燒肉、老四川巴蜀麻辣燙、毒家口味燒烤店、88 麻辣鍋及霞燒肉飯。
 - (2) 辦理餐飲業優良餐廳評鑑活動及進行表揚活動。
 - (3) 辦理香蕉碼頭河邊餐廳油煙改善優良業者示範觀摩會。
2. 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
 - (1) 辦理鳳山區鎮南宮寺廟污染減量暨優良寺廟觀摩會。
 - (2) 中元普渡 102 年紙錢堆置噸數 504.6 噸（101 年為 450 噸），較去年成長 12%。
 - (3) 中元普渡 102 年以功代金金額為 104 萬（101 年為 89.5 萬），較去年成長 16%。
3. 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 (1) 辦理美濃區稻草再利用說明會
 - (2) 辦理美濃區就地翻耕示範觀摩會。

4.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作業

- (1) 完成 604 家室內空氣品質狀況巡檢作業。
- (2) 辦理 4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
- (3) 進行高鐵、家樂福愛河店、市立圖書館等 3 家場所現場室內空氣品質輔導。
- (4) 製作室內空氣品質宣導摺頁。
- (5)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評鑑及表揚。
- (6) 辦理高雄醫學大學優良場所示範觀摩會。

二、淨水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06 件（4,556 項次），合格率達 99.96%。

(二) 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護工團體倍增計畫

-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01 人。
- (2) 7 月至 12 月辦理 23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40,296.54 公噸。

(三)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1,879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32 家，實際核發 496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99 家，實際核發 384 家，核發率 94.5%；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62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203 件水樣，2,342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河川污染指標（RPI）分別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及污染程度比率（%）分別如下：

高雄市河川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

河川別	愛河	前鎮河	後勁溪	鹽水港溪	典寶溪	鳳山溪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環保局 2 站）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78.6	16.7	91.7	75.0	100	44.4	73.8

高雄市河川水體污染程度（RPI）（102 年 7 月至 12 月）

河川別	污染程度比率（%）			
	未受污染	稍受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愛河	0	0	66.1	33.9
前鎮河	0	0	16.7	83.3
後勁溪	0	0	70.8	29.2
鹽水港溪	0	0	38.5	61.5
典寶溪	0	0	61.5	38.5
鳳山溪	0	0	22.2	77.8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環保局 2 站）	7.1	9.5	40.5	42.9

2.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94 項次。

另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分述如下：

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102 年 7 月至 12 月）

湖潭別	內惟埤	金獅湖	蓮池潭
-----	-----	-----	-----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100	100	100
--------------	-----	-----	-----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另配合業務科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測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1,149 件樣品、7,026 項次。
4. 水庫及包盛裝水原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28 件樣品、365 項次。
5. 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40 件樣品、422 項次。
6.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518 件樣品、4,348 項次。
7. 為落實實驗室間品保品管，配行執行水質盲樣測試樣品檢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2 件樣品、39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4 處（含控制場址 55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4 處），面積為 665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及監工服務」、「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清除標」、「101 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

勢族群 457 人。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5,412,421,31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0,779,009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6,350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52,25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827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35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2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1,732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4.81%，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01,343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57%；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9,879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860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4 例，分別為鳳山區 26 例，三民區 14 例，苓雅區 11 例、前鎮區 3 例，楠梓區 2 例，小港區、旗津區、鼓山區、新興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及燕巢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1 例，分別為前鎮區 5 例，苓雅區及鼓山區各 3 例、楠梓區及三民區各 2 例，鳥松區、鹽埕區、左營區、大樹區、岡山區及仁武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9,16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289 處；空地清理 3,756 處；清除容器個數 1,972,647 個；清除廢輪胎 5,831 條；出動人力 177,827 人次。

(3) 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實施 102 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92.39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627.82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00,184.4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89,926.94 公噸。發電量為 26,330.52 千度，售電量為 16,687.46 千度，售電金額為 3,336 萬 5,593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69,919.3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9,695.65 公噸（佔 35.1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10,223.68 公噸（佔 64.87%），垃圾焚化量為 173,328.25 公噸。發電量為 93,195.20 千度，售電量為 65,449.80 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304.91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4,859.37 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0,865.0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08%，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379.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6%，衍生物清運量為 4,829.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7%。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37,384.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1.57%，衍生物清運量為 7,943.3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8%。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363 件，維修完工件數 349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6.1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3 梯次團體 530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0 梯次團體 486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4,234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2,294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05,42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98,591 公噸(佔 47.9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6,829 公噸(佔 52.01%)，垃圾焚化量 217,556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191,331 公噸，垃圾焚化量 179,669 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88,393,680 度，售電量 64,704,000 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3,162.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 102,493,600 度，售電量 80,870,000 度。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57 件，維修完工件數 792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4.62%。

(4)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焚化處理新市鎮垃圾 7,295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焚化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3,937 公噸。

(5)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40,724 公噸(掩埋：40,724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72%，底渣廢金屬回收 2,062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4.82%，衍生物清運量 16,803 公噸，佔焚化量 7.7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663 公噸，佔焚化量 3.98%，衍生物清運量 16,803 公噸，佔焚化量 7.72%；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5,041 公噸，佔焚化量 19.50%，底渣廢金屬回收 1,55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4.24%。飛灰產出量 7,187 公噸，佔焚化量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 9,408 公噸，佔焚化量 5.24%。

(6)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46 人。來廠泳客約 66,222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大地環境保護協會等 10 個機關團體共 432 人。仁武焚化廠回饋中心，配合古嚴普濟會辦理 102 年暑假下午茶 150 人次，配合仁武社福中心辦理兒童暑期生活營 35 人次，配合華山基金會-活力營教育訓練共 70 人次等活動，來廠泳客人數計有 21,946 人次，至仁武廠參觀團體計有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 7 個機關團體共 523 人；另配合高市府辦理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案，於回饋設施體育館及游泳池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

- 業」，102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026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999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817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7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62,998.18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6,278.47 公噸。
13.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45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通知到檢數 215 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2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為 100% 及 94%；102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2 件。
14.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0,82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12,377 件（環境衛生：6,425 件、噪音：2,865 件、空氣污染：3,08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4,508 條、繫掛看板 103,430 面、張貼廣告 1,791,610 張、噴漆廣告 4,827 處、散置傳單 53,745 張、其他廣告物 11,998 件，動員人力 29,145 人次，告發 13,795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96,403	13,180	21,445	34,289,426
空氣污染	5,616	61	57	7,166,103
水 污 染	980	53	34	5,896,876
噪音污染	4,138	17	15	524,000
一、統計期間：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4,022 件、金額 28,241,700 元。				

15. 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19 件樣品、104 項次。

16.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55 件次。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2 件次（3 件環說、7 件環差、2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18 場，審查 35 案。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3 場次宣導會如下：

① 102 年 7 月 25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 68 人。

- ②102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 28 人。
- ③10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技術研討會」邀請胡文德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胡文德技師、亞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金德協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烏曉天技正以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鄭蕙玲教授針對環評法律相關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之技術、技巧之內容辦理座談說明，並透過綜合討論之模式進行相關技術之交流與探討，出席人數約 53 人。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與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2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第二屆第 1 次委員會，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1 月 21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12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2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20 座；腳踏車總數達 2,467 輛；使用人次 1,249,621 人次，較去年同期（651,145 人次）成長 1.92 倍。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增加 81,797 人，總會員人數達 205,311 人。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279（公噸），PM10 削減 1.667（公噸），SOX 削減 0.075（公噸），NOX 削減 23.444（公噸），THC 削減 11.406（公噸），NMHC 削減 10.557（公噸），CO 削減 39.893（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8 月 9 至 15 日陳市長菊率團前往大陸積極邀請各城市代表及各領域專家參加高雄 APCS，並為了解大陸各城市之環保政策及業務推動，前往

天津、日照、青島、南京、常州、上海等市進行環保業務考察。

2. 9 月 11 日與「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共同辦理「ICLEI 永續採購工作坊」暨「ICLEI 台灣會員城市訓練坊」，邀請世界各國共襄盛舉，一同研討氣候變遷調適及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
3.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由劉副市長世芳率團前往中國廈門參與「2013 國際宜居城市競賽」，在專案 (Project) 部分，「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榮獲自然類 (Natural Section) 金獎第三名，「世貿會展中心」榮獲建築類 (Built Section) 金獎第二名，「得樂日嘎大橋重建計畫」及「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皆榮獲金獎；此外「月世界」、「前鎮之星自行車橋」及「高雄永續綠建築行動計畫」也獲得銀獎；「紅毛港文化園區」獲得銅獎；在城市獎 (Whole City Awards) 部分，高雄市「大樹區」及「鼓山區」也都雙雙獲得銅獎。

(四)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 7 月中配合高雄市山上旅高聯誼促進會，辦理「節能減碳宣導與環保清潔用品教學」活動，邀請講師指導市民製作天然環保清潔用品，學會如何利用天然材料製作清潔劑，從日常生活中打造無毒環境，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2. 製作「綠色城市新風貌-最愛高雄我的家」套書。
3. 8 月初舉辦『躍動樂活 pa pa go 環保運動嘉年華』運動會，藉由運動會具有知識、趣味及創意意涵之競賽項目，以及周邊搭配互動闖關遊戲及環保相關宣導攤位，使市民們得到節能減碳相關知識，達到環保教育的宣導目標。
4. 9 月中辦理「中秋賞月去 地球不碳氣」環保音樂會，鼓勵民衆中秋節以「賞樂」取代烤肉活動，減低烤肉時燃燒木炭對地球產生的污染，藉由聽音樂、做環保，一同力行節能減碳。

(五)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10 月 28 日召開「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計畫行動方案」跨局處研商會議，確定細部執行工作、查核點及績效指標等工作項目，前述行動方案業於 12 月 23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2 次會議通過，相關工作將於 103-105 年度執行。本行動方案含括 13 局處 (會)，24 個行動策略 70 個短期計畫，後續由環保局定期依查核點要求各局提報工作進度，重大事項交由研考會列管，並適時調整修正執行方向，以滾動式管理模式推動高雄生物多樣性工作之落實。
2. 協助本府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2 月中旬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

研習班（一）（二）」課程，講授「濕地生物多樣性棲地規劃」、「生態價值評估與環境補償案例分析」、「工程中的生態施作概念」、「道路工程生態工法」等課程，並於 12 月下旬安排至美濃及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進行實地參訪；兩梯次共計 70 名學員參與。

(六)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8 月份辦理「低碳樂活 我愛地球」環保園遊會大型宣導活動、「高雄市住商部門節能減碳契機及落實」宣導會議。
2. 8 月份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檢討」專家會議，完成「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專案規劃報告書」初稿。
3. 8 月下旬辦理溫室氣體管制自治條例研討會議及座談會。
4. 完成 101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更新作業。
5. 追蹤高雄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6. 提供 2 人次參與 ESCOs 專案開發技術教育訓練。
7. 完成事業單位之 ISO14064-1 盤查輔導與 ISO14064-2 減量輔導工作各 3 家次；完成 3 家次事業單位之溫室氣體登錄輔導工作。
8. 完成 10 家次 ESCOs 節能診斷輔導、2 家次 ESCOs 節能改善示範案例，並撰寫輔導報告書與示範案例成果報告書。
9. 完成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溫室氣體減量輔導工作，並撰寫輔導報告書。

(七)執行 102 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績效如下：

1. 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3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機車銷售。
2.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46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提報年度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 49 億 2,860 萬 9,197 元。
4.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88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60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9 億 7,260 萬 1,575 元。
5.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12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12 件。
6.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46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171,080 人次。
7.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49 處，種子人員出勤次數 571 次。

8. 辦理 3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以及 1 場次交流活動，邀請媒體同業推動綠色生活環境教育。

(八)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公寓大廈補助申請之完工報告書審查（共計 200 件），及抽樣 67 家次進行現勘審查。
2. 完成 17 家次住宅大樓及 1 家次指定場所（高雄市鳥松區巨大破碎廠）之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3. 7 月份進行高雄市和春技術學院 ESCOs 節能改善輔導作業，並於 8 月份完成 ESCOs 節能改善示範案例。
4. 完成 25 家次商店節能減碳輔導作業。
5. 完成 25 處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查核。

(九)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2 年底已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 (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十)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8 月份及 10 月份各召開 1 場次碳資產管理專家研商會議。
2. 「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更名「高雄市碳資訊平台」，輔導轄內 28 家事業單位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高雄市碳資訊平台」，8 月 9 日正式通過無障礙空間。
3. 10 月及 11 月份辦理 2 場次「碳中和制度及網路平台檢討會議」。
4. 4 月至 12 月，輔導公部門或學校單位、公私場所單位各十場次辦理碳中和計畫，並已登入高雄市碳資訊平台。
5. 輔導澄清湖空品淨區推動碳中和計畫，並於 6 月下旬及 7 月初辦理 ISO 140641-1 第三者查證會議；8 月下旬辦理 PAS2060 第三者查證會議。8 月中辦理企業認養碳權座談會，9 月下旬註銷完成，已於 10 月 24 日取得碳中和查證聲明書並於 11 月下旬辦理澄清湖空品淨區碳中和揭牌儀式暨碳足跡認證記者會。
6. 3 月、4 月及 9 月共辦理 3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
7. 輔導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紅殼雞蛋）申請碳足跡標籤，10

月 29 日取得環保署碳標籤證書。

8.彙整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資料，修訂高雄市相關政策及法令，並於 6 月及 11 月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要計畫專家會議。

9.7 月、10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生活碳足跡概念暨環境教案規劃與分享說明會」、「氣候變遷宣導說明會」及「能源管理系統及實務輔導經驗分享」說明會，共 3 場次碳資產、溫室氣體管制或調適等議題說明會。

(±)執行 101 年度「大高雄永續發展暨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 1.製作中英文版「低碳城市宣導資料短片」。
- 2.蒐集世界各國 5 個重要城市之生態城市相關資料，製作「國際生態城市案例蒐集」套書。
- 3.召開 3 場次「南區低碳生活圈規劃與推動專案計畫」研商會議。
- 4.完成研修高雄市低碳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蒐集本市目前執行之相關策略，並規劃為達低碳城市目標本市未來可推動之措施。
- 5.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3 場次研商會議。
- 6.9 月下旬辦理「永續發展暨生態城市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生態城市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生態城市之參考依據。
- 7.建置高雄市永續發展網站，提供永續發展最新現況、高雄市永續發展會及其他相關單位、民間團體之活動、永續發展主題、論壇、願景與理念等資訊。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績效如下：

- 1.召開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十大運作機能跨局處研商會議；3 場次防救災與調適研商會；3 場次法律與經濟財稅工具研商會。
- 2.11 月中旬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率能產業之發展，落實南區低碳生活願景發展之目標，邀請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專家學者及其他 21 個縣市環保局。
- 3.8 月下旬辦理屏東縣再生能源與防災調適為主題觀摩；及 9 月下旬辦理台南市建築節能與低碳社區主題之觀摩活動，可作為本市日後仿效之參考對象。

五、環境教育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 1.8 月份辦理完成 3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及 2 場次「示範區域之環境管理」制度宣導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

之參考依據。

2. 9 月上旬辦理完成 102 年度林園區秋季淨灘活動。
3. 10 月份辦理完成五梯次嘉義以南 1 日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 10 月下旬完成鼓勵民間企業團體認養，重點海岸達總長度 12 公里以上（由林園區、路竹區、梓官區共 12 個民間團體，認養林園區二段、永安段、茄萣段、赤蚵段及禮蚵段海岸）。
5. 11 月份辦理完成 3 場次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跨局處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6. 11 月中旬辦理完成提升整體市容、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
7. 11 月下旬完成輔導在地扎根計畫補助之單位共 67 個申請單位共 76 個申請指標。
8. 12 月完成辦理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的校際評比作業。以作為後續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推廣之參考依據。
9. 12 月上旬於舊鐵橋濕地公園辦理完成本市 102 年大樹區示範區觀摩活動。

(二)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於路竹、阿蓮舉辦 2 場次志工招募說明會，完成招募 9 隊環保志工隊。
2. 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環保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完成 5 場次共計 849 人次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3.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 8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環保志（義）環境知識競賽初賽，初賽優勝者代表高雄市於 9 月 7 日至彰化縣體育館參與環保署舉辦之複賽，總計參加人數 282 人。
4. 以分區座談方式，於環保局 10 月 9 日辦理一場次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另於路竹、左營、旗山及小港辦理 4 場次環保志工幹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總計參加人數共計 1,049 人。
5. 辦理 102 年度志工評鑑，核發獎勵金。

(三) 102 年度「102 年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一期（500 份）並發行。
2. 召開 102 年度環境教育審議會 2 場次。

3. 完成 102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補助案-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教育計畫，共計 116 件。
4. 辦理完成第二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勵審查及表揚活動。
5. 辦理一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諮詢輔導說明會。
6.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考評項目。
7. 協助輔導大樹污水處理場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通過程序審查。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訂累計進度 83.48%，實際進度 83.48%。目前持續進行高雄站區開挖與捷運 R11 永久站結構體工程施作，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結構體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12.75%，實際進度 13.67%，超前預計進度 0.92%；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工作及第一階段施工工程發包前置準備作業，預定於 103 年 4 月底 R11 永久站結構體 U-4 層完成及交付後進場施工。

(二) 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為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 (2) 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

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 (3)「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正續依契約研擬「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 2.南機廠用地大魯閣開發案，經規劃設計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為：原則同意，目前報告書現正依審議意見再加以整補，另本案亦進行環評審議中，預計於 103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動工。
- 3.北機廠用地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目前三層樓建物已興建完成，續準備設備中，預計於 103 年 7 月營業。
- 4.大寮機廠用地開發案，原為引進物流業者，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因考量大寮機廠西側農業區刻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為免影響地方發展並順應民意，經提案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經第 35 都委會審議時同意撤案。C-1 區開發計畫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其中一分區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正式簽約，正進行規劃設計中。
- 5.014-1 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市都委會審議，刻正依審議意見整補資料中。
- 6.04 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經邀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勞保局研商，同意土地限制登記轉移，解除查封登記後辦理開發；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勞保局同意中，102 年 12 月 4 日並邀集鄰近市有地管理機關研商一併開發，以擴大開發效益。
- 7.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提 102 年 10 月 31 日都發局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同意與捷運局合作開發，權利金雙方各 50%，租金由都發局收取，地價稅由都發局支應；後續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
- 8.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開發案，馨蕙馨婦幼醫院目前正施工中，興建至地面一樓，預計興建十樓。

(三)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C3 顧問）

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針對興建運合約履約爭議及修約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四)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高雄捷運公司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

響本府及市民權益。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3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7 件已作成判斷：本府應給付捷運公司 17 億 2,656 萬 6,278 元，以及利息與營業稅。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依法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目前 2 件一審判決駁回，4 件二審判決駁回，為避免訴訟費用耗費，本府未再提起上訴，另 1 件進行二審程序中。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統包商並自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並於機廠進行結構基礎開挖施工；凱旋四路沿線進行管群及路基地盤改良施工。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府捷運工程局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顧問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顧問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2. 機電系統工程

機電系統包括車輛、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其中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為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商目前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相關的疑義澄清。

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共分為期初、期中、期末設計三階段，統包商於 102 年上半年完成期初設計。核心機電系統之期中及期末設計文件，統包商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及 10 月 8 日提出，經本府捷運局及專案管理顧問審查並召開澄清與溝通會議，統包商依規定提送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並於 102 年 12 月底陸續提送期末設計文件進版文件。車輛的期中設計文件在 102 年 10 月 2 日提送，本府捷運局及專案管理顧問已完成審查並召開澄清與溝通會議；車輛的期末設計文件於 102 年 12 月 5 日

提送，本府捷運局及專案管理顧問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文件審查工作。此外，捷運局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及 102 年 12 月 3 日發函同意統包商之車輛的內裝及外觀設計。目前車輛系統設計即將告一段落，統包商 CAF 已開始進行車輛主要設備、材料採購的先期作業。

(二)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依據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為將捷運建設計畫之自償性財務規劃納入土開基金運作，以及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將自償性經費納入支應範疇，爰修正土開基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府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7 日業已備查。
3. 102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30 筆，面積計 25,707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4 億 7,429 萬 6,000 元；103 年續以市有地 5 筆、面積 23,20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1,687 萬元，充作本基金資產。
4.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36 筆，面積計 37 萬 4,789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56 億 4,821 萬 5,000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三)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

1.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預計 104 年 10 月先行通車水岸路段約 8.7 公里，輕軌工程完工後，後續營運必須無縫接軌，遂推動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期營運廠商儘早進駐，以便與施工廠商相配合，就未來營運需求，參與檢視相關設計及施工，作必要之檢討與調整，並進行未來輕軌營運所需之行車、維修人員培訓作業，俾利後續營運順遂。
2. 本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公告，公告期 45 天，12 月 12 日開標辦

理資格審查，12 月 25 日召開評審會評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103 年 1 月底辦理議價、簽約。

三、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衆，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2. 交通部召開三次會議審查本府提報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1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102 年 1 月 15 日)，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優先推動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將全案陳報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
3. 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下午於行政院聽取本府簡報說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會議結論江院長指示：(1)本案第一階段至岡山火車站可行且必要；(2)第二階段視運量成長及營運狀況再做審慎評估；(3)本案送請經建會審議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再報行政院核定。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會議，由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持，審查本府所報「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會議結論略以：(1)請釐清本案分階段準則；(2)請評估本案報核策略；(3)評估與協調高雄新市鎮開發效益納入本案；(4)重新檢討沿線車站周邊可供開發之公有地納入開發；(5)將岡山路竹延伸線視為北高雄捷運主幹，擴大本案之開發範圍及效益。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並配合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調整，重新檢視並修正財務專章內容，預定 103 年 1 月中旬再報交通部核定，將持續爭取中央各部會鼎力支持與協助，儘速核定，並續辦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實現市府施政承諾。

(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有關「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期末報告書，本府捷運局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完

成審定，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3. 有關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期中報告書業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經本府捷運局完成審定，另為研商捷運整體路網路線方案，捷運局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研商，初步確認將以岡山路竹延伸線、鳳山線、黃線、棕線、燕巢線、林園線、屏東延伸線等 17 條路線進行後續之規劃作業，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鳳山線已另案進行可行性研究，正逐步落實推動。本案後續將於期末報告書完成後，提報交通部備查。

(三)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貴會同意墊付款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公開評選，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有關本案工作計畫書捷運局於 102 年 8 月 6 日審定，現正依合約推動相關事宜，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2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及闕駛臨海、林園、仁武及前鎮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實施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為 16.63 萬人次，較 101 年每日平均運量 15.47 萬人次，增加了約 11,6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0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三)因應高捷財務困境，本府辦理修約協商

1. 本府應高捷公司請求辦理捷運紅橘線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經歷 7 次修約推動小組、1 次專案整合會議及 15 次工作小組研議，合計 23 次會議後，雙方協議完成修約內容。
2. 修約主要內容為高捷機電資產提前移轉予本府，以解決其折舊及長貸利息等費用，並經由協商採以債抵債方式配套抵扣該公司原積欠本府之土地租金、權利金等債務。資產鑑價金額經抵扣後，本府除負擔長貸 170.55 億元利息費用外毋須支付現金，取得價值 263.77 億元之機電資產。
3. 本府業於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修約政策係為確保民衆權益之作法。後依貴會要求成立捷運監督小組及高捷公司讓出 2 董、1 監席次，土地開發部分需朝市府與高捷雙方合作開發、採公開方式，開發利益於超過修約財務計畫部分與市府共享。最後經同會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4. 高捷修約案完成後，除可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不停駛，降低社會衝擊外，尚可減少市府約 100 億元之負擔，平和解決仲裁爭議 17.27 億元，並促成高捷股東增資 15 億元，並負起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責任。
5. 經修約後高捷公司 102 年月平均日運量已達 16.6 萬人次，較去年 15.4 萬人次成長約 8%，其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為約 0.2 億元；依高捷公司財務試算預估，修約後 106 年即可轉虧為盈，達到自給自足。

五、代辦工程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0 日決標，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以 4,676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2 月初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前承商崧驊營造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通知承商契約終止，未完竣工程部分重招標辦理，102 年 3 月 25 日決標，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7,900 萬元得標承攬，10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2 月初將新校舍交付學校搬遷使用。

(三)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完工確認，102 年 6 月 20 日正式驗收結果：准予驗收，並業已完成工程結清相關事宜。

(四)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報開工，預計於 103 年 3 月 29 日完工。截至 103 年 1 月止，預定進度 94.997%，累計實際進度為 96.36%，超前 1.363%。

(五)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工程衛武營文化中心籌備處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計畫預算計 1 億 6,30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截至 103 年 1 月止，預定進度 7.75%，累計實際進度為 12.01%，超前 4.26%。

拾捌、文 化

一、文化發展

(一)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致力邀請國內外知名指揮家及音樂家合作辦理售票音樂會，亦辦理多場社區、校園教育場音樂會，範圍擴及偏鄉，假日舉辦大廳音樂會，提供高雄市民更多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並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一系列精彩節目。以專業的演藝廳及劇場服務，讓表演團隊及觀眾感受最專業的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102 年全年為使用管理大東及經營兩樂團，總計辦理 722 場次教育、宣導及場地服務，參與總人次逾 32 萬人。

(二)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 2013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入圍 50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每件可獲得 1 萬元獎助金，並從中挑選 10 首交由製作人重新錄製，收錄為合輯，預計 103 年春天出版，另由 50 首原創競賽版本中選出前 3 名。MV 部分 102 年有 25 件優秀提案獲得拍攝獎助，103 年 3 月底前繳交 MV 成品。

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2 年下半年核定補助 8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約 220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52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 萬 2,000 名以上觀眾。

3.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因應高雄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規劃執行「青春尬歌—學生樂團原創音

樂表演徵選」活動。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之學生樂團與線上獨立樂團於 11 月 23 日在駁二月光劇場「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同台表演，約吸引 500 多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 11.49 公頃，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另正積極趕辦第 2 標工程之細部設計、外審及工程發包相關作業，全案以 106 年 5 月完工為目標。

(三)文學獎補助及專書出版

1. 辦理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2 年計有 8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創作。101 年入選者已於 102 年 10 月底前陸續通過期末報告，並已有多位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預計 103 年出版。另文化局亦為 100 年之 3 位入選者出版其作品，包括王希成的「開工了，高雄」、莫渝的「光之穹頂」及盧昱瑞的「打狗漁村」，並分別於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28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2. 辦理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3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徵得作品 313 件，每類各取首獎 1 名、評審獎 2 名及優選 3 名，24 件得獎作品於 102 年 9 月 7 日於駁二蓬萊倉庫華文朗讀節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總獎金金額 125 萬，評審、得獎者及文友共 200 人到場參加。

3. 出版「南方人文駐地書寫」

出版「南方人文駐地書寫」《海邊有夠熱情》等 6 書，透過文字、圖片及影像，呈現大高雄豐富多元的人文自然風貌。

(四)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 102 年底有逾 290 件申請案，共 53 件通過駐市。

(五)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2 年下半年共發行 6 期（102 年 8 月號至 103 年 1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

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六)閱讀及文學推廣

1. 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23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共計 7,620 人次參加、24 場次大東講堂共計 3,601 人次參加、21 場次岡山講堂共計 3,026 人次參加。

2.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47 場，故事媽媽列車 35 場，共計 1 萬 732 人次參與。

3. 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2 年下半年共送出 1,034 箱，參與學生約 31,020 人。

4. 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657 人。

5. 文學家駐館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2 年下半年共邀請 12 位作家駐館，舉辦 6 場文物展及 12 場文學講座，計有 8,273 人次參加。

6. 青少年文學高峰會夏季文學營暨創作文物展

102 年下半年活動自 8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計有 85 位高中以上文學愛好者參加，2 場系列文學講座共計 119 人次參加。

7. 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地方書寫技巧，下半年活動自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22 日共辦理 6 場次，約 235 位學生參加。

8. 圖書分館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因應各社區民衆需求及館藏特色，配合節日及時下議題於 46 個圖書分館舉辦閱讀推廣活動；購置相關館藏資源，設定不同主題推廣多元閱讀，活動內容包括繪本演說、各種主題講座、創意手工書、讀書會、安心伴讀、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6,490 場次，

約 970,085 人次參加。

9. 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

於 9 月 10、16 日辦理「員工在職進修」研習，包括南區四縣市共 320 位館員參與。10 月 2 日及 7 日辦理「102 年公共圖書館創意行銷研習－館長暨館員班」培訓課程，包括高、澎及屏東縣共有 110 位館員參與。

(七)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

1. 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2 年下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 4,432,719 冊，借閱證人數共計 31,284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7,968,835 人。

2. 網路借書服務

102 年下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1,088,516 冊(借書 313,483 冊、還書 775,033 冊)。

(八)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102 年藏書量 2,529、使用人數 7,051、總借閱量 6,854、總點閱量 1 萬 4,431。

(九)市立圖書館圖書採編

1. 採購中文圖書 19 萬 6,784 冊、西文圖書 2,193 冊、東南亞圖書 585 冊、盲人點字圖書 78 冊、大陸出版品 1,604 冊、期刊 1,913 份及視聽資料 1,891 套。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總館藏量 403 萬 3,145 冊。

2. 圖書及期刊推介處理共 4 萬 1,636 冊；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 4 萬 3,908 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 5 萬 4,392 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 1 萬 7,862 冊；贈書處理共 2 萬 5,648 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 5,626 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 11 萬 7,846 冊；賠書處理及統計共 33 件；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 9,159 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 88 場；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 7 萬 6,272 冊。

3. 籌備中庄、草衙、河堤、李科永等分館及新總館館藏建置；規劃籌建岡山文化中心、三民、前鎮、草衙、中崙等分館及新總館新移民多元文化中心。

(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新建工程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15.02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面積約 2 公頃，地下一層、地上八層，總樓地板面

積 39,705m²。102 年底已完成結構體工程，全案工期 745 日，預定 103 年底完工並開館試營運。

2. 草衙分館新建工程已完工接續辦理水電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開館。
3. 大寮中庄分館於 102 年底完工，103 年 1 月 25 日開館。
4. 辦理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預計 103 年 5 月開館。
5. 辦理河堤分館新建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6.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底完工。
7. 那瑪夏圖書分館重建工程由佛光山贊助，預計 103 年底完工。
8.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由客委會爭取經費興建美濃分館，預計 104 年完工。

(±) 高雄市立圖書分館空間改造

1. 爭取教育部 65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林園分館屋頂積水及甲仙分館壁癌、牆面滲水問題，購置燕巢分館新書。
2. 完成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前鎮及杉林閱讀環境，102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曹公、岡山及南鼓山分館閱讀環境，預計 103 年完成。
3. 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
完成林園分館空間改造，102 年 10 月 30 日開館。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 文化資產審定

召開 7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登錄「黃埔新村」、「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為文化景觀，「左營海軍中山堂」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3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7 處。

(二)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北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逾 68,000 人次，為提供參訪民眾更多可用空間，102 年 10 月完成北棟國軍教室及廁所整修，提高古蹟活化再利用效益。
2.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設計
窯體上方鋼棚架因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為提升古蹟使用安全條件，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設計，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

保古蹟場域範圍可親近性，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3.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緊急修復工程

因地震致中都磚窯廠南煙囪頂部崩落，為保護古蹟安全，辦理本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

4. 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

鳳山龍山寺三川殿中門門神彩繪因人為破壞受損，經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現勘後，102 年向文化部申請修復經費，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

5.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歷史文化展示軟體建置，於 102 年 10 月完成古蹟修復工程，透過登山古道串連山上領事館官邸，並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正式開幕，成功打造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文化新亮點。

6. 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計畫包含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古蹟本體修復，103 年將持續辦理鳳儀書院活化再利用，以提昇文化資產效益。

7. 市定古蹟鳳儀書院周邊巷道鋪面環境改善工程

為配合鳳儀書院完成修復，規畫進行鳳儀書院前方及東側巷道鋪面改善，於 102 年 12 月完工，成功塑造鳳儀書院入口意象與周邊景觀融合。

8. 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旗山國小北棟教室屋頂因滲水影響樓板結構安全，進行屋頂防水牆面粉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9. 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

為彰顯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意義，提昇民衆觀展品質，規劃進行古蹟整修工程，並記錄古蹟修復過程作為未來展示基礎資料，融合周邊場域特色，形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地標特色。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10. 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

瀾濃東門樓因結構老化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為避免崩落倒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辦理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11. 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為維護本市珍貴文化資產，於 100 年 12 月進行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102 年 10 月完工，將日治時期旗山碾米的建築完整保存。

12. 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緊急支撐及保護棚架工程

阿蓮中路吳厝因受年代及自然氣候影響，出現傾斜歪倒現象，為避免建築於正式修復前發生更嚴重崩壞，辦理支撐加固及施作保護棚架工程，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13. 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本案包含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兩項工程，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14. 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15.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黃家古厝宅第為燕尾式屋脊的傳統建築，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之情形，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現正辦理規劃設計，103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4 年 6 月完成修復工程。

(三)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為進行「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自 95 年起文化局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設置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 6 所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推廣，102 年推廣人數達 443 位。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2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2 年完成 2 次路線勘查、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6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 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救工作，10 月 14 日辦理搶救發掘報告書審查會議。

4. 高雄市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自力造屋 87 戶已完成 83 戶遺址監看，餘 4 戶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辦理開工，文化局配合基地下挖工程辦理遺址監看工作，預計於 103 年 1 月完成監看作業。

5. 鐵路地下化範圍內雙城古道遺跡文物擷取保存計畫

102 年接獲通報左營翠華路鐵路地下化範圍內發見雙城古道遺跡，經 2 次會勘，進行施工中監看，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遺跡文物擷取保存，現場遺留較為完整之古道路面及駁坎已由鐵改局架設圍籬保護。

(四)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2 年 10 月山下辦公室完成修復及內部展示規劃，成功建置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並於 11 月 10 日辦理開幕活動，帶領 400 位民眾重返 1879 年共同見證文化新亮點的落成啓用。目前園區提供餐飲、文創商品展售及定時導覽服務，102 年累計 1,448,243 人次蒞館。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2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3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及武德祭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2 年累計 29,566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為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持續辦理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維護，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之推廣平台，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各項諮詢等服務，深化來訪民眾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兩處館舍 102 年累計 1,317,105 人次參訪。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本歷史建築於修復完成後開放民眾參觀，並將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2 年累計 6,812 人次參訪。

(五)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等三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103 年將持

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住戶搬遷，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2 年共計 32,131 人次參訪。

(六) 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的一座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歷史。本計畫係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荳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荳濕地公園之設置，以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2. 高雄市鼓山區廣三用地歷史街廓建築史及人文脈絡調查研究計畫

為解析哈瑪星廣三地區周遭環境資源與土地現況，透過文獻資料蒐集與田野調查，建立詳實基礎資料，於 102 年 11 月完成，將作為未來研擬再利用方向指標及發展評估之參考。

3. 鳳儀書院及科舉制度規劃展示資料蒐集案

為增加鳳儀書院展示內容，委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進行書院及科舉制度關聯性之資料總整理並提出書院策展建議，並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4. 日治昭和年間鳳山街城區範圍內街道景觀研究案

針對鳳山新城研究史料不足之處，補充日治初年日人及新興產業進入鳳山新城後，對清治時期傳統街道空間的影響與改變，辦理本研究案並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5. 日治時期鳳山地區歷史發展研究案

為充實鳳儀書院未來開館後之展示內容，藉由蒐集日日新報有關鳳山新城之報導，彙整釐清日治時期鳳山新城內日常生活、商業行為之變化。本案於 102 年 11 月完成。

6. 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因應文化景觀受都市計畫開發之影響，可能對園區內歷史場域、古蹟建

築、景觀生態、空間氛圍等造成衝擊，102 年 12 月依據文資法第 55 條規定，修訂完成「高雄市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7. 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逍遙園」歷經多次颱風地震，導致部分牆體及屋瓦屋頂損壞嚴重，故規劃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藉由構造與損壞調查評估，提出改善策略，作為修復計畫參考，預計於 103 年 3 月完成。

8. 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為提升高雄代天宮整體環境，有利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預計 103 年 3 月完成，將作為未來修復設計之參考。

9.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為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具體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預計 103 年 5 月完成。

10.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辦理調查研究，透過史料蒐集還原西門遺構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分布狀況，預計 104 年 1 月完成。

(七) 文物古物典藏及文獻蒐集出版

1. 文物徵集購置

102 年下半年歷史博物館共購置 235 項文物，接受民間文物捐贈 707 項，其中 680 件為蔡龍溪先生皮影文物。

2. 古物審議登錄、保存維護

(1) 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登錄「普濟群生」匾及「紫竹生春」匾等 2 件文物為本市「一般古物」。

(2) 辦理本市「傳統皮影戲傳承計畫」。

(3) 辦理本市「一般古物『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保存維護計畫」。

(4) 辦理本市「阿里關暨頂荖濃平埔祭典記錄片拍攝計畫」。

(5) 辦理本市「傳統表演藝術—楊秀衡撮把戲團影音製作計畫」。

3. 辦理本市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口述訪談計畫，下半年完成 4 位政治受難者（家屬）之口述訪談，並出版《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一書，共蒐錄 15 位政治受難者。

4. 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檔案，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檢選出 5 件公文檔案。

5. 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

第 3 卷第 3 期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版、第 3 卷第 4 期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版。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八) 文史推廣活動

1. 「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102 年持續辦理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運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開辦迄 102 年底累計 231,377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眾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2 年累計 66,438 人次造訪。

2. 2013 全國古蹟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

2013 年全國古蹟日，文化局以「走訪北鼓山，輕鬆了解台灣史」為活動主題，辦理「咾咕石溝渠、古宅與水井探尋之旅」及「內惟（小溪貝塚）遺址與龍井湧泉之旅」，帶領民眾瞭解北鼓山歷史文化，如渡台李家在鼓山發跡的情形；貝塚遺址記錄了馬卡道族原住民的歷史生活空間；壽山承載了數百年來不同族群發展的歷史變遷…等等；進而使民眾重新認識“北鼓山”在南台灣近代開發史上的地位。

3. 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102 年 11 月 23 日、24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千人包餃子、眷村文物展、美食展、文創市集、導覽活動及眷村嘉年華等，以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4. 「台灣第一領事館」專書出版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是本市文化地標，為還原台灣第一座由英國工部出資興建的領事館舍歷史沿革，並帶領民眾一同見證打狗開港後海洋經貿發展，於 102 年 11 月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開幕之際推出專書

「台灣第一領事館」，印證高雄籌設亞洲新灣區在全球歷史脈絡下的在地淵源。

5. 導覽員招募培訓

為提昇本市文化資產導覽員素質，102 年擴大招募對象，以吸引本市更多年輕人投入文化觀光行銷產業，也擴大培訓範圍，由原本區域導覽性質，擴增為需熟知本市鳳山、舊城、哈瑪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鳳儀書院等文史知能，並針對上述文化資產點陸續完成導覽員之招募、進階訓練等課程。

6. 2013 年雙城戲獅甲活動

首度前進台北小巨蛋，以北高雙城雙蛋的規模辦理，邀請國內外原汁原味廟會陣頭與國際舞獅團隊參與陣頭大會與獅王爭霸賽系列活動，除加強城市間文化交流，將高雄文化特色行銷至國內各城市，並藉由競技活動創造 900 萬元以上文化產值，12 月 14 及 15 日共計 19,500 人次參與。

7. 戀戀雙窯

配合「起厝·磚瓦諸事會社」特展於暑假期間週末辦理推廣活動，包含「磚陶創意歡樂 DIY」與「磚窯產業巡禮」活動，由三和瓦窯與采青窯的專業老師帶領學員動手 DIY，體驗捏陶、雕磚、彩繪、拼貼的創作樂趣，並參觀前述兩窯場，由土地、泥土、人，開始體驗高雄的歷史與文化，共有 383 人次參與。

8. 保存及傳承皮影戲藝術

(1) 玩影幻獸傳說－皮影文物特展

展出皮影世界可愛、奇幻的動物皮偶，呈現全然不同的偶戲新風貌，展覽期間共有 36,936 人次參觀。

(2) 誰是猴王？東南亞偶戲特展

以館藏東南亞偶戲的發展與介紹為主軸，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越南、印度等國家之皮影戲、傀儡戲、杖頭偶等戲偶，截至 12 月底共有 17,000 多人次參觀。

(3) 「追新覓影－皮影戲創新製作獎」徵選計畫

為增加傳統皮影戲欣賞人口，提升表演創作及光影技巧，共徵選出最佳光影視覺獎－永興樂皮影劇團，以及最佳演出技術獎－觀音山東華皮影劇團，並安排得獎團隊駐館演出。

9. 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於重新修建、開放之左營孔子廟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全程依循正式古禮進行，正獻官由李副市長擔任，負責引導獻官們

就位行禮的「禮生」由左營高中學生擔任，表演八佾舞的「佾生」由舊城國小學生擔任，「樂生」則由大仁國中學生擔綱。希望藉由本府主辦這項活動，能對日益淡化的尊師重道精神有所提昇，約有超過 3,500 人參與。

10. 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眾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102 年下半年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約 700 人次參與。

11. 設立博物館賣店

於歷史博物館一樓設立博物館賣店，販售具傳統文化特色、民俗傳統、高雄歷史特色及台灣特色之文創商品。更以符合博物館風格的設計元素規劃賣店，使之與博物館融為一體，充分實踐市立歷史博物館傳承歷史與宣揚文化之美的角色。

(九)辦理在地性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 起厝·磚瓦諸事會社

從高雄土發想，透過磚窯產業從興起、頹圯到轉變的歷程，帶出聚落與城市發展的脈絡。並由高雄地區具代表性的磚窯廠—中都磚窯廠與三和瓦窯切入，從民間及官方角度鋪陳，說明日治到光復初期高雄地區磚瓦窯業的發展歷程。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7 日，計 4 萬人次參觀。

2. 展高雄系列 5—堯港內海：茄苳、湖內特展

茄苳、湖內區位於高雄市的西北角，隔著二仁溪與台南市相望，在過去分別位於台灣西南沿海三大古瀉湖之一的堯港內海兩側。茄苳人多捕魚、湖內人多務農，堯港內海發展而成的魚塭是茄苳與湖內共同的地景。展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0 日止，至 12 月 31 日計約 5 萬參觀人次。

3. 白色之煉—高雄政治受難案件展

1949 年 5 月 20 日零時起，台灣進入戒嚴時期。本展透過陳述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在白色恐怖時代經歷的生命試煉，帶領參觀者回顧這段傷痕歷史。展期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27 日止，至 12 月 31 日計約 8,000 參觀人次。

4. 黃榮燦巡迴紀念特展

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版畫家黃榮燦作品具濃厚人道色彩，其代表作「恐怖的檢查」描繪二二八事件，以藝術為歷史作見證。

展期自 102 年 5 月 14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止，約計 35,000 參觀人次。

5. 世紀交通—運輸重要檔案展

由交通部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檔案管理局承辦、本館協辦，展覽檔案內容區分為「交通運輸組織沿革」、「鐵道運輸」、「公路運輸」、「航港運輸」及「航空運輸」等 5 大主題，並搭配運輸發展歷程之相關文物，製作多媒體影片、情境模擬暨互動體驗區等，多元呈現我國運輸發展的軌跡。展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約計 15,000 參觀人次。

(+) 推動地方文化館

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2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2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7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 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102 年文化局推出「看見 1+18 的力量-高雄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關鍵報告」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執行內容包含：

(1) 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

架構本市社區總體營造輔導機制，推動本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及社區營造點輔導工作。102 年陸續完成社造點徵選說明會 2 場次、社造基礎研習課程 5 場次及 103 年社區營造點徵選工作。

(2) 社區基礎培力

辦理各類社區營造人才培育研習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家族會議、工作聯繫會議等 14 場次。

(3) 社區營造點徵選輔導

102 年共輔導與補助 37 處社造點，含新興型社區 10 案、進階型社區 24 案、區公所整合型 3 處（大寮、旗山、路竹）。

(4) 高雄市社造井田制度

以社區共學方式，輔導本市社造點成立四大社造家族，以井田制度為推動標竿，家族成員除執行本身 102 年計畫（私田）外，並須與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共同策劃並執行完成一項計畫（公田），透過工作坊相互討論模式，培養社區檢討與自省能力。

(5) 高雄市黃金志工育成計畫

針對 80 位黃金志工進行基礎培訓，並針對培訓後黃金志工參與意願、居住所在地，與文化局歷年的輔導社造點進行媒合。

(6)高雄市區域地圖繪製計畫

自 102 年起高雄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輕軌系統、港埠旅運中心及市立圖書館總館等將陸續完工啓用，形成「亞洲新灣區」，前鎮區處於「亞洲新灣區」重要位置，可預期將湧進大量觀光人潮，建置前鎮區文化資源區域網絡，優先推動前鎮區社區文化地圖繪製有其必要性，讓到高雄的海內外訪客能按圖索驥，展開「聽高雄市的社區地圖說故事」文化旅程。102 年以前鎮區作為本試辦計畫示範點，完成「魅力高雄、發現前鎮」區域地圖手冊。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2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2 年共輔導 60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推動表演藝術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 2013 年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囡仔戲、音樂會及兒童歌仔戲四類型演出，放送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沿海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活動自 7 月 6 日至 12 月 1 日止，19 個優秀團隊在大高雄 28 區巡演 56 場次，共計 51,250 人次觀賞。

2. 正港小劇展秋冬劇季

延續歷年來「高雄正港小劇展」的發展，在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 B9 棟，正式成立實驗劇場－「高雄正港小劇場」，劇場建構有實驗劇場演出所需的基本硬體設備，可容納 300 位觀眾，亦可搭配舞臺使用方式增減觀眾席的席次。2013 年更將「高雄正港小劇展」轉化成為一年四大劇季，持續辦理戲劇、音樂、舞蹈、跨域實驗等各類別演出與相關活動。高雄正港小劇展秋冬劇季，回歸到劇場的純粹，讓觀眾走入實驗場內，近距離享受演員迷人的表演能量。演出作品包含劇場新銳導演、新銳表演藝術工作者的實驗作品，議題涵蓋抽象的個人存在思考、自我探尋，社會關懷面向的意識批判、議題討論，通俗娛樂的時事嘲諷等等。演出

活動自 10 月 12 日至 103 年 1 月 26 日，共計 15 周、14 檔、43 場演出，至 102 年底已有 10,188 人次參與。

3. 雲二教育場及公演場

為落實藝文扎根，平衡各區藝術教育資源，邀請雲門 2 於 12 月 10 日至 22 日進駐本市，駐市期間分別於岡山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 18 場教育場、3 場公演場。教育場共有 76 所學校、近 1 萬 2,000 名來自偏區國中、小師生觀賞演出，每年藝術駐市均有不同創舉，今年剪輯 12 分鐘導聆影片，提供師生更可親的欣賞須知與背景知識，並且於教育場舞蹈演出前，引導各校分別參觀文化場館（包含岡山皮影戲館、岡山展覽室水墨展、大東展覽館書法展、鳳山歷史教室），豐富藝文學習；公演場則有約千名觀眾以超值票價親近國際級團隊演出。

(二) 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2 年補助款共計 1,475 萬 6,000 元，102 年度補助常態補助 143 件、專案補助 46 件，共計 189 件，補助款支出共計 1,471 萬 3,961 元。

(三)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共計 320 萬元。102 年遴選出「高雄市管樂團」等 22 個傑出演藝團隊，並於 8 月至 10 月完成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展演方面除團隊排定的廳堂演出、社區及校園巡演外，增加團隊演出機會，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藝術家合奏團、勝秋戲劇團、蘋果劇團配合參與的「2013 庄頭藝穗節」；奇巧劇團與螢火蟲劇團應邀參加「正港小劇展」。

(四) 扶植街頭藝人

102 年下半年受評組數共計 446 組，通過組數 274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54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20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辦理迄今，本市目前有 1,339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一)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 本計畫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經營範圍為三大項：行銷推廣及活動、園區經營管理與觀光輪經營管理。
2.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

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2 年總入園人次逾 23 萬人，文化局於下半年結合黃色小鴨活動，觀光輪推出賞鴨航線，民衆反應熱烈，該航線共開設 142 班次，吸引 7,718 位民衆搭乘。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二)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共召開 3 次審議會及 14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7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7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12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1 件、移置計畫案 2 件。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1)「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02 年 9 月 27 日及 102 年 10 月 11 日提送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大會及幹事會議審查通過，分別委託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代辦。高雄市立圖書館於 102 年 11 月辦理 32 間分館空間改造及展場佈置工程。高雄市立美術館於 102 年 10 月辦理公共藝術平面作品選件，102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作品審查會議，共計 34 件西畫類作品及 55 件東方媒材類作品審查通過。

(2)董陽孜「誠」作品展示

「思古幽情·至誠高捷—董陽孜書法雕塑展」特別規劃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4 日在高捷中央公園站，將書法家董陽孜以漂流木創作之「誠」字雕塑，架設於階梯水瀑終點的水池上方，並將其書法作品「無聲的樂章」製作成影像拼貼，貼附在「誠」字前方大廳地板，以書法線條拼貼轉換成流水意象。

(三)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2 年第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40 件，其中 28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70 萬元。

(四)策辦國際大展及藝術交流

1.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兩年一度的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自 2001 年起舉辦至今已歷 6 屆，本屆嘗試重新審視貨櫃的特性與人類社會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提出另一種貨櫃藝術的發展方向—「可以居」的貨櫃空間，邀請多組國內外知名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提案，進行 7 組原型實作的可居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16 日於

駁二藝術特區展出，至 12 月 31 日止參觀人次共計 34,224 人。

2. 國際藝術交流展

與國際藝術文化機構合作策辦展覽，如：與米開朗基羅故居博物館合作辦理「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與達文西理想博物館合作「我們都是蒙娜麗莎經典篇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與巴塞隆納米羅基金會美術館、馬約卡皮拉爾與米羅基金會美術館合作「女人·小鳥·星星—米羅特展」。此外，亦有與亞洲重點藝術機構如上海當代藝術館、韓國大邱美術館、北京清華大學美術學院美術館、澳門藝術博物館、香港藝術推廣辦事處共同串連展出的「愛你一生一世動漫美學雙年展 2013-14」，以及與深圳何香凝美術館、澳門藝術博物館、香港藝術推廣辦事處合作策辦的展覽巡迴計畫「交叉口·異空間：兩岸四地藝術交流計畫」。

3. 辦理「美術館之於南島·當代·藝術的聚會所」2013 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 年 10 月 17、18 日，高美館完成為期兩日之「美術館之於南島·當代·藝術的聚會所」2013 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到法屬新喀里多尼亞、紐澳 TCC、PIMA、PAA 專家學者來台發表。10 月 19 日並配合駐館活動與小林夜祭活動參訪，讓國內、外學界、藝術家與機構間能密集交流。活動總召與人之近 250 人。

4. 協助原住民藝術家駐館創作

完成「2013 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4 位進駐高美館之藝術家駐館創作與成果展覽，包括台灣賽德克族林介文、新喀里多尼亞藝術家尼古拉·莫雷 (Nicolas Molé)、史黛芬妮·瓦米坦 (Stéphanie Wamytan) 及台灣排灣族巴豪嵐·吉嵐。創作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展出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並出版影音紀錄專輯。

(五) 辦理資深與在地藝術家展覽

1. 台灣資深藝術家創作研究展

辦理旅居紐約的華裔資深藝術家張宏圖至今最完整的回顧展「在路上—張宏圖的藝術旅程」展期自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103 年 2 月 9 日、高雄資深藝術家研究展「Sweet·Box 蘇信義&陳艷淑創作研究展」展期 102 年 9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及「自然的氣勢與夢幻：虞曾富美創作 50 年展」展期自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3 月 2 日。

2. 市民畫廊

10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展出「原鄉·心海—李進發油畫個展」、102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15 日展出「悸動·抒情與稀放－鄭勝揚油畫個展」。

(六)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美術展覽專輯

(1)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合而不流：FLUXUS 50 周年紀念特展」、「跨·籬籬－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海外展」、「私外交－余政達創作 2008-2013」、「Sweet·Box 蘇信義&陳艷淑創作研究展－蘇信義、Sweet·Box 蘇信義&陳艷淑創作研究展－陳艷淑」、「藝術推手－高雄畫廊發展初探」、「悸動·抒情與稀放－鄭勝揚油畫個展」、「在路上－張宏圖的藝術旅程」、「自然的氣勢與夢幻：虞曾富美創作 50 年展」等展覽專輯。

(2) 獲獎出版品：「微光行：謝春德」及「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展覽專輯，獲經濟部工業局「金點設計獎 Golden Pin Design Award」，其中「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專輯之設計規畫更一舉拿下 2013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視覺傳達設計獎，更陸續獲得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設計振興會的獎項「Good Design Award 2013」、香港設計中心設計獎項「Design For Asia Award (DFAA) 2013 銅牌獎」與台灣「金印獎」。101 年 12 月出版之「大耳朵，下聲音」為兒童美術館《聲音，有藝思》之展覽圖畫書，此書入選 102 年臺北市、新北市立圖書館及國語日報社主辦之優良少年兒童讀物第 64 梯次好書大家讀－知識性讀物組。

2. 「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評論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具主題特色之專欄，以及具深度之「議題特賣場」專題。102 年下半年出版之專題包括 8 月「藝術 QR Code 穿越時空的蒙娜麗莎」、10 月「刹那即永恆：影像典藏面面觀」及 12 月出版之「城市的過客：全球化下的原住民當代藝術」。

3. 「典藏目錄 2010~2011」

102 年度彙集 2010~2011 年兩年之典藏藝術品共 319 件，以清晰之圖像呈現搭配基本資料及圖說介紹，並提供藝術創作者簡歷，有效整理研究典藏品後以出版品呈現大眾，以達推廣教育之功能。

4. 辦理地方文化館專業培訓課程，出版「文化平權－新住民的文化參與成果專輯」。

5. 102 年度委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完成之研究案，辦理《藝術推手：高雄畫廊發展初探》展覽（展期 102 年 8 月 3 日-102 年 10 月 13

日)，並出版一套研究報告與畫廊大事紀年表之合集，並於 9 月 15 日完成北、中、南畫廊交流座談會。

(七)美術教育及推廣

1. 主題規劃校園巡迴教育展

縣市合併之後，校園巡迴計畫擴展至大高雄，101 學年（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6 月）「高美館校園巡迴計畫：雕塑大觀園」透過左營文府國小辦理示範展覽後，接續彌陀區壽齡國小及彌陀國小、大寮區永芳國小、左營區屏山國小、林園區的港埔國小，到杉林區的民族大愛國小，畫下完美的句點。共計巡迴 7 校 215 班，計 5,502 位孩童參與。102 學年（102 年 9 月至 12 月）規劃「看見你我他」教育展，於鼓山區鼓岩國小辦理示範展出，已巡迴大寮區忠義國小、內門區金竹國小，共有 31 班，514 人參與。

2. 兒童美術館教育展偏鄉巡迴

102 年以「圖案，真奇妙！」展開校園巡迴計畫，除將展品重新粉刷、上漆外，部分展品更重新以簡易拆組的方式設計製作，將兒童藝術教育的觸角直接延伸至校園，同時也開啓活動式展覽及館校合作的運作模式和機制。分別巡迴至高雄沿海地區的彌陀、竹滬、三侯、興達和新港等五所偏鄉小學 71 班，1,447 人參與。

3. 兒童美術館主題教育展

102 年下半年持續展出的有「我們都是蒙娜麗莎：兒童篇小小蒙娜麗莎」、「大家的公共藝術」及「童年遊戲場：南島當代藝術展」，其中「童年遊戲場：南島當代藝術展」邀請台灣原住民魯凱族、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等藝術家，為兒童量身創作作品。

(八)藝術品典藏

1.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2 年下半年獲贈之藝術作品共 70 件，全年度捐贈新收藏藝術品達 104 件，總價值新台幣 4,773 萬 7,500 元。大宗捐贈案包括國際級攝影師柯錫杰作品 20 件及謝春德作品 21 件；高雄在地資深藝術家洪根深、李朝進、陳水財、蘇信義、陳豔淑各捐贈多件重要作品。去年剛過世的藝術家許淑真將畢生重要作品分批捐贈高美館。

2. 透過館內策辦之重要展覽，蒐購具代表性影像類作品如江思賢、吳政璋、楊哲一、沈昭良等之紀實攝影；另有吳天章及年輕藝術家張騰遠、朱書賢等動態影像作品，讓高美館的影像典藏更豐富多元。

(九)視覺藝術徵件－2014 高雄獎

2014 高雄獎共有 616 人送件，已於 102 年 11 月選出 40 位入圍者，作品

數量共計 120 件，103 年 1 月複審，預計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26 位入選，並於 103 年 3 月至 5 月份展出。

五、營運駁二藝術特區

(一)多元展演活動

1.2013 高雄設計節

2013 高雄設計節首次嘗試以兩部曲方式展出，「2013 高雄設計節種子展」自 102 年 7 月 5 日至 102 年 9 月 29 日，在設計與藝術結合的思考風潮下，邀請民衆來欣賞台灣與日本新銳創作者的多元心境，讓 41 位創作者逾百件作品成爲引領未來美好生活的改變因子。2013 高雄設計節二部曲以「creative cities 創市紀」爲主題，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止，匯集東京、香港、曼谷、首爾、雪梨、馬尼拉、北京、新加坡、吉隆坡與高雄等亞太地區 10 大國際城市 500 位創作者的文化創意見解與嶄新設計創作，展覽合計吸引近 20 萬人次到訪。

2.「我們的前面是什麼？」後擴展時代的台灣當代雕塑 2013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首屆 FORMOSA 雕塑雙年展轉借台灣極簡藝術宗師林壽宇於 1985 年台灣第一次大型雕塑雙年展中的獲獎作品爲名，邀請超過 30 位中壯年台灣當代藝術家，重啓雕塑創作交流，本展期程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3 月 2 日止，分爲「自然演繹·環境變奏」、「當代造像·異音複調」及「日常觀想·生活『物』語」三大主題，凸顯台灣雕塑的當代特質。

3.2013 年第一屆華文朗讀節

首創高雄駁二藝術特區串連台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兩大文創場域，打造台灣首座朗讀劇場，聘請專業劇場團隊監製指導，邀約人氣作家與當代明星們連演五天的朗讀演出，以群星朗讀魅力、引領民衆輕鬆進入閱讀的美好世界。展區則集結各出版社精選好書與新書推薦，以最優惠與最新鮮爲前提，活動自 10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吸引超過 3 萬 6,000 人次到訪。

4.2013 Art Kaohsiung 高雄藝術博覽會

首次舉辦的高雄藝術博覽會，活動自 10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止，邀請台、日、韓 62 間藝廊展出，包括日本小山登美夫畫廊、台南索卡藝術中心、台北尊采藝術中心等，在台灣北中南各地收藏家的參與下，締造了 4,000 萬新台幣的佳績與 8,000 名參觀人次，爲僅次於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的台灣第二大藝術博覽會，提供市民國際級的藝術視野，匯聚並展現高雄及南台灣的收藏潛力，將高雄藝術能量

成功轉換成市場產值，帶動高雄藝術產業的發展。

5. 2013 駁二動漫祭

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22 日舉行，2 天展期吸引超過 5 萬人次到訪，活動內容包含動漫音樂大匯演、可愛女僕主題歌舞表演、動漫模型百面相主題特展、原創微漫畫比賽、cosplay 角色扮演活動、同人誌販售活動等，更邀請高雄在地歌手曾威豪、日本特別來賓知名電玩音樂作曲家椎名豪現場演出，以及當紅新生代日本聲優悠木碧進行 Talk Show，透過跨國名家參與及世代重量級人物對話，深化台灣動漫文化素質，活絡台日動漫文化交流。

6. 複眼。攝計視界 不只是攝影展

以複眼為主要概念，透過攝影與設計傳達更開闊、立體及精準的視界。邀請洪浩（中國）、陳育民、郭奕臣、王雅慧、廖柏丞等五位藝術家參與。本展活動期程為 102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吸引超過 8 萬人次參觀。

7. 停泊－漂流木現地創作

本展分 2 梯次辦理，第 1 梯次展期自 102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14 日止，第 2 梯次展期自 102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1 日，共吸引超過 9 萬人次到訪。本展以「漂流木」為創作媒材，邀請藝術家進行現場創作，以「停泊」為題，呼應駁二「港口」的意象，並全程開放民眾參觀，感受藝術家如何以自身豐富的生命力投注在創作之中，體驗漂流木的藝術之美。

8. 氣體研究室

展期自 102 年 8 月 9 日至 10 月 20 日止，邀請 7 位藝術家運用空氣的各種特性，以其獨特的藝術語彙重新詮釋與氣體型態有關之平凡物件，藉此訴說對人、環境、生存的想法，吸引近 10 萬人次到訪。

9. 幻影現實－沈昭良攝影展

展期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22 日止，沈昭良為台灣當代知名攝影創作者，本次「幻影現實」展出包含：「STAGE」（舞台車）、「Singer & Stage」（歌手與舞台車）及「台灣綜藝團」三系列作品，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到訪。

10. 尾巴搖搖－Be My Happily Ever After?

展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止，本展邀集一群關注動物生存議題的藝術家及插畫家，透過創作讓觀者感受「牠們」的處境，在作品中拋出「人類」與「動物」如何共生共存的思考，藉由創作與社會對話，這些作品往往震撼人心，並且傾訴對生命的自由渴望與珍

愛，吸引近 6 萬人次到訪。

(二)啓用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倉庫群

迎接大駁二時代，102 年駁二藝術特區又啓用新場域—大義倉庫群，爲厚植文創產業動能及積極促進環境整備工作，本場域規劃有展演空間、美術設計、影視產業、表演產業辦公室、文創展售平台、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服務性空間，目前已確認有 THE WALL 這牆音樂、台灣吉而好、禮拜文房具、串門、火腿藝廊、典藏等公司進駐，屆時將有 live house、文創展售平台及國際影業之營運，並將廣續進行園區相關招商事宜，健全園區商業機制。

六、影視發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102 年下半年辦理徵件審查，共計核定投資補助「想飛」、「愛琳娜」等 6 部電影。其中，101 年投資補助之「拔一條河」及「甜蜜殺機」陸續於 102 年及 103 年初上映。將本市的都市景像經由電影的放映，成功行銷於世界各地，成功打響本市補助投資之名聲。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於 102 年下半年已同意補助案件共 11 件，並已結案撥款。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爲推動國片市場，辦理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並於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2 年下半年大型行銷活動有電影「世界第一麥方」首映會、電影「總舖師」辦桌首映會、電影「拔一條河」首映會、電影「看見台灣」高雄巨蛋全台首映會等等，其中「看見台灣」高雄巨蛋首映會，觀影人次達 1 萬人次，另參與電影「黑白」及「愛琳娜」開鏡儀式共 2 場。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2 年度下半年協拍案件共 50 組，有「痞子英雄 2」、「黑白」、「想飛」、「愛琳娜」等電影 5 部；「愛情迴旋踢」、「三隻小虫」等電視劇 7 部；「大愛—樂事美聲錄」、「3D 看天下之我要去台灣」等電視節目 2 部；「英文才是我的蔡」等

廣告 5 支；「蜉蝣」、「戒菸」等短片 11 部、「文藻傳播藝術系／夜照亮了夜」等學生畢業短片 10 部、「南面而歌—Let me fly」等音樂 MV6 支、微电影 3 部、平面攝影 1 部。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編劇駐市，首創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2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共徵得近 250 件劇本企劃，5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目前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五)影視產業招商進駐

為因應電影技術最新科技運用趨勢，並厚實本市影視產業實力，本府文化局積極招攬日本影視產業業者 Crescent Inc.（動態捕捉器材代理商）至本市設點，其為當今全球動畫及特效器材之知名廠商，於今年 4 月與本府經發局簽訂合作意向書，前來高雄設置公司（Crescent Taiwan，中文名為「新月映像有限公司」），以培訓台灣本土人才、擴展全球業務。業於今年 9 月進駐本市，該日商預計初期投入新台幣 5,000 萬以上之器材投資注入影視產業，俾以活絡影視產業鏈結，亦可增添影視人口就業機會，促進影視產業聚落成型。

(六)辦理「2013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1. 2013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 日在本市電影館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以「變奏國度」為年度主題，規劃 15 個單元，共計 165 部影片（包含觀摩片 95 部以及競賽入圍影片 70 部），播映 22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達到 3 萬 1,000 人。
2. 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繼續辦理第三屆國際短片競賽，共計收到來自 41 個國家、564 部作品報名，參賽數量遠超過去年的 459 件，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有效提升高雄電影節之國際能見度。

(七)辦理「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紀錄片拍攝案

為紀錄保存本市有形及無形人文影像，留存城市記憶，提供後續研究者田野調查素材，特針對眷村、戲獅甲、調酒文化及日光歌劇團進行拍攝，於 102 年 8 月完成後於高雄電影節首映。紀錄片拍攝除尋找與保存城市中值得收藏的記憶外，同時亦探究時間、經濟、生活與文化之間微妙互動關係。

(八)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1 年底推出「高雄拍」短片獎助計畫，於 102 年產出 10 部新銳短片作品，並於 102 年高雄電影節舉行首映，其中趙德胤導演「海上皇宮」及徐漢強導演「小清新大爆炸」入選 2014 鹿特丹國際影展，102 年底續辦並

徵選出 5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紀錄片導演黃信堯「大佛」、短片輔導金練建宏「毛毛雨」、影視新秀莊絢維「復仇」及高雄在地子弟張凱智「黑夜來臨」、程偉豪「保全員之死」。

(九) 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紀錄片，延伸電影文化社教功能，102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23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14,305 人。

(十) 典藏電影文物

持續收購「台語片」和「高雄電影」相關之電影文物，包括膠捲、海報、本事、電影院放映之周邊文宣、戲票文物等。102 年度除收購文物外，並進行國寶級手繪海報大師陳子福 10 幅海報維護作業，同時規劃以數位典藏形式，於電影館內以數位形態展示。

(十一) 購置影片、電影書籍及辦理借閱服務

102 年購置影片 236 片、圖書 64 冊，總計目前典藏影片已達 6,991 部，圖書共 5,948 冊。並於電影館 2 樓個人視聽室提供民衆借閱服務，102 年使用人次達 7,600 人次。

(十二) 出版品及專題研究

1. 電影館專書

以時代脈絡的形式，介紹電影館典藏品，重新發現台灣早期影視產業的故事，預計 103 年度 4 月份出版。

2. 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3. 辦理「高雄市電影館典藏品維護暨數位典藏規劃設置計畫」

委請正修科技大學教授吳守哲老師進行典藏品維護與數位典藏資料庫的規劃，作為未來本市影視發展及教育推廣參考之用。

七、岡山文化中心

(一) 辦理展覽活動

1. 文化回流 in 岡山插畫精選展

展期自 7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 日，參觀人次共計 3,492 人。

2. 秦采甸-陳鏡與吳淑櫻創作聯展

展期自 9 月 7 日起至 10 月 6 日，參觀人次共計 1,815 人。

3. 髮藝揪絲樂-李淑美個展

展期自 10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23 日，參觀人次共計 1,064 人。

4. 閱讀風景-許智育個展

展期自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24 日，參觀人次共計 2,112 人。

5. 有感水墨 高雄篇-王慶鐘 2013 作品展

展期自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29 日，參觀人次共計 4,110 人。

6. 憶起老岡山-懷舊映象特展

展期自 9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參觀人次共計 7,880 人。

(二)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67 場、教育推廣場次 51 場，觀賞人次共計 38,559 人。

(三)志工招募訓練

102 年下半年新進志工共計 35 人，於展覽室、演藝廳場域展演活動前台服務，並透過各類專業整合訓練的辦理，持續帶動北高雄藝文觀賞風氣。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園區及音樂館

(一)假日藝術市集及戶外廣場活動

1. 每週六、日 16:00 至 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102 年下半年共舉辦 52 場 (26 週、2 天/每週)，共 1 萬 400 攤次參與。

2. 辦理文化中心戶外廣場活動等計 21 場戶外活動，逾 3 萬 8,000 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1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2,500 人次參加。

(二)展覽活動

1. 「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在岡山文化中心戶外園區 (含演藝廳) 舉辦「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逾 12 萬人次前往觀賞，提升大岡山地區藝文及教育能量。

2. 情緣高雄—吉成正一 (日本) 攝影展

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開拓市民藝術欣賞的觸角，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6 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一、二館邀請日本攝影大師吉成正一先生展出 124 件連續 40 多年造訪高雄，取材於大高雄人文風貌的攝影作品，重溫兒時記憶，回味五、六〇年代老高雄風情，見證高雄這 50 年來的蛻變，參觀人次共計 19,918 人。

3. 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 萬 2,082 人。

4. 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2 年 7 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12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

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7,344 人。

5. 辦理「高雄·美術－書法象線」展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辦理，邀集高雄地區之書界菁英老、中、青齊聚一堂，透過高雄地區書法現況之「象」與書家人風格之「線」的契合為主題，並規劃「傳統立軸」、「現代書藝」、「手卷尺牘」、「現墨拓硯」等專區，串連傳統與現代書法之發展，以呈現高雄地區書法創作風格之多元樣貌。本次展覽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前往參觀。

(三) 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 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文藝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簽訂契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出租商業空間，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及藝文教室推廣課程，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2. 活動及取景

102 年下半年辦理 48 場演藝廳大廳音樂會，觀賞表演人次計 16,200 人；46 場戶外園區演出，觀賞人次 46,100 人，另配合劇組拍片取景計 9 場次。

(四) 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更換雅軒天花板

為使文化中心展覽館舍展現整體環境清潔美觀，重新更換雅軒天花板，俾予民衆耳目一新之觀感。

2. 至德堂音響反射板修復改善

為維持本局兩廳堂音樂會聆聽品質及營造視覺美觀，本案將兩廳之反音板表面進行修復，改善重點為至德堂反音板表材更新（新設美耐板貼合），並將其支撐骨架結構加固改善，以確保組立安全及碰撞防護，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改善完成並驗收合格。

3. 至德堂舞台地板改善

將舞台地板重新磨整染色，並與音響反射板新設顏色相協調，以維持至德堂舞台整體美觀，本案於 102 年 10 月改善完成。

4. 至德堂及至善廳舞台吊具控制及定位系統改善

本案為更新使用近 30 年之兩廳堂吊具控制系統，並重新編製控制程式及圖控畫面，改善後可使舞台吊具系統更穩定、解決不易檢修問題，且操作畫面為彩色觸控螢幕，增加中文介面，更利於後台同仁及技術團隊操作，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改善完成並驗收合格。

(五)受理檔期申請服務及管理

1.展場檔期申請

為因應 103 年展覽場地收費，重新制定申請展相關注意事項及表格文件，102 年 9 月份受理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 43 個檔期。

2.演藝廳檔期申請

受理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2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70 場、至善廳演出 65 場、音樂館演出 77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100 場。

3.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檔期申請

於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下半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受理申請 52 檔次，使用團體 2 組，計 382 人次使用。

(六)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持續辦理志願者招募並管理劇場計時服務人員（點工），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 1.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 2.«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經 100 年 7 月 27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准予核備；«高雄計畫－東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同意准予核備。
- 3.鳳山計畫

(1)正義/澄清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鐵工局提送報告書，經 102 年 4 月 22 日道安大會審議，決議後續案件應配合高雄市都市設計與景觀完善規劃，並審查通過。

(2)鳳山車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經鐵工局提送報告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道安大會審議，決議審查通過。

(3)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有關正義路及鳳松路交維部分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道安大會審議通過，並要求提案單位於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及儘可能退縮工區圍籬，以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

(4)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青年路地下道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道安會議審查決議原則通過。

4.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建設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預估期程為 108 年完工。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3)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後續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評估報告書及進行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有關國 7 交流道數量問題，因設置交流道可便利地方使用國道 7 號，帶動周邊地區繁榮，本府已請國工局評估檢討沿線交流道之交通需求與急迫性，以調整交流道數量或以預留交流道之方式規劃設計，未來俟該區域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進行闢建。
- (5)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 (6)市府相關單位與本府交通局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 (1)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分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3 年年底，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 (3)「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因配合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北上銜接國道 1 號末端高速公路之漁港路橋拆除及新建作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起進行漁港路往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汽機車入口匝道封閉作業，由新生路行經漁港路往翠亨南北路及中山四路之大型車輛，勿進入漁港路，改利用擴建路及金福路改道行駛；另由漁港路欲往鳳山、五甲地區之機慢車，改行替代道路，由草衙一路經翠亨北路往

五甲三路方向行駛。

- (4)另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工程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段交通維持計畫原預定 103 年 1 月完工，現欲展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修正交維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送管考小組審查，並審查通過，後續將送本府道安會報審查。

(三)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45 件及 31 件、交維查核 29 次，另 102 年 3 月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核，本府榮獲團體第一組總成績第二名暨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列分組績優（第一名），公路監理小組列分組績優（第二名）。

(四)交通疏導計畫

1.2014 跨年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周邊設置臨時停車場接駁，停車場接駁車及義大客運（共 9 條路線）發班總班次共計為 1,850 班次，疏運總人次為 115,000 人次。第一階段管制小汽車及機車進入義大世界，第二階段散場僅准機車離城，第三階段散場僅准汽車離城，多數車輛疏運散場時間約為凌晨 2 時 30 分，整體疏運完成時間約為凌晨 3 時 00 分，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不思議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林森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備有接駁車服務）、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

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 103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40 分完成疏散。

2. 金鑽、凱旋夜市交通維持計畫

前鎮區金鑽、凱旋夜市於 102 年 7 月底營運後，本府交通局除配合主管機關經發局協助審查該二場夜市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周邊行人動線、停車管理、汽機車出入動線等，其中為維護夜市周邊交通秩序並鼓勵大眾運輸，於瑞田街、凱旋四路路邊劃設禁停紅線、調整凱旋四路沿線號誌秒數，以及要求業者提供捷運免費接駁車服務（捷運凱旋站至夜市）、設置行人及停車場導引牌面，並於 CMS 及警廣呼籲民眾搭乘市公車或捷運至凱旋站 2 號出口，轉乘免費接駁車或步行前往夜市，目前周邊交通運作良好。

3. 黃色小鴨交維計畫

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黃色小鴨高雄展出活動期間，本府交通局規劃假日免費接駁車，路線起點為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迄點為光榮碼頭前，尖峰時間加密車次最快 5 分鐘一班，沿線配合設置公共運輸專用道，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並訂定交通管制計畫，於管制時間內，管制區域除公車、接駁車、無障礙計程車之外，禁止車輛通行，並由警察視現場交通狀況彈性調整管制範圍，以維護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4. 萬年季交通疏運計畫

因應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0 日高雄左營萬年季舉行，協助主辦單位針對蓮池潭周邊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及宣傳摺頁等揭露交通指南，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及捷運轉乘接駁公車（紅 51），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俾活動期間順暢交通。

5. 五月天跨年演唱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五月天假高雄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活動，交通局協助主辦單位針對活動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捷運轉乘接駁等措施，另為因應活動結束時間，亦協調捷運、台鐵及國道客運業者等加開疏運班次，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第四台跑馬燈等揭露相關交通資訊，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左營站前南路臨時停車場及免費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俾活動期間交通順暢。

(五)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

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方面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2 年度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完成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統計分析交通事故資料，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研擬改善措施，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
4. 統計本市 102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3 人（-9.2%）。
5. 102 年度全年共計改善完成之 27 處易肇事路口，其中上半年完成的 16 處路口中，統計 102 年第 3 季（7-9 月）A1、A2、A3 交通事故件數合計 220 件，較 101 年同期共計下降 26 件（-10.6%），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並持續辦理本市 A2 類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

(六) 交通安全守護團

1. 本市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組織成員為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
2. 交通安全守護團是由多位卸位交通局局長及交通專業教授所組成，於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講師陣容為賀陳董事長旦、王顧問國材、賴教授文泰、魏教授健宏、曾教授平毅、張教授勝雄等重量級講座授課。5 月份宣講 13 場，宣講 3,672 人次，6 月份宣講 5 場，宣講 750 人次，7 月份宣講 7 場，宣講 950 人次，8 月份宣講 5 場，宣講 430 人次，9 月份宣講 6 場，宣講 930 人次，10 月份宣講 9 場，宣講 2,396 人次，11 月份宣講 10 場，宣講 2,800 人次，12 月份宣講 6 場，宣講 1,970 人次，5 月至 12 月總計宣講 61 場，宣講 13,898 人次。

(七) 辦理發展高雄成為 8-80 歲移居城市工作坊

本府交通局 102 年 9 月 9 日舉辦「發展高雄成為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邀請加拿大國際知名組織 8-80 cities 基金會執行長 Mr. Gil Penalosa，蒞臨本市演講，並廣邀一般民衆、學校、顧問公司及市府同仁參與，共同

交流 8-80 歲宜居城市概念。Mr. Gil Penalosa 說明應從都市規劃中考量道路使用型態、交通安全、公眾健康、自行車使用環境、公共運輸帶來的優點等，並結合政府及民眾參與力量，創造發展宜居城市創意思維。

(八)舉辦 2013 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

本府交通局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共同舉辦「2013 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並邀請荷蘭自行車大使機構於會中發表專題演講，期望藉由荷蘭自行車大使的經驗及實地觀察的建議，啟發高雄推動城市自行車生活新思維；也期許透過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之機會，加深雙城交通運輸系統之交流，強化雙城運輸系統間之無縫接駁整合。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14 格、小型車 284 格及機車 189 格停車格位，疏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m ²)	啓用 (完工) 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旗津觀光接駁臨時停車場	旗津區旗汕段 740 及 739-5 地號之土地	3,975	7 月 10 日	—	154	—
2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和平一路與和平一路 39 巷口	3,270	8 月 30 日	—	95	50
3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六合二路與瑞源路口	2,044	11 月 29 日	14	35	—
4	林投公有機車停車場	前金區生興一巷近中正四路口	602.8	12 月 16 日	—	—	139
小計					14	284	189
5	龍鳳停車場—整建	小港區龍鳳路與朝福街口	878	8 月 30 日	—	30	—

6	東門公有停車場—整建	左營區城峰路及翠華路601巷	1,180	12月20日	—	44	—
7	鳳山行政中心公有停車場—整建	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旁	9,992	12月25日	—	318	188
小計					—	392	188
合計					14	676	377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2年7月至12月完成新設174座，截至目前累計設置34,950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及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102年7月至12月完成移設122座自行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2年7月至12月核發25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13格、小型車1,197格及機車96格停車位。

(四)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場專案規劃案

1. 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為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98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機七、公九等2處用地）標租供業者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350輛拖車、456輛曳引車。
2. 102年利用市府閒置公有土地接續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本規劃案業於102年12月26日完成評選工作，待完成簽約後，即可進行規劃施工，預計可提供曳引車車位200格、大貨車

車位 200 格、拖車車位 200 格，有效疏解停車需求及整頓停車場違規設置亂象。

(五)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2 年 12 月底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0,209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8,227 格（納入收費比例 80.1%），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4 億 8,700 萬 1,381 元。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高雄市各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

(七)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拖吊違規汽車 27,033 輛、機車 21,759 輛。

(八)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7,533,226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2,742 萬 8,259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有 15,213 輛車申請，代收 656,661 筆，代收金額計 2,047 萬 4,157 元。

(九)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擊單金額高達 1 億 3,497 萬元。

(十)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2 年 12 月止計 28,45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2,612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2 年 12 月止計 28,442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74 通簡訊通知。

(十一)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2,765,531 筆，代收金額 9,289 萬 6,902 元。

(十二)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2 年 12 月止有 51,227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382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2 年 12 月止有 11,246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02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推動本市公車處民營化

1. 本市公車處因屬公營組織結構，人事成本偏高且具有「公共服務」之任務，對於營收績效不佳路線，仍要肩負起營運服務的責任，故造成每年

約虧損 10 至 12 億元。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降低財政負擔，本府研擬相關改革方案，舉辦說明會積極與員工溝通協調，並順利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逐年清償公車處債務」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

2. 公車處民營化後，本市計有高雄客運、義大客運、南台灣客運、東南客運、港都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業者、132 條公車路線，以增加服務供給與免費搭乘來刺激旅客需求，為市民提供更完整、密集、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

(二) 優質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

1. 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為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為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棋盤幹線公車路線 102 年 7 月至 9 月日平均運量較 101 年 7 月至 9 月日平均運量成長 9.8%。

2. 棋盤幹線公車路網

因應 103 年公車處民營化，完成市區公車整體規劃藍圖，包含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70 條社區巡迴公車；其中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 15 條主幹線公車組成，加密班次服務市民，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線服務。

3. 轉乘優惠

(1)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1,038 萬人次。

(2)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102 年 7 月至 10 月累積運量為 1,538 萬 6,053 人次。

4. 「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鼓勵民衆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衆持一卡通刷卡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後，102 年 11、12 月合計累積運量達 9,467,778 人次，平均日運量較 101 年全年平均日運量成長 25%。

(三)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1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2 年度復康巴士已提供 277,259 趟次服務，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6.07%。

2.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 (1)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經積極爭取，102 年度共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7,675 萬元，辦理候車環境改善、服務品質評鑑、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公車捷運（BRT）綜合規劃、公車運量躍昇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等計畫。
- (2)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為 1,010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102 輛、一般大型公車 372 輛、中型巴士 305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4 年。

(四)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1,026 件及覆議案件 168 件。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黃色小鴨、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7 月至 10 月公車轉乘半價、11 月至 12 月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5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較 101 年度日運量 15.43

萬人次，成長 7.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2. 完成捷運定檢改善

配合高雄捷運修約，首次捷運年度定檢於 9 月 25 日完成，檢查範圍包括捷運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等事項，計開出 2 項應限期改善事項、4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及 25 項建議事項，31 項改善及建議事項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全數完成改善。

3. 加密假日班距及優化末班車無縫轉乘

高雄捷運自 10 月 4 日起實施假日前一日及假日部分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疏解高雄捷運假日人潮，並調整末班車於美麗島站轉乘時刻表，以利末班旅次無縫轉乘。

4.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全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 推動捷運機廠及車站空間活化計畫

為推動捷運車站活化計畫，第一階段已將 R9 中央公園站、R14 巨蛋站及 R16 左營站等 3 站站內空間重新檢討，調整付費區區域，擴增附屬事業經營及收入。

6. 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9 月 16 日進行捷運左營高鐵站火災搶救演練，以及完成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辦 2013 金華演習，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演練。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由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將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

(2)本局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收費方式為：「觀光計程車運價收費上限：4 小時以內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

2. 首創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因應觀光計程車隊之成立，交通局首創於文府路上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 席，後續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再於澄清湖增設 2 格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2 年 8 月 27 日 10 輛無障礙計程車正式上路，預計 103 年 6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2)本市黃色小鴨展出期間，為方便身心障礙人士到場近距離賞鴨，特別開放持博愛卡或輪椅人士搭乘無障礙計程車進入管制區，這是市府在重大活動管制規劃的首度嘗試，身障朋友反應熱烈。並於 10 月 12 日開跑的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比照推動。

4.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102 年下半年度於小港、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及民生醫院 6 處醫療院所完成 9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5.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且公車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該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

6.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已改善澄清湖及左營區等 2 處觀光區排班，並增設 10 席計程車格位。

7. 實施聯合稽查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3)稽查成果：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止實施聯合稽查計 13 次，稽查計程車輛數達 52 輛次，違規開單計 6 輛。

(三)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推動第 3 代太陽能船

- ①102 年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加強船艙空間運用，以拆裝座椅組裝桌子方式供包船遊客享用輕食，於 102 年 11 月交船後正式啓用，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 ②本市成軍之太陽能船隊，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特色，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自 99 年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載運 275,958 人，總收入 1,919 萬 899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

(2)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讓遊客能欣賞海港景致，也能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深入高雄港探索它的精采魅力，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6,677 人次，行駛 113 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 321 萬 6,578 元。

(3)加強推動高雄港及城市觀光

- ①推展海洋城市觀光，除了每周六、日有遊港航班之外，針對全國旅行社、高雄市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寄送輪船公司營業簡介與租船資訊，加強客製化包船服務，提升營業績效，並於遊港導覽解說，配合本府推動亞洲新灣區市政建設，加強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案的解說，讓遊客了解高雄港灣再造新藍圖，大力行銷城市觀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78 航次，租船總收入 601 萬 6,711 元，收入比 102 年上半年增加 270 萬 7,327 元，成長率 45%。
- ②新拓展真旗航線畢業旅遊團業務，自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增加 31,528 人次的學生觀光旅運量，總收入增加 100 萬 8,896 元（含稅）。

(4)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船舶航行安全，102 年度第三季、第四季船員尿液檢測分別於 9 月 13 日及 12 月 20 日執行完成，受測人員皆合格。

2.鼓山輪渡站前人行動線改善

為改善鼓山輪渡站每逢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在不影響機車進出動線及計程車排班功能下，於 102 年 12 月 6 日重新規劃人行專用道和行人穿越線，大幅改善人車交織亂象。

3.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自 102 年 10 月起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4.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102 年下半年度使用情形已由 8 % 提升至 40 %。

五、運輸設施

(一) 公車捷運系統 (BRT) 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 (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經本府 101 年 8 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契約簽訂，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

(二) 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 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

為提昇東高雄大樹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台鐵九曲堂站東側九曲國小旁建置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以作為該地區鐵路、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主要轉運服務樞紐。本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正式啓用。

2. 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 (1) 101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 3,312 萬元辦理「一般候車亭 30 座」、「太陽能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智慧型站牌 100 座」採購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驗收。另同年度該部亦核定補助 124 萬元辦理「310 座示範型靜態站牌 (滾筒式) 建置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與承包商完成訂約，並於 102 年 12 月底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 (2)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 1,770 萬元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與承包商完成訂約，目前進行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將於 103 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3.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總工程經費 230 萬元，承包商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3 年 2 月完工。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

(四)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旗山、岡山、小港及鳳山轉運站均已於 102 年完成啓用，後續配合交通部鐵工局及高鐵局持續推動高雄車站轉運站及左營高鐵站轉運站建置計畫。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5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8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2 年度計完成 364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4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 (3) 為有效將行駛速度控制在設計速限之內，改善郊區道路競速行駛的情況，賡續辦理遞（迭）亮號誌系統規劃設計，102 年度計完成橋頭區台 1、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林園區台 17、路竹區/阿蓮區台 28 等 15 個路段規劃實施。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

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522 處交通標誌及 897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7,937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55,962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共檢討建工路段、八德路段、成功路段、水管路段、光華路段、和平路段等計 34 條路段，共減量 150 面標誌、整併 25 面標誌，減量率達 11%，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 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

1. 針對行車速率、左轉管制、機車待轉區、停等區等交通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對路幅過寬之路段、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的路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避免汽機車交織或併駛所產生之危險性，並於機慢車道大量設置限速標誌、標線，進而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
2.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針對主要幹道進行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102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仁武區水管路段、苓雅區光華路段、和平路段、鳥松區大埤路段、岡山區介壽路段，左營區華夏路段、三民區同盟路段、自由路段、小港區宏平路段、大業北路、中安路之檢討。
3. 機車行車速度過快為國內主要肇事原因之一，故延續 101 年在中華陸橋、民族路段、中山路段等危險彎道及重要道路臨近路口處利用「楔形立體減速標線」降低車速之經驗，擇定中華一路 7 處慢車道臨近路口處與九如大橋彎道處增繪「楔形立體減速標線」，持續增加本市對於「楔形立體減速標線」之應用範圍，藉由視覺效果，使用路人達到減速目的。

(四)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

為提昇行人步行安全，發揮「公路正義」精神，交通局應用新式「冷塑

性彩色道路標線」，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在高雄火車站前試辦綠色鋪面之彩色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本標線具有高強度、耐磨性、耐久性及高抗滑係數等特性，並採用類磚塊拼貼樣式融入街景，有效強化行人動線導引及警示效果，以提供民衆更安全、更清楚的行人空間。

2. 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

爲規範紅燈時機車停等秩序，改善機車族易在路段中陰影處臨時停等問題，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在鳳山區南京路/國興街（南下）慢車道設置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綜合考量立桿位址、夜間照明、排水、限高及抗風等因素，期藉此貼心的設施，讓機車騎士在停等紅燈時不用再受到陽光曝曬，並於機車停等區標線內停等，致以回歸機車停等秩序，提昇行車安全。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
2. 爲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疏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3 年度將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
3. 爲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已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於 102 年 11 月完成發包、簽約，第 1 期補助款已函請交通部完成核撥；另工作計畫書已於 12 月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77,370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7 億 1,771 萬 4,827 元（不含 12 月份撥入數）。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 1.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計審議訴願案件669件，包含駁回380件，撤銷39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87件，訴願人撤回47件，移轉管轄15件，不受理101件。
- 2.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85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法規審查

- 1.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15件，包含制(訂)定9件，修正4件，廢止1件，暫停適用1件。
- 2.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729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國家賠償

- 1.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17件，其中賠償16件，包含協議賠償11件，訴訟賠償5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9,370,826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 2.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15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法制研習活動

- 1.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10場，參加人數計650人，包含：
 - (1)「102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1場，共110人參加。
 - (2)研習課程：「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個人資料保護法」、「102年度大陸事務研習」、「102年度法制人員聯繫會報」、與司法院共同合辦「102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共4場，365人參加。
 - (3)法制輔導：由本府法制局主管率承辦人員至農業局及各區公所進行法制業務輔導，共5場，175人參加。

- 2.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法制專題班」，調訓266人次、「個人資料保護法〈二〉」，調訓92人，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律素養，並將學員建議意見納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2年7月至12月計核定：

- 1.392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 2.641人服補充兵役。
- 3.65人申請提前退役。
- 4.43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2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下半年度第三時段於102年9月23日起至10月11日止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分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本府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本府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2年7月至12月本市役男計43人提出申請，錄取30人，錄取率為69.8%。

(三)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2年7月至12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203人。

(四)徵兵處理成果

- 1.102年7月至12月計完成3,414位役男徵兵檢查，其中常備役2,326人（68%）、替代役309人（9%）、免役686人（20%）、體位未定93人（3%）。
- 2.102年7月至12月計徵集常備兵6,315人、替代役3,052人、補充兵761人，合計10,128人入營。

二、妥善精進的替代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2 年 8 月 7 日、10 月 17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11 月 13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2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2 年下半年個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55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2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694 萬 4,490 元，受益家屬 329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72 戶次、28 萬 2,95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9 萬 5,000 元。

(四)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2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79 人次 263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7 人次 48 萬 4,000 元，合計 311 萬 8,000 元。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2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4 人（含替代役 1 人）、因病死亡 1 人、因病壹等殘 1 人、因公輕機障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473 萬 5,000 元。

(六)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2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34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

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42 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 1,41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8%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4,974 個、夫妻櫃 1,484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763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2,737 個、夫妻櫃 1,484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2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31,385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2 年 9 月 3 日秋祭國殤祭暨空軍士官長蔡國輝殞職官兵入祀，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淨山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結合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推動淨山活動，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協助辦理拔除壽山林區外來植物—小花蔓澤蘭，以保護壽山林區原生植物生存。

(二)捐血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2 年 8 月 18 日共同於楠梓區觀世音慈心會辦理「102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計約 300 人捐血，共捐血 75,000cc。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 102 年度第 3、4 季重要生產物資、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包含里（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倉庫及學校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分別會同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區公所及後備輔導中心幹部等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查，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已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3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3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三)蘇力、潭美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102 年 7 月 11 日蘇力颱風及 8 月 20 日潭美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 378 人次、悍馬車、中型戰術輪車及救護車 38 車次，支援前金、鹽埕、永安、湖內、甲仙、六龜、茂林、桃源、杉林、梓官及那瑪夏等區居民撤離、路面樹幹及落葉清除、沙包整備等工作。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內政部 102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府地政局總考評成績評定為「優等」，其中「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類項評列為特優，「地籍」、「地價」、「地權」、「測量」、「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農地重劃」、「市地重劃」、「綜合整體表現」類項評列為優等，榮獲中央高度肯定。茲就 102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17,926 筆，面積 2,856,640,726 平方公尺，建物 950,148 棟（戶），面積 168,413,70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55,358 件、464,047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876 件。

(三)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受理 360 人申請。

(四)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969 件，36,552 張。

(五)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

標售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41 筆，其中標脫 51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6,336 萬 3,77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六)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2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132 件、土地 3,509 筆、建物 19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七)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6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3 機關 1,920 人次申請使用，102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674,25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6,798 件、28,140 筆；建物測量 8,830 件、9,367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82,213 件、113,843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府於 99 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 5 站，另因應縣市合併，101 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 5 站達 10 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102 年度 1 至 12 月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2,019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衆權益，102 年度新購 GPS 接收儀 11 部、全測站經緯儀 16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四)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加速完成 157 件、2,303 筆土地分割作業。

(五)地籍圖重測業務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72 公頃、12,642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仁武、林園、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8 區，重測成果已於 102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六)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2 年度辦理鳳山區伙房口小段及鳥松區鳳松段，共完成 3,619 筆土地、37 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及整合、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為 10.42%，並如期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2 年第 2 期(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5.51%，較上期上漲 5.51%，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本府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衆查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實價登錄申報件數約為 26,500 件，揭露率約為 90

%。

(四)掌握市價資訊，審慎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於 101 年 9 月施行，本府積極辦理市價查估並召開 6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2 年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97 案及 103 年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29 案，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2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為充實同仁之專業知能，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租佃業務，同時邀請市府及各區租佃委員會委員、各區公所承辦業務人員參加，以順利業務推動，有效解決租佃爭議，102 年下半年度舉辦 1 場講習會。
- 3.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33 件、訂約土地 2,181 筆、總面積約 409 公頃。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計有租約變更登記案 95 件、租約終止（含部分終止）27 件、租約註銷及更正登記案 6 件，總計 128 件。
- 4.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2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調解租佃爭議計 10 案（1 案調解 2 次），其中 1 案調解成立，1 案撤銷，7 案不成立。並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3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2 案（2 案調處 2 次），調處結果 1 案成立，1 案須再擇期召開，10 案不成立，不成立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 1.市縣合併後，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對非屬地政局權管土地移交權管機關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498 筆、面積約 568.58 公頃。
- 2.依規定辦理到期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其中放租面積約 195.74 公頃，約占總面積 568.58 公頃之 34.42%；對遭占用之市有耕地均予列管，列管面積約 11.38 公頃。102 年度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711,395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768,898 元。

(三)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2 件、土地 144 筆、建物 62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9 件、土地 58 筆、建物 23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44 件、土地 63 筆、建物 32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65 件、土地 89 筆、建物 61 棟。

(四)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12 件、土地 12 筆、建物 12 棟（戶）。

(五)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4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07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8 張。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88 人，登記助理員 769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3)102 年 10 月 24 日起地政士開業執照係市縣合併後第 1 次 4 年 1 次換照期，本府地政局主動拜訪兩大地政士公會協助宣導並受理所屬會員換照申請書，業者亦可就近至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或郵寄至該局，採多元管道方式便利業者儘速辦理換照，截至 12 月底計 700 人完成換發。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2 年 7 至 12 月共檢查 394 家次，處以違反地政士法裁罰 2 件，違反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裁罰 5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2 年 7 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67 件，其中 32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2 件，協處成功率 49%，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328 家次，均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

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 製作實用環保袋、吸水杯墊及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5,651 筆，面積約 214,903 公頃。102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8 件、土地 751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3 件、土地 354 筆；更正編定案 5 件、土地 15 筆；補辦編定案 62 件、土地 264 筆；補註用地別案 16 件、土地 28 筆；註銷編定案 12 件、土地 90 筆。

(二)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2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10 件、土地 147 筆，面積約 28.0103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669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561 筆、面積 11.6234 公頃。

(二) 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863 筆，面積 93.8233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 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2 年 7 至 12 月共受理約 243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

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793,037 件（168 萬 4,544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4,100 萬元，相較於 101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25%。

(二)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 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持續推動地籍立體化圖資，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400 萬元完成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配合自籌經費 280 萬元辦理本市快速發展之開發區數化 3D 建物基礎圖資，101 年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內逾 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並續辦 101 年「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 3D 圖資，102 年下半年完成鼓山區 44 期市地重劃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開發區逾 10,000 筆（約 800 餘棟）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
2. 因應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應用，積極建置原高雄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等三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年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仁武區共 43 個地段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2 年度續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第二期）」圖資處理作業，並已於下半年完成鳳山區五甲段約 14,000 筆之圖解分幅地籍圖資整合相關作業。
3. 市縣合併前本府地政局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市縣合併後，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100 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 86 幅建置作業，101 年並續續建置旗山及美濃以西共 1,841 幅彩色正射影像圖，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旗山、美濃以東、以北各行政區（357 幅）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以利後續圖資整合及應用。
4. 為支援土地開發測量作業，本府地政局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以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與建立無人飛行載具影像取得及後製處理作業規範、開發區影像

辨識機制，並評估開發區建置即時影像整體作業方式。

5. 為促進本府各機關資訊流通共享，地政局於 102 年下半年完成「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圖資收納更新及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三)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2 年連續 7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四)維運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經費 196 萬元及 100 萬元），分別辦理 102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及「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102 年 12 月完成前述作業。

(五)積極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為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之優質安全服務，並整合市縣合併之地政資料，本府地政局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加速辦理地政局暨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及地政資訊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提升地政資訊服務的效能，102 年 6 月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作業、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等作業，8 月完成全案作業。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2%，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另第 69 期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唐榮公司復提出異議，目前與唐榮公司協商中。

(二)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21 日計 30 日期滿確定，另重劃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核定，交維計畫暨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依道安會議審議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審定，環差變更內容對照表已函送環保局審核中。另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目前土地所有權人所提申請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及規劃配置仍需修正，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同意書及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事宜。

(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春街銜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區內其他道路細部設計圖，訂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於 103 年 1 月中旬前進場查估。

(四)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102 年 9 月 11 日竣工，第 2 階段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開工，工期為 18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另妨礙分配地上物拆除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五)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範圍包括鳳山區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 1 日重劃工程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本重劃區計有 40 筆抵費地，102 年標售 11 筆，尚餘 29 筆未標售。

(六)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定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地上物拆除工程第 1 階段已申報竣工，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地上物拆除工程中，第 3 梯次補償救濟清冊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公告 30 日，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七)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與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關事宜，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 月 23 日完工。

(八)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原係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提出異議，復經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本區遂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7 月 8 日公告期滿，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舉辦說明會，說明市地重劃進度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後續進行方式，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另妨礙 30 米道路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繕造中，預計 103 年 1 月底公告。

(九)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地政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十)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屬特貿用地，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 6.03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報內政部，內政部於 11 月 27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 30 日並徵詢意見，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

(肆)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屬特貿用地，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土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本區所屬細部計畫尚待核定。

(肆)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2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231 公頃，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市都委會同意。

(肆)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遷葬，地上物補償清冊於 12 月 5 日起公告 30 日，並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發價。

(肆)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87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6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76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

(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業已徵得私有人數 60%、私有面積 66%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其都

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六)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後將可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七)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43.5582 公頃，開發後將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5377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九)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衆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現已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該納骨塔拆除作業，澈底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5 月 9 日完工。

(十)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三)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高雄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正辦理公益性必要性暨意願調查作業，並於 12 月 11 及 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計有 36 人有繼續務農意願，面積約 3.29 公頃，經電話溝通後，至 11 月底已有 11 位地主同意放棄務農，將再進一步了解其他地主意見。另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正辦理公益性必要性暨意願調查作業，並於 12 月 11、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

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四)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北側，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另地政局於 102 年 8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市府都發局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五)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另本區私有地主 40 人，經問卷統計至 102 年 9 月底止，區內私有地主無繼續務農需求。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7 次會議審竣「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六)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中，地政局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六)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7 億 4,817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2. 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匣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興建工程。
3. 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4. 楠梓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兒童遊戲場及樹木銀行開闢工程。
5. 前鎮區及苓雅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6. 鳥松區及仁武區重劃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7. 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等。

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並改善照明以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一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及加速市政建設。

(七)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約 109 公頃，99 年 10 月重劃計畫公告、100 年 3 月重劃工程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重劃工程完工、102 年 1 月辦理分配結果公聽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公告 30 日。目前持續進行妨礙分配之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點交作業中。

(八)102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本府地政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2 年總計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1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共 32 條農路，均已全部完工。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8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5 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察 56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610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三)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 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移送 23 則報紙疑涉違反刊登色情廣告，共裁處 3 件，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32 件次（慶聯 42 件、大信 12 件、港都 28 件、大高雄 4 件、鳳信 34 件、南國 12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2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102 年下半年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 49 件（金額合計 1,492 萬元）。
3.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 11 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
4. 本市 4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標準：慶聯、港都等 2 家每

月每戶維持為 500 元、鳳信每月每戶為 510 元、南國每月每戶為 550 元。對於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除基本頻道收視費以 1/3 收費為上限外，亦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移機費等費用。

5. 不定期邀請各家有線電視業者開會檢討業務改善措施及需配合宣導事項，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 次。

(五)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每日於 7：00 至 8：30、10：00 至 10：30、12：3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30 至 18：00、19：00 至 20：3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當天即時之在地新聞。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市政新聞專題節目：幸福高雄。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新聞專題節目，另為服務不同收視族群，於 10 月特別新增台語發音版，102 年 7 至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2 集、台語發音 6 集。
 - (3)各地活動節慶及大型活動紀錄
 - ①內門宋江陣活動節目精華剪輯專輯－共製播長度至少 4 小時以上（含片頭、側標等前製及後製作業，內容含開幕、閉幕及重要活動等），另製作長度 1 小時精華版本。
 - ②2013APCS 高雄之夜演唱會實錄－讓市民重溫演唱會實況，經新聞局影音小組後製，於 10 月起每週六、日晚間 9 點至 11 點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
 - ③「黃色小鴨高雄首站」文化創意節目全紀錄－共製播 4 集全紀錄節目，及 1 集活動精華版。
 - ④大彩虹音樂節－將活動當天現況剪輯播出，共製播 5 集節目。
 - (4)國際活動剪輯
 - ①亞太城市高峰會精采剪輯。
 - ②世界運動舞蹈大賽精采剪輯。
 - (5)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高雄 38 條通－共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②玩客瘋高雄－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③聚焦高雄－共製播 10 集節目，每集長度 10 分鐘。
 - ④高雄不思議－手機短片甄選活動－共製播 11 集節目。

(6)藝文展演活動節目：挑三揀視－藝文節目甄選平台－共製播 62 集節目，每集長度 120 分鐘。

(7)災後紀錄片節目：走過八八風災－災區重生實錄－共製播 3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詳實紀錄報導原鄉重建三大主軸－基礎建設、產業重建及家園重建之歷程。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1) 平面媒體部分

①報紙廣告共 2 篇：分別於 6 月 25 日及 10 月 16 日在台灣時報等報刊登廣告宣導。

②摺頁共 2 款：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放，共 10 萬份。

③黃色小鴨畢業證書：適逢黃色小鴨高雄展出期間，與公用頻道宣傳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元素結合，設計 1 款 A4 單面廣告，並預留小鴨紀念戳章空白處於閉幕當日發放，索取踴躍造成廣大回響，並吸引各大媒體爭相報導。

(2) 其它媒體宣傳

計辦理 2 場記者會，每月並邀請新聞局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之委員錄製宣導公用頻道節目廣告。

(3) 開辦公用頻道影視製作培訓班

為培植公用頻道節目製作專業人才，特別開辦「映像高雄」數位動畫影視製作課程供市民免費報名辦理。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9,185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5,709 則。

(二) 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535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1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 媒體服務

1. 配合各局處召開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舉辦之重要記者會摘述如下：

(1) 9 月 30 日辦理「高雄城市影像紀錄片」開播記者會。

(2) 10 月 23 日協助本府衛生局、消保官等召開食品安全記者會。

(3) 11 月 25 日與工務局合辦 102 年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影像紀錄成果發表記者會。

(4) 12 月 25 日辦理市長就職三周年記者會

(四)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陪同市長於 8 月 9 日至 8 月 14 日出訪天津、深圳、廈門、福州等城市參訪交流，邀請其率團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辦理 102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攝製暨廣告時段購置事宜，使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更為市民及全國民眾瞭解、認同。
- 2.邀請亞洲天團五月天擔任高雄城市代言人，以行銷本市宜居城市意象及各項軟硬體建設之施政成果，並宣導便捷、順暢、安全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道路交通安全觀念。
- 3.辦理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宣傳暨電視轉播，紀錄活動精采賽事，民眾亦可透過電視媒體收看，提升市民對高雄辦理國際運動大會的認同感。
- 4.攝製亞太城市高峰會中、英、日文宣傳短片，向國際行銷本市獨有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 5.辦理 102 年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事宜，邀請超馬好手陳彥博拍攝「看見高雄堅持向前」短片，並於高雄不思議 YOUTUBE、公用頻道、中華航空機上廣告、高鐵、東森等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6.為加強宣導市政軟硬體建設施政成果行銷，透過本市 4 家有線電視台排播高雄大型活動宣傳廣告、2013 年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行銷短片…等宣導。
- 7.拍攝 102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行銷本市各項大型活動。
- 8.協助工務局宣傳本市重大工程技術及環境營造成果，紀錄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影像，並透過 3 家電視台協助播放宣傳，以吸引全球對於高雄之關注，提升觀光、經濟產業效益及城市競爭力。
- 9.與國際知名頻道 Discovery 合作製播高雄城市影像城市紀錄片，並於 102 年 10 月透過該頻道播出，在亞太地區 33 個國家，6 種語言，3 大頻道等至少播出 628 次，以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及能見度。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辦理「最愛高雄-國際級的幸福城市」廣告特輯。
2. 辦理「2013 我愛高雄-熱活精神造就文創新港都」廣告專輯企畫。
3. 辦理亞太城市高峰會宣傳廣告及城市建設廣告。
4. 為加強行銷本市推動國際宜居城市績效及城市形象，透過各大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宣傳。
5. 辦理 2014 年農民曆「宜居城市」市政行銷廣告。
6. 辦理平面廣告刊登，行銷「亞洲新灣區-高雄展覽館」。
7. 辦理平面廣告刊登，型塑本市綠能減碳、永續家園形象。

(三)多元媒宣案

1. 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 為擴大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行銷宣傳，並強化民衆道安意識，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運用戶外媒體 39 處，計 43 面帆布刊掛宣傳。
3. 辦理亞洲新灣區及亞太城市高峰會識別形象設計，以提高亞洲新灣區及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之意象在國內、外活動及媒體上露出之效果更加具體顯著。
4. 舉辦高雄新創業精神論壇，將本府施政之創新精神與理念與產學界相互交流，以深度論壇方式，探討創新精神典範與產業成功經驗，並藉此宣揚本府市政建設。
5. 辦理廣播媒體行銷事宜，以廣告露出方式播放「高雄展覽館」、「市公車免費搭乘」、「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等廣播帶。
6. 辦理公車車體刊登「8 月 30 日國際鯨鯨日 鯨鯨公車上路」宣傳活動事宜，提升市民保育鯨鯨意識。

(四)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執行 10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下列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並經中央視導考評，本府新聞局榮獲 102 年金安獎安全宣導組單項成績第一名，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於本市 15 處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道安宣導廣告，宣導「不酒駕、不飆車」、「騎車戴安全帽」等。
-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廣告，分別於 102 年 4、6、11 月刊登「不酒駕超速與不當低頭族」、「不酒駕·加強取締」、「長輩交通安全」、「行車禮讓-用路順暢」。
- (3) 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帆布廣告，共計 39 處、43 面，宣導

「轉彎車禮讓直行車」、「行車勿使用手機」等。

- (4)為傳遞機車兩段式左轉、不飆車及汽車後座繫安全帶、不酒駕、禮讓行人與行車勿做低頭族之年度交通安全觀念，透過本市 4 家有線電視台排播「馬路上微笑的花」道安短片宣導。
- (5)辦理大眾傳播媒體交通安全宣導，透由高捷電視、全家便利商店、麥當勞多媒體影音電視及 7-11 電視等處播放短片，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 (6)製播 102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的方式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通安觀念。
- (7)製作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之相關道安宣導品，包含相框、帆布袋、隨行杯、雨傘、資料夾、大扇子。另有宣導摺頁、紋身貼紙、小書包…等，於道安有獎徵答活動時贈送民眾。

2. 製播宣導短片

- (1)辦理 102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宣導行車禮讓及防制酒後駕車。
- (2)辦理 102 年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製播案，拍攝短片宣導騎乘機車安全。

3. 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活動，分送民眾交通安全宣導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 (1)配合協助舉辦「森林公園健走暨道路安全宣導音樂會」、「全民國防教育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高雄市第 30 屆春秋盃書法寫生比賽頒獎典禮暨道安宣導活動」、「學校志工聯誼暨道安宣導活動」、「促進健康預防保健暨道安宣導活動」共計 5 場次。
- (2)配合地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本市旗山、大樹、楠梓等區公所舉辦的特色活動中，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為及成果。

五、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 1.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

2. 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3 月曆等。
3. 邀請本市主跑新聞局之文字記者與攝影記者於 12 月 8、9 日參訪田寮月世界、六龜寶來、甲仙等地。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1. 接待「中國大陸优酷生活頻道责任编辑晏欣、北京大學學生」計 10 名參訪。
2. 接待亞太城市高峰會來自各國媒體，包含熊本電視台、J MOVE、新華通訊社、深圳電視台、廈門衛視等計 28 人參訪。
3. 接待 APEC 國際記者，包含世界報導、公營北德電視台、指南日報、每日新聞、週刊朝鮮、馬尼拉時報等計 12 人參訪。
4. 接待國慶國際記者訪團，包含環球日報、匈牙利日報、民生報、大眾日報、第三日報、ABC 彩色報周日專刊、最新時刻報、宇宙日報、巴拿馬星報等計 47 人參訪。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辦理「黃色小鴨 台灣首站—高雄」展出活動，從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長達 32 天，全天候 24 小時，在光榮碼頭開放給國內、外遊客參觀，創新活動辦理形式。總計吸引 390 萬參觀人次，帶來 10 億元以上的觀光效益，並且除了國內各家電視台在活動期間以 SNG 車現場連線和平面報章媒體採訪報導外，國際外電等也紛紛以大篇幅報導，包括美聯社、法新社、美國之音、美國廣播公司、彭博商業周刊、美國華盛頓郵報、日本富士新聞、歐洲新聞台及 CNN 新聞旅遊網首頁頭條等，是提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最好的城市行銷。

(二)與民間合作舉辦「大氣球遊行」活動，近 30 組超人氣卡通造型氣球、人偶及 15 組表演團隊，吸引約 25 萬人潮親子同遊，市府團隊與超夯的縮小版黃色小鴨，及各局處可愛的造型人偶、三太子逗陣參與遊行，讓在場的大小朋友歡渡愉快的周末假期。

(三)辦理「WOW 高雄！2014 不思議港都跨年夜」活動，由亞洲天團五月天揭開序幕，情歌王子林俊傑擔綱壓軸重任，兩大天王獨家在高雄跨年夜獻唱，帶給大家難忘的音樂饗宴。此外，還有宥勝、郭靜、朱俐靜、嚴爵、MP 魔幻力量、何潤東等接續 High 翻港都跨年夜，並獨家邀請歡度 40 週年的 Hello Kitty 來台，吸引超過 60 萬人次一同跨年。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1. 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清楚掌握高雄市的成長過程，亦認識為這個城市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6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2)「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接觸民衆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加強都市行銷。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3)配合父親節、中秋節設計寄發電子賀卡，每次約發送 6 萬餘人次。
- (4)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6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
- (5)高雄畫刊第 14 期增印 2000 本，分送民衆閱覽。

2.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提供本市不同的主題報導，內容主題含括本市國際交流消息、本市重大建設或政策、本市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本市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期能以深入淺出主題式探討方式，讓外界認識更不一樣的高雄。

(2)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發行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2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

(二)不定期刊物

1. 編印「2013 高雄市簡介」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及簡體中文案。內容介紹本市在港灣城市（亞洲新灣區）、經貿產業、農林漁業、交通、社福、藝術節慶、觀光旅遊、美食、國際高雄等方面的發展現況，配合精彩圖片，期使外賓對本市現況能有全面的了解。
2. 與國內知名出版公司合作出版發現高雄城市特刊－「五月天高雄特

輯」，透過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及包括作家、設計師、導演、攝影家、二代型農、餐飲烘焙達人、生態保育推手、音樂人等在地共 30 位朋友，以眼耳鼻舌身心六感，分享推薦市民及各地朋友一起來趟高雄風格小旅行，藉著到風格小店挖寶、走踏土地香氣、體驗高雄夜生活等，於國內超商、傳統書店及網路書店等通路發行，讓大家重新認識高雄新魅力，深度體會這個海派城市不思議的能量，帶動高雄新一波觀光熱潮，進而對高雄有更深層了解與感動。

八、網路行銷

(一)高雄不思議臉書

運用社群網站廣大的擴散力，加強行銷各項活動及市政建設措施，7 至 12 月宣導內容包括黃色小鴨展、路竹番茄、橋頭花海、岡山羊肉節、鼓山哈瑪星濱線祭、旗津山海路跑賽、道路安全、捷運自行車 (city bike)、大氣球遊行、跨年晚會等，亦不定期舉辦抽獎活動，增進與 11 萬多粉絲的互動並持續增長粉絲數量。

(二)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衆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天災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參加 102 年廣播金鐘競賽獲單元節目獎二項及藝術文化節目獎等共三項入圍。
2.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及 1 檔市政輿情回應、5 檔整點新聞；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 則「高雄百寶箱」單元及 2 則市政行銷宣傳帶，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政。
3. 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102 年 9 月舉辦「食品安全」節目講座，吳月盈營養師主講；12 月 18-19 日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12 月 31 日進行 2014 高雄跨年晚會實況轉播。
4. 配合黃色小鴨來高雄，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0 日開關專屬單元，每日

與記者連線報導賞鴨最新現況。於亞太城市高峰會及世界運動舞蹈大會活動期間，每日報導活動最新情況。

5.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6.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大崗山蜂蜜文化節、岡山羊肉節、大社三寶文化季、大寮紅豆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茄苳烏魚文化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高雄電影節、六龜文化季、橋頭花田喜事、路竹番茄文化節、2014 跨年晚會等。
7. 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聲暉協會、世界和平會、雅文基金會、台灣消保協會、婦女新知協會、罕見疾病基金會及盲人重建院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8.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開關「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關「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9.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18、19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0.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民衆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1.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

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12. 開放本臺參觀，7 月至 12 月計有內惟國小 120 位小朋友、文山高中、微遠基金會及客委會客語廣播班學員等參訪。
13. 因應蘇力、康芮及天兔等颱風來襲，延長播音共 4 日，提供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5.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高雄將舉辦黃色小鴨高雄首展、亞太城市高峰會、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活動相關新聞。
7. 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書總館興建」、「水岸輕軌」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
8.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 報導「2013 國際宜居城市獎高市獲四金四銀三銅」、「第 21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高市獲獎件數全國最多」、「光電設置申設同意數全國第一」、「公寓大廈管理中央考核高雄全國第一」、「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高市獲得都會型類組優等」、「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高市獲 7 項大獎、「全台首座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啓用」、「鳳青重劃區東側 30 米聯外道路完成通車」、「茂林區多納國小新建工程完工啓用」、「旗津海岸線復育完工」、「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開園」、「彌陀社福中心啓

用」、「岡山公園整建工程啓用」、「路竹公園改造完工啓用」、「林園公 10 公園啓用」、「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完工通車」、「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友善建築」、「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無障礙計程車隊上路」、「1999 高雄一指通 APP 上線」等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大汽球遊行」、「跨年晚會」、「高雄左營萬年季」、「各區特色活動」、「高雄國際無車日」、「城市熱氣球嘉年華」、「高雄海洋博覽會」、「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特展」、「兒童藝術教育節」、「齊柏林『看見台灣』首映會」、「高雄藝術博覽會」、「華文朗讀節」、「高雄電影節」、「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FORMOSA 雕塑雙年展」、「米羅特展」、「雙城戲獅甲」、「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等重要城市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9 案、545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熊本市市長幸山政史、觀光文化交流局局長坂本純、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觀光局國際課課長磯田淳、山梨縣知事橫內正明、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北九州市市長北橋健治、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所長中村隆幸、日本人會會長高橋克己、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10 團、佛州眾議會領袖訪華團、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代表馬凱琳、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博論 (Roland Blum)、越南峴港市人民委員會副主席馮晉日 (Phung TanViet)、馬來西亞檳城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主任陳桎宏、外交部駐土耳其代表 (大使) 鄭泰祥先生及土耳其藝術家 Mr. Ahmet Çoktan 等。

二、姊妹市交流

(一)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活動如下：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學校副校長小澤久美子率該校師生 43 人，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拜會衛生局，雙方就醫療環境及醫護人員養成教育交換意見。(認養局處：衛生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

102年8月1至5日，由劉副市長世芳；率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國立台南大學宋江陣隨團前往表演，獲得當地民眾熱烈讚譽。

2.參加韓國釜山市「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

102年10月26至30日，由秘書處黃處長昭輝率團參加韓國釜山姊妹市「2013 中華圈友好合作城市公務員研修」活動。韓國釜山市與本市已締盟47年，雙方互動密切。近年來與釜山市政府多次的洽談，終於洽定102年12月11日釜山與高雄班機直航。

3.「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

本市於102年9月9至11日辦理「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吸引全球104個城市、逾1,000位代表參加，期間並安排北韓金剛山特區朴哲洙副區長、加拿大溫哥華市鄭文字副市長、印度南德里 Ms. Sarita Choudhary 市長及新加坡西北區張仰賓市長等拜會市長，洽談城市交流事宜。另為透過此一國際活動，進一步強化與姊妹市之交流，本府亦邀請姊妹市首長參與此一盛會，此次計有11個姊妹市組團參加，其中澳洲布里斯本市、美國小岩城、美國檀香山、日本八王子市、貝里斯之貝里斯市、馬爾地夫馬列市、韓國釜山市及菲律賓宿霧市等8個姊妹市由其市長親自率團前來參加，並拜會陳市長，連繫姊妹市情誼。

(三)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1.102年10月29日，由秘書處黃昭輝處長率團訪問韓國釜山姊妹市，順訪慶尙南道，除受到該道教育廳高永珍教育監的熱情接待外，並拜會該道國際通商本部、觀光振興課及晉州市政府等單位，就加強城市交流及提升觀光效益等交換意見。

2.102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由秘書處組團，參加日本熊本市「第11屆亞太城市峰會」，並順訪熊本縣，拜會小野泰輔副知事，以強化雙方友好關係。

3.持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巴西里約市、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三、城市交流與行銷

(一)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共同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

日本熊本市市長幸山政史與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於 102 年 9 月 9 日率領熊本各界代表 150 人前來高雄，與陳菊市長共同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期待藉由三方合作加強經濟、觀光、教育等方面之交流，並共同致力開拓熊本與高雄的定期航班。

(二)協助民間團體及 NGO 等單位辦理國際性活動。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日本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連盟會長永野孝男、大阪中華總會會長洪勝信、JAALA 協會會長稻垣三郎、關東甲信 KUBOTA 社長吉松勇人、千葉縣貨運協會青年部會、熊本市金剛公司社長田中稔彥、八王子市第一童軍團團長中田篤志、樂桃航空 CEO 井上慎一、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唐寧思、墨國大都會自治大學國際關係學系教授狄亞士 (Leonardo Diaz Abraham)、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裴仕文等外賓至本府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 102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及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為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

(二)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2 案，經核定 33 案進行研究，其中 28 案酌予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經費補助，補助金額計 14.9 萬元。經管控研究進度結果，33 案研究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提送，目前進行報告初、複審作業。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2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博士 1 名、碩士 6 名）、優良學位論文獲獎勵人數共 8 名（博士 2 名、碩士 6 名）。

(四)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截至目前已順利完成 3 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五)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因應政策環境變遷及民衆服務需求，102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並於 7 月完成機關自行評核、12 月據以提報年度執行成果。

102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85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配合自訂提升電話服務品質計畫，據以分層推動、自行檢核。另本府 102 年度委外辦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二次，單次測試量 350 通，全年度 700 通測試電話。第二次測試於 11 月完成，市府整體成績 81.95 分，63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優等（85-89 分）機關 15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31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17 個，並將測試結果分析函送受測機關參照改善。

(六)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人事處、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市立美術館、鳳山區公所、東區稅捐稽徵處等 8 個機關參獎，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七)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第十六期以「社區營造·清淨家園」為主題，內容涵蓋建築、景觀、美綠化等相關的社區研究，題材呈現多面向的社區公園關建及維護管理的多元策略，已於 102 年 12 月出版。

(八)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80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56 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九)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同時為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之狀況，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函發本府 102 年度英譯除錯活動，經由各權管機關修正共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

(十)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三民區公所與陸委會合辦，自 102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研考會並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大陸研習課程。

另 102 年 7 月 10 日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之「高雄市地方鄉親座談會」，增進各級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及意見溝通，並瞭解出席地方團體及產業的需求，以便運用各項政策予以協助。

(十一)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1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已辦理 6 次會議，102 年下半年度會議業於 12 月 12 日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完竣。

(十二)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文化部函頒「政府出版品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207076100 號函各機關學校，以利各機關辦理出版品相關業務參考。

(十三)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已辦理 8 場展覽。

二、綜合計畫

(一)配合環境變遷，滾動修訂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為能迅速回應環境變遷並提升施政績效，本府研考會預先於 101 年 12 月辦理滾動修訂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前置作業，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另於 102 年 4 月 16 日~29 日期間，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邀請原書面審查之學者專家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

工務局、都發局等機關擔任審查委員，提供第二次審查意見，各機關已配合前揭二次審查建議，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計畫修訂作業，並經本府 102 年 7 月底核定，另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校稿，並編印成冊及光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接續本府研考會於 102 年 12 月函請各機關在 103 年 1 月 30 日前，提報 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執行績效成果報告，並自 102 年度起將報告內容增列『歷年績效趨勢分析』，俾利追蹤比較各年度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95 案，總經費需求 460.84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42.32 億元、基金 118.29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97.61 億元；民間投資 2.92 億元，10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4 日召開 14 場次初審會議、6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現勘，並於 8 月 23 日完成複審及預算平衡，核定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額度。

(三)策訂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府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3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送市議會審議，俟審定後將印製成冊轉市府各機關據以辦理。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本府藉由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1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管考輔導其他計畫執行進度、盤點高屏地區重要施政計畫、建置高屏區域平台網站、協助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完成 102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提案作業，經審查結果，本府所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獲核定補助，另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2013 高屏區域合作暨跨域整合首長會報」，針對區域合作之相關議案進行討論，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通過期末審查，並已於 12 月 25 日完成期末請撥款作業。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225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02 年 12 月

計召開 8 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35 案列管中。

(三)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 6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2 日、14 日及 15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102 年 9 月編印「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四)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 3,000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共計 881 件，佔 98.44%，總預算達成率為 92.26%，未完工案件共計 14 件。

(五)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2 年度受行政院研考會考核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成績為 95.8 分，排名全國第 1；針對 10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3.57 億元，計提報 133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截至 102 年 12 月止，累計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2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六)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中央年終視導建議事項 45 案，與地方年終初評議建議事項 12 案，均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第 12 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

(七)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2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觀光局、農業局、水利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勞工局等 11 個一級機關及那瑪夏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

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1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0 件次（含查核案件 67 件及複查 3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2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函送 102 年第二季、及 102 年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通報案件共 116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了解瀝青混凝土廠的施作過程及具有駐廠管制瀝青混凝土品質的能力，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土木技師公會合辦「瀝青混凝土駐廠訓練」，總計有 84 人參訓。
2. 102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為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並鼓勵同仁藉由參與品管專業訓練來提升工程管理效能，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專班」，經 81 小時結業總成績合格者，發給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參訓人數計 45 人。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112,476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52,65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6,378 件；102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36,619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5,099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53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 (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Call Center)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24,635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3.74%。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至 102 年 12 月止，累計人才庫 1,873 名，收納作品數 3,487 件；並推動新開發以愛高雄為主題之行動載具創意設計系統，使平台更豐富，以聚集人氣；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8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35 處露出；製作 i 秀高雄行動創意圖庫元件共 222 件，收納創作作品 67 件。
2.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2 年 12 月止已達 20,946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26,141 件，對簡

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並加強登錄介面及相關統計表之增修，使申辦流程更順暢，提供各機關有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介接與設定，達到更多元的線上申辦服務。

3. 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進行作業環境及資料庫系統之提昇，以提高系統執行效率；並將開發工具提昇為行動版，以發展現有 6 大決策分析系統之行動應用服務，使民衆或各機關使用者能不受時、地之限制，隨時利用行動裝置即時取得資訊。
4. 建置「公開資訊平台」，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透過平台，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亦鼓勵民衆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賡續維護「線上數位學習」硬體環境平台，提供安全且高效能之資訊設備環境，協助人力發展中心完成系統移轉，提供本府同仁及民衆更順暢優質的數位學習服務環境。
2. 完成「全府員工郵件系統功能提昇」，擴充本府現有電子郵件系統使用授權數、增購收送信主機軟硬體設備及系統移轉建置，以建構安全可靠的信件處理平台環境。
3. 完成「全府全球資訊網功能提昇」，強化市政資訊網 Web2.0 多元互動應用環境，提供民衆友善便利的參與市政建設平台，加強後端管理平台資安管控及上稿機制，並提昇行動裝置應用服務功能，擴增推文分享機制，有效利用網絡管道快速數位行銷大高雄。
4. 持續推廣「全府機關網站共用平台」，透過安全及完善的主機管理及各項軟硬體資源，並辦理教育訓練推廣，現已有 113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5. 完成「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辦理 2 次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資安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支援，協助各機關改善網站資料內容正確性及相關漏洞缺失，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並協助檢測共 326 個機關網站，針對資料正確性及無障礙標章等一般網站使用相關檢核要項進行檢測，函文各機關修正缺失，以提昇機關網站服務品質度。
6. 完成辦理 103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作業，配合年度預算，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年度資訊設備概算需求，於本府財政艱困下，

統籌運用各項資訊資源設備，以發揮最大使用綜效。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102 年度已陸續完成風險評鑑、災害復原演練，後續下半年進行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複核結果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衆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1)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2)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452 件，資安預警單 12 件。

(3)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 (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 1200 台提昇至 102 年下半年共有 3504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辦理 102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教育訓練-「資安實務班」、「行動裝置的安全與防護課程」，共約 300 人次參加，及「EC-Council CEH 駭客攻防應用認證班」計 38 位人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四)市政基礎建設等相關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廣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市府各局處 60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3. 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分運用，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102 年 12 月本府已有 156 個熱點：區公所（37 區 38 點）、戶政事務所（32 區 37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12）、全部醫院（9）、全部稅捐分處（12）、觀光文教會館（23）、其他（25）等民衆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102 年 4 月本府 GSN 電路、路由設備及網路基礎設施陸續完成支援 IPv6 功能，提供市府各網站順利於 IPv6 環境下對外服務。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 918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6. 配合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新建完成，協助水利局、教育局、海洋局、觀光局及原民會等機關完成搬遷及資訊環境佈建使用，其中包括：
 - (1) 協助新建大樓骨幹光纖佈置，架構建置新建大樓區域網路，協助設定 Core switch 與各樓層單位 Edge switch，併完成測試上線使用。
 - (2) 協助水利局等五機關資訊設備搬遷及區域網路建置，併完成各項系統連線上網使用。
 - (3) 提供水利局（18 台 SWITCH）海洋局（2 台 SWITCH）於搬遷時不足之網路設備借用，以確保其資通訊環境正常運作。
 - (4) 協助水利局（18 組設備）、教育局（7 組設備）、秘書處（25 組設備）及觀光局（3 組設備）等機關，共計 53 組資訊設備入駐鳳山行政中心電腦機房。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2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

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辦理 102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30 班，學員 488 人。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6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扎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420 人。

(三)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及族語單詞競賽

為鼓勵原住民家庭、團體及部落等透過戲劇激發創意，使母語學習更有趣，也透過競賽的方式鼓勵原住民學生養成說母語的習慣，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參賽隊數有 10 隊，參賽人數共計 170 人；辦理族語單詞競賽，參賽隊數有 27 隊，參賽人數共計 150 人。

(四)辦理 2013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本系列活動包含辦理「Tumananu 全國原住民 High 到最高點體技能競賽」，將原住民傳統競技項目，例如射箭、游泳涉水、負重、拖拉木、擲茅等項目與運動概念融合，以路跑串連而成為一個特色的競技活動。辦理「豐年祭」，102 年以泰雅族呈現為主體，廣邀本市原住民同鄉會及社團，以歌舞展演呈現各部落慶典氛圍。辦理「原住民音樂祭」，邀請國內原住民歌手表演原住民歌曲，活動頗受好評。

(五)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行政院原民會核定本市 3 處部落執行部落活力計畫，計有樂樂部落、多納部落及大愛部落，分別由桃源樂樂發展協會、茂林社區發展協會及桃源鄉重建發展協會執行。

(六)廣續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市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七)廣續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及茂林國小 2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八)辦理 102 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 102 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九)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

為因應廣大從事壘球運動之原住民同胞，也為倡導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辦理原住民盃壘球賽，競爭激烈，順利圓滿。

(十)辦理原住民暑期資訊及羽球夏令營

為倡導原住民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培養運動專才，也為縮短原住民學生的數位落差，辦理原住民暑期資訊及羽球夏令營 1 場次。

(十一)核發 102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為安定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確保其受教權，辦理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60 人，核發新台幣 606 萬 806 元整。

(十二)核發 102 年度下半年本市原住民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凡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單親家庭之在學學生，得就學業優秀或特殊才藝獎學金，擇一提出申請；本次申請人數 1,351 人（學業優秀：1,310 人、特殊才藝：41 人），錄取人數：577 人（學業優秀：544 人、特殊才藝：33 人），核發金額總計：142 萬 7,000 元整。

(十三)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十四)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102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3 萬 8,500 元。

(十五)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2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合計新台幣 47 萬 8,259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3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1,260 人，輔導安置就業 2,821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4 人，核發 94,775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甲級 3 人，乙級 38 人、丙級 218 人，共計 259 人，核發 165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 辦理職訓班：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及農特產品加工烘培班，受訓學員共計 50 人。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法律顧問 1 員，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87 人次。
2. 辦理法律知識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住原住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238 人次，核發救助金 198 萬 8,750 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7 人次，核發補助計 51 萬 3,2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60 戶，核發 1,000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30 戶，核發 100 萬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3.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衆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4. 委辦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將一般民衆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5.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8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6.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7.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9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 民 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 民 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 民 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 民 會	已完工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 民 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34,769,000		

(二)執行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案於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4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2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執行那瑪夏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桃源區公所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及茂林區公所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三)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9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村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地號) 作爲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爲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 102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訂 103 年 7 月完工。

(四)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爲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

(4)執行進度：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五)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周遭）。
- 2.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 3.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 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分不宜內入。
- 5.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
- 6.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開工，目前執行情形：施工前準備、現地測量放樣及入口意象模型製作審查。

(六)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

款 145.64 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 檢討、更新部落 15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5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 15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 15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 15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七)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品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 101 年執行情形：

(1) 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 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 102 年執行情形：

(1) 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 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8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千元)
那瑪夏區	瑪星哈蘭吊橋工程規劃	完工	500	桃	桃源部落第 6 鄰後方邊坡復建工程	完工	3,297
	瑪雅里涼亭至瑪雅平台間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480		雅尼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1,548.2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第二期)及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2,698.5		藤枝 2 號、二集團 3 號及舊潭 1 號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938.4
	瑪雅里瑪雅橋上下游邊坡保護改善工程	施工中	8,880		高中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3,958
茂林區	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920	源區	寶來二、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4,364
	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	完工	3,845		建山一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736
	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完工	1,160		桃源區勤和里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920.4
	茂林谷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完工	642		桃源區建山里建山二號農路鋪設混凝土路面工程	完工	1,440
	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513		桃源里蘭都農路護坡工程	完工	3,035
					雅尼部落街道LED藝術照景及運動場周邊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完工	4,385
					桃源區樂樂段、六貓爾及深溝等農路路面設施改善工程	施工中	2,995.8
					美秀台平台農路路面工程	施工中	2,176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102 年 8 月至 12 月底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本會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20 場次，約 20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92 萬 4,190 元整。
2. 10 月 19 日配合「2013 高雄南島文化博覽會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全國原住民體技能競賽」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60 家攤商於澄清湖展售手工藝及農特產品，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14 萬 4,560 元整。
3. 102 年 10 月 12 至 18 日配合「2013 左營萬年季」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0 家攤商於蓮池潭清水宮前木棧廣場展售手工藝及農特產品，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2 萬 4,530 元整。
4. 協助原住民商店辦理原住民歌舞表演及手工藝品 DIY 教學活動，提升營業額 10% 以上。
5. 協助原住民商店業者拓展烏來、台北、南投、屏東銷售據點 4 處，計 16 家業者進駐。
6.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 (1) 微型貸款申貸案件 66 件，核准案件 42 件，總申請金額 890 萬元，退件 24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21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47 戶，已輔導受理原住民貸款戶申請展延寬緩計畫 9 件。
 -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2,933 人。
7.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 (1) 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自 4 月起截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 (2) 人才培訓：6 月 6、7 日及 7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6 月起至 12 月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 24 場次，參訓人數約 3,000 人次。
 - (3) 12 月 7、14 日辦理 2 場次部落遊學活動，參與人數約 40 人以上，

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

- (4) 12 月 14 日杉林月眉原住民產業推展中心開幕，當日活動參與人次約 10,000 人次，帶動地方收益提升約 20% 以上。

8.102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1) 5 月輔導那瑪夏區蜜桃風情季，水蜜桃銷售收益約 128 萬元，99 至 103 年水蜜桃總產值成長 5%。
- (2) 9 月輔導茂林區 102 年魯凱族下三社聯合豐年祭文化系列活動，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 200 萬人次，透過各媒體露出及參賽選手、來賓，總計影響約 30 萬人次。
- (3) 10 月補助茂林區修繕產業展售中心示範點 1 處，重點廠商營業額增加 20% 以上。
- (4) 11 月輔導那瑪夏區 2013 部落產業「編織那瑪夏的色彩」文創工藝開發培訓，培訓 15 位學員提升 70% 以上新知與技術。
- (5) 輔導桃源區 102 年度產業計畫－樂活三生悠遊桃源，活動參與人數約 4,000 人以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家數 50 家以上，帶動地方收益提升約 20% 以上。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38 筆，受益人數 52 人。
2. 於六龜長份部落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宣導 1 場次共計 31 人。
3.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5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4. 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22 筆。
5.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57.72 公頃。
 -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辦理 4 場業務檢討會。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7.18 公頃；撫育及管理 53.12 公頃；協助溪流生態巡查路線共 263.68 公里；檢舉案件查複共 0 件；山林巡查 3 次計 212 公里；崩塌地巡查 19.99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

共 13.47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23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35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109 件。

6.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07911 號函核定在案，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將獎勵金撥付予造林人。

7.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三) 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8 月 2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委員會議，於 6 月 27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一)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及勞退、保費，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有 102 所國中小學、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中小 7,964 人次、幼兒園 4,148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09,846 人次。

2. 辦理「全客語沉浸教學」幼教及初教階段之師資培訓計畫

分別自 102 年 5 月下旬起，積極走訪美濃、杉林、旗山等實施客家雙語教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宣導「全客語沉浸教學師資培訓計畫」，並請各校所鼓勵客語老師參與，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鼓勵老師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並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102 年 7 月至 12 月，幼教共辦理 6 次培訓，計 15 所學校、55 位教師參訓；初教共辦理 3 次培訓，計 5 所學校、12 位教師參訓。另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中壇國小 3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

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

(二)社會大眾

1. 輔導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開辦客語話劇、歌謠研習課程，並提供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加強民衆就醫服務，讓醫療洽公順利、溝通無礙，並落實母語傳承。
2. 採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地八篇傳說故事，以豐富的圖文搭配客語有聲書，讓讀者從視覺與聽覺感受故事的趣味性與文化內涵，對推廣客家文化有莫大助益，已於 103 年 1 月底出版。
3.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計畫，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並依據種子家庭成員喜好舉辦活動，期能一起學習、互相加油勉勵，為傳承客語努力。
4. 邀請林生祥、羅思容、溫尹嫦、黃瑋傑、黃子軒及劉榮昌等客籍音樂人共同創作「野來野去唱生趣 2」客語童謠專輯，並帶領美濃吉洋國小學生進行專輯配唱錄製與封面、內頁圖畫創作，以日常生活素材為創作主軸，透過自由吟唱的方式，讓大家輕鬆地學習客語。本張專輯計有 10 首童謠，於 102 年 12 月發行 2,000 張。
5. 開辦客家語言課程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客語初級輔導班、客語中高級輔導班、四縣腔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民衆劇場工作坊、客家安親班及客語廣播人才培訓班等課程，計 173 人參與。除培訓客語廣播人才外，輔導學員於課程結束後，參加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語認證，未來將廣續針對民衆不同需求開辦各項有趣的客語學習課程。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兒童客家夏令營」

透過教學、參訪、體驗等互動交流方式，引導兒童探索客家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領略客家文化之美，進而提升客家認同感，落實客語文化傳承精神，於 102 年 7 月 20、21 日及 7 月 23、24 日於美濃及高雄都會區各辦理 1 梯次活動，計 119 位親子參加。

(二)辦理「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

鼓勵青年學子以多元、深度旅遊方式認識美濃客庄，透過生態保育、聚落文化、農村發展、勞動實作等培訓課程，以及深入參與社區服務的方式，挖掘青年對客庄歷史的記憶並開拓社會視野，建立城鄉良性互動的社會關係，活動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計 40 位來自全台大專院校

青年參加。

(三)辦理「2013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為讓民衆認識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至 30 日辦理「高雄夜合季」，內容包含客家花香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婚俗文物展、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家農村樂活體驗等系列活動，逾 14,000 人次參與。

(四)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

客家完福，又稱還福，是客家地區極為重視的儀式，主要是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祐的感恩習俗，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 2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禮俗文化。

(五)開辦客家技藝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講座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故事媽媽培訓班、客家古禮研習班、植物染/藍染、客家創意米食班及親子黏土 DIY 等共 14 班客家技藝培訓與親子課程，計 366 人參與，另辦理「台客藍的客家與創業歷程」、「南隆庄：水圳與農村生活、農事體驗」等 5 場文化講座及 3 場族群電影系列講座，計 233 人次參加。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內涵。

(六)辦理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為落實客家文化向下扎根，102 年 12 月起邀請客語教學的幼兒園與國小學生至新客家文化園區進行戶外教學，透過參觀客家文物進而了解客家文化與禮俗，同時體驗紙傘彩繪 DIY、打粢粑等活動，增加學童對客家傳統技藝、美食的興趣，計 149 人參加。

(七)辦理「理想中的客家小學－茶頂山下的小學堂影像紀錄」

美濃區龍肚國小以「發揚客家耕讀文化」、「營造生態學校」等理念實踐永續環境教育經營，並以打造「茶頂山下的學習樂園」為特色，獲得教育部磐石獎等不少榮譽。拍攝以時間、空間與人物三者為架構，紀錄龍肚國小型塑為理想中客家小學之歷程紀錄片，為期 1 年之拍攝期程，展現社區即校園、大自然即教室之理念，並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擴大推廣客家文化生活教育之素材，已於 102 年 12 月執行完畢。

(八)辦理「傅炳福先生攝影作品之調查研究計畫」

傅炳福先生延續青年時的攝影熱情，在即將邁入八旬的人生階段，仍不忘紀錄生活中的點滴與感動，為展現屬於美濃的歷史足跡及樸實精神，102

年 6 月至 11 月為期半年，針對傅炳福攝影作品進行數位掃描及編撰，建立與影像對應的文字資料，以供研究、收藏及展示教育之用。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2 棟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販售客家文化商品及農特產品，種類已達 40 餘種，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3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48,941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與圓樓餐廳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進行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更新館內外軟硬體設備及設施全面封館，暫停所有導覽及參觀活動，7 月 1 日起部分開放民眾免費入館，8 月 10 日正式恢復營運，7 月至 12 月營收為 1,003,470 元，參觀人數計 57,452 人次。102 年營收總計 1,914,340 元，全年參訪人數總計 102,235 人次，重新開館後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提升客家能見度。
2. 展出「書房想像特展」
於 102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29 日展出，聚焦於孩童回家寫作業的空間來進行孩童身心靈的體驗與書寫，期望形成一種空間意識，從觀看環境，覺察人及自我的過程中，讓孩童發展自己的想像，並透過創作表述引出一個希望，參觀人數共計 22,461 人次。
3. 展出「來～去美濃－瀾濃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展出，透過「美濃」地區開庄史之展

覽主題，讓民衆從展覽展示中體驗窺視美濃發展過程的全貌，並持續蒐集記錄美濃發展的歷史軌跡與研究成果，以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將其最重要的發展過程及具共鳴的市民記憶和經驗等，鑲進展覽內容，從歷史的角度帶入主題，以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參觀人數共計 28,347 人次。

4. 展出「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展出，透過「南隆」地區開庄史之展覽主題，讓民衆從展覽展示中體驗窺視南隆發展過程的全貌，並持續蒐集記錄南隆發展的歷史軌跡與研究成果，以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將其最重要的發展過程及具共鳴的市民記憶和經驗等，鑲進展覽內容，從歷史的角度帶入主題，以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截至 12 月 31 日，參觀人數共計 3,655 人次。

5. 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攝影典藏品研究計畫」

美濃客家文物館自 90 年開館至今，典藏圖文資料數萬筆，為建立館藏文物電子數位化資料庫，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彙編典藏品清冊，並經由訪談調查附錄作品內涵及故事，以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活絡文史研究風氣，增進文化扎根與推廣的基礎。

6. 辦理「兒童故事屋－窩在故事裡，創作手工書」

於 102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及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 2 梯次，共 54 人次參與。透過聆聽、了解故事起承轉合的架構後，讓學童分成小組一起創作故事達到閱讀的樂趣，並藉由團體合作學習溝通與情緒管理，接納和讚美每個獨特特質的美好。

7. 辦理「兒童故事屋－親子活動－圖畫書之後美味親子關係」

於 102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24 日辦理 2 梯次，計 20 組家庭參與。共讀故事與當下的對話可縮短教養觀念和行為之間的差距，當父母主動閱讀，會使家庭閱讀氣氛更加融洽，也是孩子學習的榜樣，藉由親子共讀的時光，讓父母真正做到陪伴的角色，建構學習型家庭面貌。

8. 辦理「兒童故事屋－戲偶戲歷險記·好客愛偶」

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 2 梯次，共計 49 人次參與。小朋友天馬行空、無邊無際的想像，自由自在地隨興揮灑，所釋放出的潛力與能量定有意想不到的成效，可塑性亦將會是令人激賞的；而培育兒童藝術涵養，將有助於兒童發展健全的生活觀，讓學童在漫長暑假期間，藉由生活化的偶劇課程，近距離接觸人文藝術薰陶，讓兒童藝術美學的養成形成一股風氣，使藝術教育得以向下扎根，進而培育更多的人文藝

術後起之秀。

(三)「美濃故事館」因工程施作暫時封館

因應 102 年 11 月份「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動工，工程施作期間避免影響民衆安全，美濃故事館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暫時封館。截至 10 月底止，約 9,354 人次到訪。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一)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10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二)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11 個客家社團約 500 人次前往印尼、台中、桃園、苗栗、南投、台南、屏東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 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共計 1 億 3,75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工程業已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及工程，業經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工程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預計於同年 8 月完工，將規劃於南側施作環湖串連步道及北側、東側景觀營造，以整體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及遊憩品質。

(二)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規劃設計圖說已結案，美濃警察分駐所已完成民國 69 年增建部分拆除作業，重現原有日式和洋建築風貌，另日式宿舍整修工程刻正進行拆卸木造建築體工程調查比對資料中，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三) 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與複合性歷史環境的全面考量，新建一座教育藝文館。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將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動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四) 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

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規劃設計，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館內設備軟硬體

進行改善與充實，增設親子共遊體驗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及地下室排水（防）水設施等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結案。

(五)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2 年提報「杉林區水濃下敬字亭暨水車伯公周邊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 32 案計畫爭取補助，獲核定補助 7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685 萬 7,600 元，本府自籌 1,056 萬 2,400 元，以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比例較多區域之生活文化環境風貌，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輔導「美濃微笑市集」依法成立「高雄市美濃區微笑市集志業協會」有組織的運作市集，銷售商品以在地農友直接生產、加工且安全無毒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為主，有手工養生麵包、手做醬菜、客家飯食等，每週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前廣場展售。

(二)為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客家特色產業，於 102 年 6 月開始進行產業調查工作，8 月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依結果提報「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 103 年經費補助及執行，加強行銷重點發展區產業，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三)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233 萬元辦理「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建置」，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於 103 年 3 月建置完成。

(四)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邀請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1 日開辦「服飾裁縫基礎訓練班」，規劃量身、設計、繪圖、剪裁、縫製一系列課程，計 28 人參加，103 年將續辦理。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102 年計 123 名志工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7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64,015 人次。

八、發行刊物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 (一)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人主持製播，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 (二)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刊物，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6,500 份，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47 期雙月刊及 1 特刊，有效宣揚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 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因應貴會審議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作「103 年度公債及除借收入數額不得超過 120 億元」決議，採量入為出原則，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先刪減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 20%，其他項目 30%後，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
2.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3-106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依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妥為編製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可提列外，餘確有重大影響業務推動事項之其他需求，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3. 配合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自 102 年度起至 106 年度員額逐年刪減 2%，以達精簡 10%目標」，員額精簡控管比例由 5%提高至 7%，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擲節經費挹注資本支出建設需求。
4.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 9 月 14 日送請貴會審議。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206.72 億元、歲出 1,326.7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0 億元，較 102 年度 135.04 億元

減少 15.04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3 年下降。

5.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尚在二讀會審議中，為因應總預算案未及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本府訂頒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市政業務運作。
6. 嗣經貴會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共計刪減 56.99 億元，其中由市府自行調整刪減 54.13 億元，並提供調整後項目列表備查，惟因刪減金額過於龐大，市府初步檢討確有困難，為尊重貴會決議，目前尚在勉力審慎研議中。

(二)審核及彙編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貴會審議。

(三)督促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市府 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成績均高於 90 分，僅「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未臻理想，已請有關主政機關研謀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市府 103 年度考核成績。

二、事業預算

(一)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提升經營效能

除督導各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執行事宜，並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103 年度配合公車處民營化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旗山果菜市場結束經營不再編列；另為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及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因應法規及業務需要整合而更名有 2 個基金，爰 103 年度較上年度淨減 1 個基金，計編列 26 個基金。

(二)審編 103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 9 月 14 日送請貴會審議。
2.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7.55 億元、總支出 88.04 億元、淨虧絀 20.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47.62 億元、基金用途 2,158.83 億元、淨短絀 11.21 億元。
3.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尚在二讀會審議中，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參

照「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各基金基本業務運作。

4. 嗣經貴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7.35 億元、總支出 87.96 億元、淨虧絀 20.61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47.62 億元、基金用途 2,158.83 億元、淨短絀 11.21 億元。

(三)擬訂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2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延續 101 年度可辦理保留範圍及符合「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其實際執行情形，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之條件，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2312163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簽報市府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2 年 9 月完成 2013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2 年 7 月及 10 月辦理各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三)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2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2 年各機關共完

成 91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醫療資源概況」、「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及「高雄市就業人口遷徙概況」等 24 篇應用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102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102 年資訊系統資料庫除涵蓋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第一階段並已蒐集經濟、教育及衛生類重要決策資料納入系統。系統預計 103 年上線後藉由公務統計制度之資訊化即時產生與獲取所需資訊，並可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提升決策品質，強化統計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四、經濟統計

(一)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1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2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2 年 10 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102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2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5. 增加辦理之抽樣調查：主力農家經營概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攤販經營概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試驗等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

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1. 依「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對預估至年底執行率加以檢討及列管，以期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目標達 90% 以上。
2. 適時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會議，針對機關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並給適當協助，俾排除執行困難，有效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依上半年已訂定之本府主計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每 3 個月查報辦理情形，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三)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彙編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 月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內部審核基礎實務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參加者計 616 人次。

貳拾玖、人 事

一、合理管控員額、提升組織效能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各區衛生所組織編制

本市鳳山區人口成長之速居全市之冠，為提供更臻完善之公共衛生服務品質，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修正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修正聯合醫院組織編制

為提供癌症手術後病人放射線治療醫療服務，並提升醫療品質，增設「放射腫瘤科」及「醫學教育中心」，修正聯合醫院組織編制，自 102 年 10 月 2 日生效。

3.廢止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為提升大高雄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完成推動公車處民營化政策，廢止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編制，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修正交通局組織編制

本市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為應該處機關裁撤後業務移撥及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修正交通局組織編制，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5.修正消防局組織編制

為應救災救護領導人才培育之需求，修正消防局組織編制將大隊長、副大隊長及督察員等職務修正以警察官任用，自 102 年 12 月 4 日生效。

6.修正地政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

審視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設置衡平性、業務權責相稱性、人力資源運用等，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檢討調整單位及人力配置，自 102 年 10 月 2 日生效。

7.修正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廢止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擷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依「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整併阿蓮區及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為阿蓮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擷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擷節人事費支出，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再提升精簡比率 2%，累計精簡人數 600 人。

二、尊重多元性別、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49 人、副首長 20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0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為 40.77%，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任務編組計 261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委員應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203 個，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127 個，比例 62.56%，而任務編組因涉及專業領域、委員身分條件限制等因素，無法依性別比例遴聘委員，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三、維護弱勢權益、靈活運用人力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553 人；委任職晉陞 82 人、薦任職晉陞 247 人、簡任職晉陞 6 人。

(二)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22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2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25 人，已進用 1,947 人，進用比例達 159%，超額進用 722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74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2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9 人；已進用 263 人，進用比例為 296%，超額進用 174 人。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9,969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深化專業知能、推展數位學習

(一)型塑優質文化

1. 型塑「溝通服務」優質文化

擇訂「溝通服務 (COACH)」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溝通服務 COACH 旗艦專案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打造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 260 場次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二)厚植公務人力屢創佳績

102 年提報相關訓練辦理成果參加競賽榮獲以下獎項：

1.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TTQS 訓練品質系統企業機構版銀牌獎。
2.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外案」榮獲 102 年度財政部第 11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佳等獎。
3. 榮獲「第二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機關組特優獎。
4. 自製數位教材「化抱怨為滿意-如何處理民衆抱怨」榮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AAA 級認證，並獲得年度「最佳數位教材品質」獎。
5. 扣合行銷市政「一區一特色」，以「岡山羊肉文化節」及「前鎮之星單車遊」為主題自製溝通服務數位教材，並成立「燦星溝通棧」社群論壇，推動多元化地方治理數位學習，專案執行成果經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評鑑為「特優」等級。

(三)推動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2 年止，共計 510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2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57 人陞任主管職務。

(2)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計國中儲備主任 39 人、國小儲備主任 61 人參訓。

(3)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強化近一年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問題分析及危機處理、跨域治理等管理能力，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 62 人參訓。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1)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培養本府第一線公務人員溝通能力，建立以顧客導向的企業政府，訂定本府「第一線公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 4 年計畫」，102 年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計有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 704 人參訓，687 人獲得認證。

(2)辦理市政治理認證班期

為精進本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與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

辦「九等主管危機管理認證班」、「八等主管衝突管理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駭客攻防認證班」、「採購專業人員班」等共 15 個班期，計 822 人參訓，680 人取得認證。

(3)辦理「關懷員認證班」第 5 階段「分享會與認證」

為培養助人技巧、關懷能力、及對諮商資源之瞭解，以適時協助同仁解決相關問題，維護身心健康，開辦「關懷員認證班」第 5 階段「分享會與認證」，計 33 人完成認證，成為本府正式關懷員。

(4)辦政法制學習地圖認證班

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辦理地方公務人員法制研習班期 6 班，分為 6 個學習等級，初級班為 A-C 模組，中級班為 D-E 模組，進階班為 F 模組，完成法制學習地圖各級學習模組，可獲得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之認證，計有 275 人參訓。

3.辦理亞太城市高峰會志工訓練班

為協助亞太城市高峰會執行，於 8 月 18 日辦理「VIP 接待研習班」、「社交活動餐宴管理研習班」、「會議行政管理研習班 A」、「會議行政管理研習班 B」、「展場服務研習班」、「媒體紀錄研習班」等 6 班，計志工 500 人參訓。

4.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推展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200 個班期，參訓人數合計 11,089 人次。

(2)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 3 特殊類共 666 門課程。另為期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3 機關交換 484 門課程。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認證人數 113,050 人、認證時數 204,885 小時。

(四)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 1.102 年 10 月 1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 102 年度第 3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聚光之點～高雄國際風貌」，研討主題有「高港特區經營展望」、「高雄市政府財政分析」、「會展產業之經營」、「國際風貌·經驗分享」，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暨參事、顧問等 182 人參

加。

- 2.102 年 10 月 19 日假本市澄清湖辦理 102 年度第 4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以「高雄大步走」健行活動為主題，提升本府健康管理，凝聚市政活力，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等 240 人參與。

(五)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辦理英檢測驗訓練班

(1)辦理「UP 你的英文 UP 你的公務生活－初級英檢在地化訓練班」

為提供在地化優質英語學習資源，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通過英檢比例，102 年 9 月至 12 月分別於鳳山、旗山、岡山辦理在地化初級英檢班，計 146 人參訓。

(2)辦理「多益測驗（中級）訓練班」

為培育本府英語能力人才，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國際參與力和競爭力，與文藻大學合作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多益測驗（中級）訓練班」，參訓人數 35 人，並於結訓後參加多益測驗。

2.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3.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2 年 12 月 6 日假苓雅分局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556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4.21%，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五、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本府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0 人，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員工大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其中工務局課長劉中昂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主任秘書沈秀珍等 2 人同時榮膺行政院 102 年模範公務人員。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規定，對於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個人組 7 人及團體組 2 組參加，經考試院核定本府消防局小隊長林朝郎榮

膺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獲頒獎座及獎金 20 萬元。

六、輔導協會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2 年辦理「揮毫贈送春聯活動」、「杉林甲仙重建區一日遊」、「高雄第一屆幸福盃桌球邀請賽」、「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全面線上差勤管理，提升效能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迄至 102 年本府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業已完成秘書處等 190 個機關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上線作業，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目標。

八、關懷員工、提供諮詢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1) 102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7 至 12 月計提供 46 小時諮商服務。

(2) 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 (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子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0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 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33 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102 年計關懷市府員工 264 人次。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 6 場，參加人數計 535 人次。

(二)關注公教同仁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4,509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開辦單身聯誼活動

102 年度辦理 5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計有 264 人（男性 130 人、女性 134 人）參加。設計互動遊戲互表心儀，並搭配幸福城市行銷理念，突破交通工具限制，以單車及摩托車漫遊欣賞港都之美，同時結合地方社教館漆彈活動特色，增添活動豐富性及趣味性，活動成效卓著。目前互表心儀對象 21 對，102 年下半年度結為連理計有 4 對。

(四)疏解員工急難以安定生活

為疏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2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8 件，貸款金額 1,196 萬元。

(五)辦理「居家幸福列車」研習活動

1.102 年 8 月 13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居家幸福列車」活動～『居家住宅風水的簡易運用與防煞大解析』研習會，邀請知名居家風水達人郭正雄老師擔任講座，計 146 人參加，參加人員對活動內容滿意度在 90% 以上。

2.102 年 11 月 28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居家幸福列車」活動～『高雄市房價趨勢大解析』研習會，聘請信義房屋文化店張政德經理擔任講座，計 175 人參加，參加人員對活動內容滿意度在 90% 以上。

(六)推廣員工社團活動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2 年 7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19 場次假日活動。

九、退休規劃、照護慰問

(一)發放 102 年第 2 期月退休金

102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2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有 6,768 人，合計 11 億 3,649 萬 5,580 元。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2 年度核發單身 57 件、有眷 35 件，計 211 萬 1,000 元。

(三)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實施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2 年下半年合計 797 人退休（公務人員 360 人、教職員 437 人）。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2 年 7 月 2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82 人參加。

參拾、政 風

一、強化預警興利 扎根廉能教育

(一)落實風險評估，適時採取預警作為，強化內部檢核機制

1. 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本市各污染源稽查、告發及裁罰執行情形」、「國中小學校重大校舍興建工程」及「外籍勞工查察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透過業務風險點之自我檢核，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除發掘缺失即行檢討改善，為精進行政品質，並策進建立業務審查流程制度、訂定稽查告發裁罰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相關作業要點等作為，俾健全機關作業及管考機制，防堵風險發生。
2.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2 年下半年計監辦機關採購 3,403 件（實地監辦 1,342 件，書面監辦 2,061 件）。復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如發掘招標規範疏漏或投標異常情形，均適時導正預防，累計發現違失案件 10 案，除就涉及圍標情節移送偵辦，並追蹤相關案件後續施工、監造、履約、抽驗及付款等程序執行狀況，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3. 建構公正之工程履約監督機制，102 年下半年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會同辦理施工查核計 126 件，協助發包機關覈實辦理督工及驗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無虞。
4. 強化風險預警機制，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利用監辦（會辦）採購、受理檢舉案件、媒體報導及辦理業務稽核等時機，針對潛存違失風險採行「狂犬病疫苗控管作業」、「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等 11 案預警作為，達成嚴密疫苗管控作業、精謹放流水許可證核發及節省公帑等效益，預為降低貪瀆風險。

5. 建立機關共同研議廉能措施之溝通平臺，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1 機關次，除就風險弊失情形或具興革成效業務由主管機關或業務單位專案報告，藉此檢視追蹤內控防弊效益，並透由討論凝聚共識，研提興利措施及再防貪作為計 208 案次，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二)廣徵施政建言，實踐市民參與，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1. 擇定新興政策或關係民生重要議題，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廉政研究計 5 案次，以計畫性專案稽核、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綜合座談等系列作為，透過業務自我檢核，結合民意動向探訪，據以剖析業務妨礙興利因素，總計研提 53 項興利策進作為，俾以周延內控機制，同時研編防貪指引供公務同仁及民眾參考遵循，創建廉能政府新氣象。
2. 結合本府里廉政平臺，共同辦理「2013 關懷區政·廉政開講」活動，針對「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公有財產暨各里活動中心管理業務」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業務」等 3 項議題，執行稽核、訪查及座談會三合一專案作為，總計訪查 910 人，蒐集 87 項意見，研提 32 項策進作為；另於平時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28 項、施政興革反映 1 項，藉由傾聽民眾聲音，拓展廉能施政面向，促進行政革新。
3. 動員本府區政廉政志工，辦理「102 年有『志』一同來督工」，協助檢視高雄市在建工程品質 57 案，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增益本府防貪效能。
4.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規劃辦理「2013 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系列論壇計 3 場次，針對「企業環保責任」、「食品安全管理」及「優質勞動環境」議題，邀集事業單位、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就相關廉政議題進行交流討論，總計 701 人次參加，敦促企業將誠信理念融入治理，俾助市政競爭力之提升。

(三)督促員工恪遵陽光法案，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提升市政廉能透明度

1. 貫徹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2,180 件、拒絕飲宴應酬 113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207 件，藉此宣達本府依法行政之決心，兼以保障公務員權益，共維廉能政府。
2.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1 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4 人，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 月底依 14% 比率公開抽出 520 人（含政風主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156 人相符、314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45 人將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15 人非屬定期申報毋庸比對，266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34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

3. 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辦理「本府 102 年『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督促本府各機關加強檢視電子化服務功能並提升系統之興利防弊價值，總計評定績優系統 6 件，藉由完整資訊公開與便捷網路服務，鼓勵民衆監督政府施政，營造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廉能環境；相關成果並設置網頁專區，資為各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之學習標竿。

(四)內化廉能核心價值，耕植校園誠信教育，營造廉能宜居城市

1. 貫徹防貪先行工作主軸，針對市府員工全面辦理「102 年廉政倫理規範宣講」，並擇定特定廉政主題，辦理「102 年防貪宣導列車專題演講」、「打造美麗新市容—完善各區小型工程採購作業」講習、「校長聯席會議」專題演講等廉政教育宣導，共計舉行 147 場次，深化員工廉能法紀知能，型塑優質行政團隊。
2. 積極規劃落實廉政向下扎根，統籌本府廉政志工深入校園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廉政系列宣導活動，針對國中、小學生，透過故事媽媽生動之廉能故事講演，或以徵求創意廉政教材，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將廉政種子深植心中，共創廉潔誠信家園，總計辦理 299 場次，共 67,188 名學生參與。
3. 善用民間資源，結合廉政志工走入社區，辦理「庄頭巡演·廉政開講」活動，將本府廉能政策融入相聲及短劇表演，藉由多元創意形式與民衆互動同樂，建立廉能共識；並錄製影音檔運用廣播媒體、大型活動時機播放 47 場次，以擴大廉政行銷效益；另配合重大市政活動或地方節慶進行反貪宣導計 108 場次，型塑廉能社會風氣。

二、消弭危安 防範洩密

- (一)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2 案次；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11 案次；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7 機關次，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 (二)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9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11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7 案次；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

定或措施 6 案次，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

(四) 102 年下半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94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238 案次，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三、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

(一) 102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35 件，其中具名檢舉 156 件，匿名檢舉 79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 2 案、行政處理 14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2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二) 102 年下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5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 102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9 案 26 人（其中非公務員人數 17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32 案 153 人。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7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101 學年度的 2,700 人，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成長至 2,800 多人，學生人數創歷年新高，不僅帶動校園學習氛圍熱烈，師生交流情感熱絡，據估計，約有四成以上的新生，係由師生、校友推薦入學，顯見本校辦學績效獲得肯定。新生之中，更有 521、111、5 位的學生，分別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甚且，學生年齡層分布廣，29 歲以下約 18%，30 至 49 歲約 56%，50 歲以上約 26%，其中，60 歲以上約 10%。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充分顯示終身學習的樣貌。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市立空大學生占在學學生的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辦台東班課程。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成

績亮眼，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而每學分 860 元的合宜收費標準，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所以，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爲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四科必修，改爲由學生可自由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科目之學習。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4.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193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0 人。

(二)辦理教師成長研習活動

為提升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品質及符合不同學生之多元需求，102 年 7 月 20 日辦理一場次之教師專業成長—精進教師教學發展暨多元化數位研習活動，計有教師 62 人參加。

(三)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 (3/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22 萬 3,000 元整。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培育之研究—總計畫 (2/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72 萬元整。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行「應用限制理論、專案管理、國家訓練品質系統建構適性化社區營造專案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數位課程教學模組」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6 萬 1,000 元整。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文化藝術學系徐文琴教授執行「清朝康熙至嘉慶時期蘇州版畫「仕女圖」之研究——風格、演變及脈絡」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8 萬 4,000 元整。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鄭一亭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1 萬 980 元整。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出席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赴大陸天津參加 The 25th Inter

- national Council for Open and Distance Education (ICDE) World Conference」。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9 日止，經費共計 5 萬元整。
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指導學生李錫昌執行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兩岸基本人權比較研究－以死刑存廢為探討中心」。執行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 萬 7,000 元整。
 8. 內政部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高雄市新移民團體聯合會籌設輔導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9 萬 900 元。
 9.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陳欣欣助理教授執行「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
 10. 本府社會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61 萬元。
 11.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 (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7 萬 2,087 元。
 12. 本府社會局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高雄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人權城市宣導推廣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0 萬元。
 13. 本府社會局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許文英執行「102 年度高雄人權獎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3 萬元。
 14. 本府研考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行「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數位化學習成效之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 萬元。
 15. 本府研考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宗靜萍助理教授執行「女性移民教育歷程轉化過程中資訊尋求行為與家庭傳播型態相關性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 萬元。
 16. 本府研考會補助市立空大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執行「高雄市與中國大陸進行城市外交知識管理體系建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 萬元。

17. 市立空大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統計圖表如下：

表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補助單位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國科會	2	3	5	10
教育部	0	3	1	4
內政部	1	1	1	3
高雄市政府	5	3	7	15
其他縣市政府	1	1	0	2
合計	9	11	14	34

102 年度獲補助研究計畫計 14 件，獲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113,967 元整。

圖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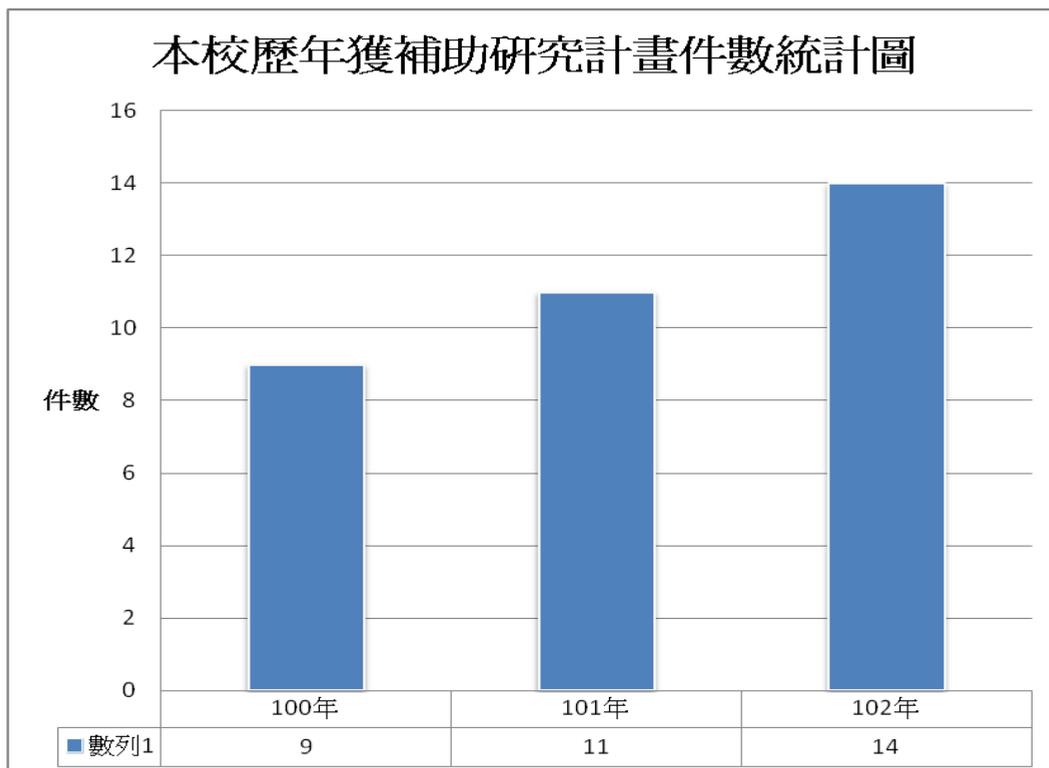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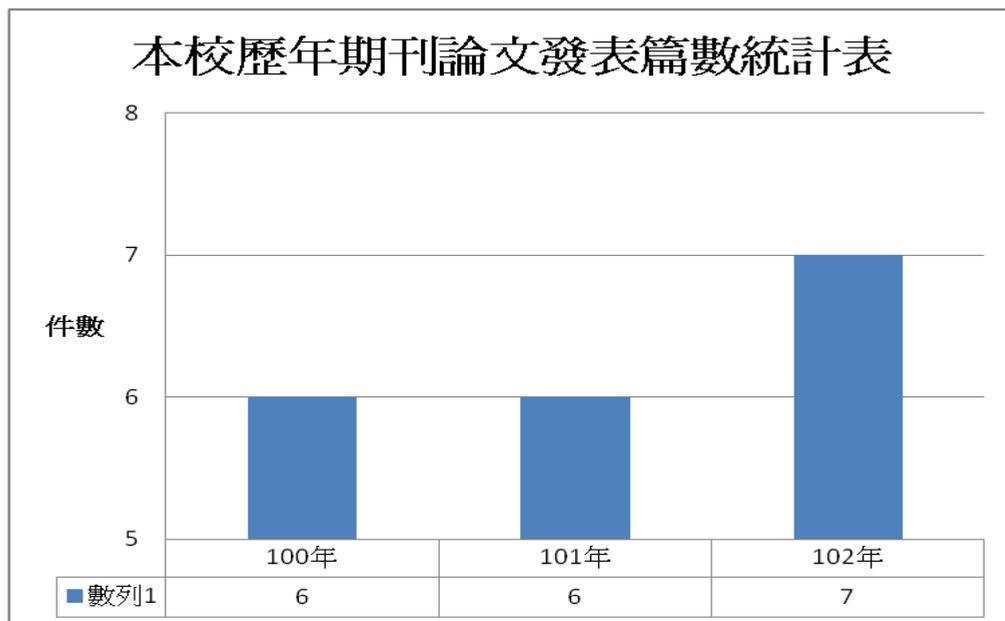


表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

篇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6	6	7	19

102 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 7 篇，發表於國外期刊計有 5 件，國內期刊則有 2 件

圖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四)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2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課程共有 69 門課程（共 3,186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2)年 12 月購置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1 部，以擴充 iLMS 數位學習系統之硬碟空間，使 iLMS 數位學習系統除了儲存教師上傳之網路教學課程外亦能擴充知識社群及教師與學生 Blog (ePortfolio) 空間。

4.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

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衆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五)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赴大陸天津參加「The 25th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Open and Distance Education (ICDE) World Conference」以“Building an Open Education System for a Diverse mmigrant Society : Concept, Framework, and Strategy”為題發表論文。
- (2)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赴英國科芬翠參加「The 10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Business Engineering (ICEBE 2013)」以“Knowledge Discovery of Service Satisfaction Based on Text Analysis of Critical Incident Dialogues and Clustering Methods”為題發表論文。
- (3)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於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赴英國科芬翠參加「The 10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Business Engineering (ICEBE 2013)」以“Adoption of Internet Banking: An Empirical Study in Vietnam”為題發表論文。
- (4)廣州廣播電視大學代表團 24 人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蒞臨市立空大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5)上海開放大學浦東東校代表團 13 人於 102 年 8 月 2 日蒞臨市立空大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2.產學合作計畫

(1)「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六)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修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1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10 月 1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12 月 1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七、八及十一條條文，102 年 7 月 10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102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57 個科目，2,682 講次。

(1)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2 科，576 講次。

(2)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5 科，2,106 講次。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
每週播出 14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
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2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5 門課程（共 2,106 講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 共同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如 10 月由新聞處主辦號召歡送小鴨閉幕活動，本校配合辦理「歡送小鴨、行銷空大」活動，由張惠博校長帶領師生一行近 50 人，招生踩街遊行；11 月社會局辦理「超越障礙，幸福啓程」系列活動設攤招生，以及星光音樂嘉年華活動設攤招生；12 月民政局世運聖誕點燈活動設攤招生宣導；12 月婦幼館辦理「白色聖誕，彩色夢想」耶誕節活動招生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3. 結合民間團體活動辦理招生宣導（如 12 月中國時報與高雄市清溪總會辦理「經典老歌風華再起—高雄青溪之樂」現場設攤招生；12 月薪傳打擊樂團音樂會宣導招生）。
4. 承市府兵役局黃局長憲東的協助，得以進入陸軍八軍團，鼓勵軍中袍澤進職進修，於投入軍旅生涯、保家衛國之餘，亦能兼顧學歷與學識涵養的提升，收相得益彰之效。自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共計 21 個營區、約 2,000 多位現役軍人參加本校集中招生宣傳活動，並透過本校招生簡介影片公開播放的機會，對本校教學特色、學系、現況與發展有進一步認識。
5. 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新生來源近四成人數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如此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同時，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

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102 年 9 月統計最近一次教學問卷施測結果，問卷填答率全校總平均為 81%，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6 分（總分 5 分）。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2 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音樂概論」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15 人次。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開設 7 門課有 56 人次選課。

- (三)與勞工局合作勞工在職進修計畫，開設「勞工保險法」，共計 36 人次。協助勞工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條例、國民年金等，相互關聯議題，透過法條配合實務案例與司法裁判解說，活用職場有助勞工個人權益保障。
- (四)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首開於台東地區開班授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設工商管理領域 7 門課 77 人次選課，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加開法政領域的領域的課程，以因應公務人員進修之需。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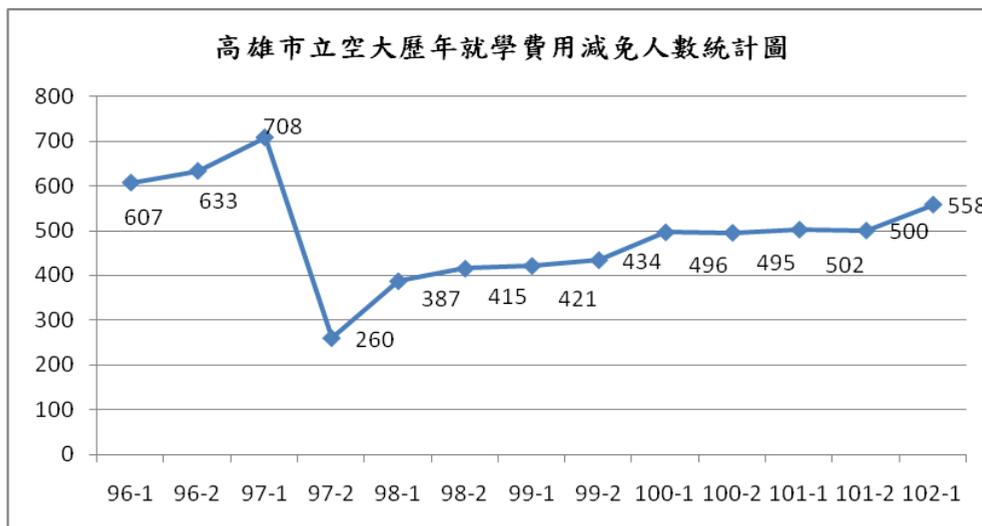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惠，以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念，故於 101 年 1 月配合中央修訂完成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市立空中大學就學費用減免對象除原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暨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外，自 101 年起新增中低收入乙類。另配合中央 102 年新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實施要點」，102 年 12 月起（102-2 學期）增加「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乙類。
2. 統計 101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達 980 多萬元，約占 101 年學雜費收入的 2 成（19.4%）；102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惠金額合計超過 1,000 萬元以上。
3. 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26	65,000	88,280	5,670,20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464	58,300	104,140	6,951,90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354	39,950	29,260	4,559,564	387
98	2	4,640,768	45,400	33,880	4,720,04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6,212	32,100	42,680	5,370,992	558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社團：於教學大樓設有社團辦公室，提供社團活動討論，會議舉行等事務之場地運用。
2. 每學期定期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3. 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4.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三)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 於 12 月 26 日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提供學生幹部與各學系師生座談會機會並邀請業界領袖分享成功經驗，提供學生更多元、開闊想法。
2. 落實性別平權，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於 102 年 1 月 6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小姐、請問芳名」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專業講座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知識，以強化學生性平觀念。
3. 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於 102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大面授起聘請臨床心理師姜淑卿老師定時大面授期間駐校服

務。

4. 辦理「幼兒伴讀」活動計畫：提供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安心學習，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大面授日辦理「幼兒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學生能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人生觀，樂觀執行活到老、學到老精神。
5.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於 5 月 19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舉辦－「美麗人生系列講座」及 12 月 19 日舉辦之－「生命鬥士－張守德熱愛生命講座」提供同學自我實踐與多面向的價值觀，培養同學樂齡生涯規劃之能力及對生命教育之啟發。
6. 辦理「志工團體諮商」活動：於 12 月 14 日舉辦志工團體諮商，邀請心理諮商老師透過團體交流及分享的方式為志工群說明情緒管理技巧。

(四)獎勵金及工讀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2 年度計有：

1. 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8 人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
2. 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1 人准予核發，每人核發 3,000 元。
3. 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4 人提出申請傑出成就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1,500 元以茲鼓勵。

(五)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行 136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2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四卷，第二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

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

(三)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刊登 26 篇文章。

八、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 每日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外圍環境加強整理，另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設備維護，維持各項教具的功能性及環境打掃使得整個教學場域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 對於校園內之廢棄雜物加強清運，花草的撫育及修剪，使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 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登革熱及 H7N9 新流感，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加蓋，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4. 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及場域安全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應變能力。
5. 加強環境美化，各地點標示說明、公佈欄校名夜間照明加強、加強建物防水設置、全校廁所裝置節水設置、教學樓油漆美化、部分老舊鋁門更新。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102 年 6 月 25 日簽奉市長核准動用基金餘額約 152 萬辦理多功能教室裝修工程，順利以約 122 萬元發包，於 9 月 30 日動工並於 12 月 12 日驗收完畢，該教室除可作為一般課程及調酒、咖啡課程使用外，亦可作為社團活動使用，充分利用校園空間。
2. 為符合校務評鑑之需求及提供專業諮商服務，行政大樓三樓設置心理諮商室，俾專業諮詢師進行個人諮商之用，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專業心理諮商服務。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及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2

年度下半年業已召集 3 次會議，討論審議廠商興建期程展延事宜。本校協助辦理事項，同意行政樓南面及西面局部外牆更新事宜，懸掛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國際會館招牌。本案規劃設計分為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及二館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拆除重新建），迄 102 年 12 月底目前廠商刻正進行第一期一館改建工程約 55% 興建工程進度，累積投入資金 1,500 萬元。

-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具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過去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僅限於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啟動，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3 月公布。
-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評鑑結果為全數教師皆通過。
-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
-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

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經開始規劃相關評鑑事宜，並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